

证券简称：斯瑞达

证券代码：874570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26,086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66,665 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100Z0005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

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64.98% 和 72.35%，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公司对维信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36.44% 和 50.91%，公司对维信诺存在重大依赖。

若维信诺因自身经营状况、采购策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向公司采购减少或采购价格降低，或公司未来开发的新产品无法适应维信诺的需求，或公司与维信诺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维信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9%、38.35%、45.17%。一方面，若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现有产品竞争加剧、同行业新竞争者进入，可能使行业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空间缩小。另一方面，若公司产品未能持续通过客户认证、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持续满足终端客户要求或行业内技术更迭加快，可能使公司产品逐步丧失竞争力，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6.40 万元、16,818.17 万元、31,343.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7.33 万元、2,931.57 万元、8,466.5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四）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1.02 万元、7,437.64 万元、10,487.6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7.76%、38.06% 和 29.28%，占用了公司一定的流动资

金。未来，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机械作业、危险废物处理，可能产生安全生产、环保风险。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定和标准并严格执行，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等签订了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但未来仍可能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风险或因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善造成环保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六）公司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公司开发新客户需要经过供应商资质审查、商务谈判、审厂等一系列客户内部评价程序，开发新产品则需要经过实验室小样测试、客户产线测试、大规模量产等验证环节才能最终通过客户认证，认证周期较长。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的验证，则可能出现不能获得客户的大批量订单，或者开拓新客户不顺利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8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19
附件二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4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斯瑞达、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斯瑞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曾用名“盐城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沃冠达	指	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瑞达投资	指	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瑞达磁性材料	指	江苏斯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美国斯瑞达	指	斯瑞达材料技术公司，SHRETEC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上海斯瑞达	指	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斯瑞达	指	合肥斯瑞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瑞达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斯瑞达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斯瑞达苏州分公司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宜行天下	指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城基金	指	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M、美国 3M	指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Tesa	指	德莎（Tesa）胶带公司
Nitto	指	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日东电工）
Innox	指	韩国利诺士集团，是一家专业的电子材料素材企业，Innox 集团于 2017 年单独成立了 Innox 尖端材料公司，在半导体 PKG 材料领域、FPCB 材料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苹果、Apple、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APL.O）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企业之一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企业之一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87，其关联公司包括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00，其关联公司包括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先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TD、TRIUMPH LEAD（SINGAPORE）PTE. LTD 等，公司客户
美国迈锐	指	Marian, Inc，其关联公司包括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恩精密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84，其关联公司包括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指	公司客户，中文名为奕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	指	《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广投资本	指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2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挂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蔚联精密	指	江苏蔚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蔚金模塑	指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澳龙农业	指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蔚金汽车	指	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达冠	指	江苏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达冠	指	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蔚金新能源	指	盐城蔚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沃达视听	指	江苏沃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生物	指	北海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专业名词释义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PMOLED	指	Pass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柔性 OLED	指	可弯曲可折叠的 AMOLED 显示面板
刚性 OLED	指	不可弯曲或折叠的 AMOLED 显示面板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晶体管
VR 头显	指	VR 头戴显示设备, VR (Virtual Reality) 即虚拟现实技术,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由对苯二甲酸 (PTA) 和乙二醇 (EG)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PI	指	Polyimide, 聚酰亚胺, 有机高分子材料的一种
热固性树脂	指	指在加热、加压下或在固化剂、紫外光作用下, 进行化学反应, 交联固化成为不溶不熔物质的一大类合成树脂。此反应不可逆, 一经固化, 再加压加热也不再度软化或流动
UV 固化	指	需要用紫外线将物质从低分子转变为高分子的过程
丙烯酸酯	指	丙烯酸及其同系物的酯类的总称, 能自聚或和其他单体共聚, 是制造胶粘剂、合成树脂、特种橡胶和塑料的单体
聚氨酯 (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 是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且力学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材料, 可塑性强
聚烯烃 (PO)	指	由乙烯、丙烯等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CCS	指	Cells Connection System, CCS 模组, 又被称为“集成母排”或“线束板集成件”, 是一种新型的应用在锂电池模组上的连接排, 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柔性电路板, 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可挠性印制电路板
OCA 光学胶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 (如镜头等) 的特种粘胶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率高、胶结强度良好, 可在室温或中温下固化, 固化收缩小等特点
AOI 检测仪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即自动光学检测仪, 是一种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可替代人工目检
X 射线在线测厚仪	指	利用 X 射线穿透被测材料时, X 射线的强度的变化与材料的厚度相关的特性, 从而测定材料的厚度, 是一种非接触式的

		动态计量仪器
低爬升	指	粘性爬升是指胶带材料在粘贴后的一段时间内，粘性强度一般会显著增加，低爬升是指粘性强度增加很少，适用于要求易于剥离或粘性经时变化小的场景
Lami 制程	指	主要进行保护膜贴附及玻璃基板与柔性衬底分离
老炼	指	老炼是通过模拟长期使用环境，对 OLED 器件进行加速老化测试，以筛选出早期失效的缺陷品，确保出厂产品的稳定性。通常在高温、高湿、高亮度等极端环境下进行，例如施加高于正常工作的电压或电流，加速材料退化过程，暴露潜在问题
Back Plate Film/Bottom Pattern Film	指	支撑膜，也叫补强膜，用于柔性 AMOLED 屏体下支撑保护，提升 AMOLED 屏体强度，属于产品组件胶膜
翘曲	指	塑件未按照设计的形状成形，却发生表面的扭曲，塑件翘曲导因于成形塑件的不均匀收缩
撕膜电压	指	保护膜在撕开的瞬间所产生的静电
Mura	指	在显示器中出现的亮度不均匀、色彩偏差等视觉现象,可能呈现出斑块状、条纹状或其他不规则形状
剪切	指	“剪切”是在一对相距很近，大小相同，指向相反的横向外力（即垂直于作用面的力）作用下，材料的横截面沿该外力作用方向发生的相对错动变形现象，能够使材料产生剪切变形的力称为剪切力
流平性	指	涂料在表面涂装后，通过自身流动和表面张力调整，在一定时间内形成平整均匀且无明显缺陷（如刷痕、针孔等）表面的能力。流平性好的涂料能够显著提升涂膜的光泽度和视觉效果，同时增强涂层的保护性和耐久性
共混、填充、嵌段、接枝	指	四种高分子聚合物物理和化学改性的方式
“双 85”	指	在环境设定为温度 85℃，且湿度为 85%的条件下，对试验体进行老化、可靠性测试。通常时间为 1,000-1,500 小时，主要检验产品在高温高湿的恶劣环境下所能承受的极限
PLA	指	polylactic acid，即聚乳酸，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即氧化铟锡，是一种铟氧化物和锡氧化物的混合物，具有电学传导和光学透明的特性，主要用于制作液晶显示器、平板显示器、有机发光二极管、各种光学镀膜等
工艺窗口	指	是指能够保证产品性能、良率和可靠性的工艺参数的允许变化范围。工艺窗口越大，工艺越稳健
吸塑工艺	指	CCS 集成母排的集成工艺之一，在 CCS 吸塑隔离板上使用阻燃 PC 薄膜吸塑、裁切成型，通过热铆工艺与信号采集组件、铝巴连接整合成一个整体
热压膜工艺	指	CCS 集成母排的集成工艺之一，使用 PET 或 PI 绝缘膜替代传统隔离板，经加热粘合将铝巴及信号采集组件等组件压合成一个整体
千级、百级洁净度	指	无尘室的清洁程度，指无尘室最大尘埃粒子数目分别少于或等于 1000 颗、100 颗；级数值越小，净化级别越高，千级主要用于高质量光学产品的生产、测试，装配高质微型轴承等，百级可用于医药工业的无菌制造工艺等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即挥发性有机物, 指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低沸点、小分子量, 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是大气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双碳”	指	即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我国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5855435606	
证券简称	斯瑞达	证券代码	87457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56,521,739.00元	法定代表人	高超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			
控股股东	高超、高雅	实际控制人	高超、高雅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挂牌日期	2024年11月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超、高雅二人。高超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高雅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高超、高雅合计持股比例为 46.00%，且二人系父女关系，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因此，高超、高雅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包括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三类，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电子胶粘、电磁兼容与屏蔽、转移保护、耐老化等系统化解决方案。

公司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起步，经过十多年的精耕细作，不断拓展业务领域，逐步掌握了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工艺，将业务范围扩展

至 OLED 显示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高端制造领域，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以 OLED 制程保护膜材料为突破口，成功帮助国内显示屏龙头企业维信诺实现该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被维信诺授予“技术创新奖”；公司开发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已稳定向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国内新能源电池头部厂商的供应链企业供货；公司始终跟随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升级迭代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技术性能，与苹果公司、OPPO、友达光电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及管理体系，为原材料供应、生产、出货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品质控制提供了保障。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配备了高精度涂布头、AOI 检测仪、X 射线在线测厚仪等先进设备，不断探索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的措施，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单位，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机构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8,124,457.76	195,439,866.28	149,302,387.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5,840,271.46	101,171,792.76	70,268,05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5,840,271.46	101,171,792.76	71,176,79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3	47.75	51.40
营业收入(元)	313,435,524.08	168,181,663.62	96,263,965.31
毛利率(%)	45.17	38.35	35.49
净利润(元)	84,665,555.42	29,315,720.24	4,573,27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4,665,555.42	28,513,748.13	5,040,91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909,642.67	27,582,040.55	-590,55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3	33.38	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44	32.28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7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05,819.88	-453,499.59	15,337,838.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6.97	17.1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840,579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826,086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66,665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注册日期	1993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联系电话	0771-5539050
传真	0771-5569659
项目负责人	李金海
签字保荐代表人	蒋欣祥、韦璐
项目组成员	沈夏、吴昭毅、肖惠尹、李翔宇、梁雅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注册日期	1998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孟令奇、杜丽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王明健、刘洪伟、代美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注册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	黄芳华、胡岸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账号	3892018800002738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海证券的关联方广投资本持有宜行天下 4.9998% 的财产份额，宜行天下直接持有公司 8.9308% 的股份。广投资本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65%。广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形成了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创新投入并取得创新成果。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和产品创新

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功能要素可以分为剥离力、导电性、抗静电性、透明度、洁净度、剪切强度、耐候性等多个物理、化学特性维度，涉及物理学、化学、高分子化学、微电子学、材料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以及多种材料的复合应用理论和实践。针对上述特点，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和终端产品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优化生产工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核心技术工艺，形成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矩阵体系和系统化解决方案，成功自主研发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系列产品。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方面，应用于 OLED 面板自动化生产的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是对材料的粘接特性、稳定性、耐候性、保护性等要求相对较高的一类制程材料，其要求对产品粘接特性保持精密控制的同时还要求能够实现功能性的多维度复合，要求该制程材料在面板自动化制造的过程中能够在高温、外部应力等复杂环境下起到保护面板的功能，因此 OLED 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是 OLED 面板实现自动化生产、保证良率的重要保障，具备较高的技术难度，长期以来国内的主要面板厂商主要使用日本日东公司或韩国 Innox 公司的产品。

发行人在原有 LCD 屏出货和电子产品过程保护膜的准备技术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 OLED 制程上保护膜和下保护膜（以下简称“OLED 上、下保护膜”、“上、下保”），掌握了“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特殊规格模切及分切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该产品应用于 OLED 显示屏制造的屏体工程段，为屏体在自动化生产流程中提供过程保护。

由于 OLED 上、下保护膜须跟随屏体通过显示屏检测工序，因此对洁净度、平整度等外观要求较高，具体为每片 OLED 上、下保护膜产品（面积约为 $1.5 \times 1 \text{ m}^2$ ）上的刮伤、异物、颗粒点、凹凸点等外观缺陷直径小于 100 微米，在经受高温激光蚀刻过程中无残留；发行人通过设计低转移的功能涂层来解决小分子迁移造成的白雾现象，通过自研的配方技术将剥离力稳定控制在 2gf 以内，并精准控制下保、上保先后剥离时需具备的粘性差异以满足自动化生产需要；发行人上、下保的表面电阻能够在客户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稳定控制在更窄的范围，且经时变化小、性能稳定；为防止撕膜产生的微小电流对柔性屏体造成损伤，发行人将材料的撕膜电压严格控制在窄幅范围内，以满足客户 OLED 自动化制程的需要。最后，在量产导入的过程中，上、下保还需要在客户的生产线上运行测试，测试时间长短、难度大小取决于供应商与显示屏制造工厂的配合程度，对供应商的研发响应速度和技术服务能力要求较高。

发行人应用于上、下保的核心技术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帮助国内 OLED 显示屏头部企业维信诺实现了该材料的本土化生产，打破该材料长期被日、韩厂商占据的现状，助力维信诺实现保障供应链安全的战略目标。维信诺为表彰发行人在其供应链本土化方面做出的贡献，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授予发行人“技术创新奖”。除维信诺外，国内其他主要显示面板厂商如京东方、深天马 A 等，仍主要使用日、韩厂商的上、下保材料。为推动该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保障国内显示产业的供应链安全，发行人正在开拓国内其他面板厂商的应用需求。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方面，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多功能、轻薄化的方向发展，集成度不断提高，内部各精密元器件的结构更复杂、功能更丰富、材质更轻薄、性能更可靠。为适应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变化趋势，发行人通过多年开发消费电子功能性材料积累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和“导电/屏蔽材料技术”，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材料的开发和制造。其中“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将铜箔、铝箔、导电布/无纺布、PET 等多种材料复合设计，在降低材料厚度的同时保持良好的导电或电磁屏蔽性能，减少电子产品射频信号泄露，实现材料高粘性、耐高温、抗翘曲，能够适应不同材质的被贴物，并能对特殊结构（如包边或弯折）进行 1mm 以下的工艺处理；“导电/屏蔽材料技术”通过对压敏胶中的金属颗粒进行表面处理来减少颗粒沉降，对胶水的粘稠度、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分散工艺和涂布均匀性进行控制，实现压敏胶在较小尺寸（约 $1\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粘接面积仍具有优良的导电或电磁屏蔽性能。

通过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可实现精密粘接固定、导电、耐腐蚀、遮光、防尘、防水、防震、阻燃、密封、绝缘等多种功能复合，防止震动、撞击、发热等状态下元器件功能发生异常甚至导致脱落、位移等意外情况，保障各元器件电磁波不相互干扰，最终使得各类精密元器件在消费电子产品愈发有限的内部空间

稳定、安全、高效地工作。另外，鉴于消费电子产品还具备迭代速度快的特征，公司凭借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和良好的技术服务质量，能够不断更新迭代自身产品技术，以适应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变化的特点。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件的使用环境较为恶劣，且电池模组的安全性要求非常严苛，对电池的盖板和侧板、CCS 模组、电芯等重要部件的绝缘密封、粘接固定、耐高温高湿、耐腐蚀、抗电解液等性能均有非常高的要求，因此对电池内部结构粘接材料的长期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公司研发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可在“双 85”、-40 度至 85 度的高低温冲击等严酷环境下运行 1,000-1,500 小时后，绝缘性能、密封性能、剪切性能等关键指标仍然能满足新能源电池行业头部客户的要求。在电芯固定保护方面，公司的高剪切双面绝缘聚酯薄膜胶带可防止电池组在长期的震动颠簸中破损导致绝缘失效、短路起火；在模组 CCS 绝缘保护方面，公司的高强度、耐高温单面绝缘聚酯薄膜胶带可有效保护 CCS 层级控制电路，保障电池组运行过程中的数据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响应。

为满足不断发展变化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技术对绝缘保护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在为国内新能源电池头部企业开发材料产品的过程中，总结形成“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该技术通过胶水配方和产品结构设计，使电池模组绝缘保护材料在具备高剪切、高粘接强度的同时，兼具良好的耐老化性能，确保新能源动力电池内部模块运行更稳定、安全。在此基础上，为解决下游客户热压压膜工艺时间较长的问题，发行人开发出适用于辊压压膜工艺的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绝缘保护材料，将压膜时间由传统热压工艺的 15-20 分钟缩短至 10 秒，大幅提高了客户的压膜效率，降低了压膜成本。该材料产品已实现为比亚迪的供应链企业稳定供货。

除上述技术和产品创新性外，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的技术难点还体现在公司产品能在复杂、严苛的外部使用环境下同时实现多种功能的复合。外部环境的影响因素具体表现为被贴物表面材质、张力、粗糙度及弯曲度等存在差异，使用环境温度、湿度、外部应力等严苛条件，以及材料自身厚度、颜色、柔性存在特异性要求。公司通过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等，实现材料产品的物理、化学、光学等特性有机结合，具备一定技术难度。

2、绿色转型升级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聚焦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材料产业绿色转型，推进资源的可循环利用，减少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的使用，将无甲苯压敏胶配方技术、可回收基材、生物基胶水应用于产品设计开发中，向市场推出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展无甲苯丙烯酸酯压敏胶配方体系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目前已完成不同结构、不同特性共计超过 200 款无甲苯功能材料的开发和技术储备，产品具备绿色、导电、屏蔽、多层复合、抗翘曲等功能特点。报告期各期，无甲苯产品收入占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8.84%、31.18%、42.09%，无甲苯产品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为践行高端客户低碳环保的产品理念，发行人深入研究可回收基材的压敏胶配方体系、生物基材料合成技术和配套涂布工艺，开发可回收基材的绝缘/粘接材料，具有生物基含量高，基材可回收、剥离力和保持力高等技术特点，目前已向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企业送样。

3、创新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每年持续投入资源开展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654.87 万元、1,172.99 万元、1,539.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9%、6.97%、4.9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人才管理和培养机制。发行人通过对研发项目立项、打样、试制、评审、结项等全阶段进行控制，将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应用测试进行一体化管理，集成公司各部门的优势力量，提升研发响应速度和开发效率；工艺方面，发行人通过工艺可行性研究、生产工艺优化与重大技术改进，提升产品开发质量、开发效率和工艺水平；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跟踪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不断改进产品的技术工艺，提升与客户合作的黏性和稳定性。

为适应材料行业终端应用领域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按照不同技术平台和个人专业方向培养研发队伍。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 10 年以上的相关行业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29%、10.06%、13.07%。

4、创新成果转化和创新认可

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 40 项，其中 26 项为发明专利，1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已运用于核心技术并形成产业化应用，在各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得到系统性体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 8 项核心技术，在涂层配方设计、产品结构、多层复合、精密涂布、材料应用研究和模拟以及耐老化研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技术实力。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1%、98.79%、99.11%，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务体

系，与下游知名客户及其供应链体系企业建立了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在先进显示领域，发行人的 OLED 上、下保护膜产品已量产导入维信诺在合肥、固安、昆山的三个工厂，取代日、韩厂商成为该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并正在对支撑膜、聚氨酯保护膜等新产品进行开发合作；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已稳定向比亚迪、宁德时代的供应链企业量产供货；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发行人始终跟随终端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升级迭代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技术性能，与领益智造、美国迈锐等苹果公司的知名供应链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下游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不仅为公司持续带来需求订单，也为公司的技术产品创新指引发展方向，使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单位，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58.20 万元和 8,190.96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2.28%和 41.44%；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建设期(月)
----	------	-------	--------	--------

1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36,562.88	36,562.88	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3.66	3,763.66	24
合计		40,326.54	40,326.54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二）公司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公司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下游客户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同时也是最大消费市场，这给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存在诸多的竞争对手。在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中，外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内资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下，技术开发能力已取得长足进步，部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更具有竞争力。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开发、客户响应、品牌声誉等关键因素方面持续取得进步，或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或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占据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市场，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会明显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消费电子市场具有产品品类多、周期短、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点，因此行业景气程度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受

到国内外经济环境、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行业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的产品分切、原膜加工等工艺环节通过外协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额分别为 125.41 万元、2,011.84 万元、1,550.77 万元，公司外协成本大幅增长。鉴于公司部分产品未来仍存在外协加工的可能性，未来如果外协厂商自身管理能力、产能规模、技术水平、质量体系不能与公司产品的要求相匹配，将会导致外协加工价格、外协加工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具有“单品价值低但重要性高”的特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有可能给客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失去下游的重要客户，并有损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 PET 膜、PI 膜、胶黏剂、离型材料等，部分原材料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若因相关商品市场供求发生剧烈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转移至下游，或无法通过技术工艺优化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研发能力无法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功能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围绕终端客户不同的产品应用场景、功能需求，持续开发符合客户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现代消费电子市场技术革新相对较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则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二）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宜行天下、北城基金在投资公司时曾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了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期限及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包括：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平等待遇等条款。根据《挂牌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规范要求，协议各方约定了公司承担义务的回购权条款及反稀释条款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聘请的申报会计师提交内核申请之日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日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但同时在《补充协议三》中约定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外的其他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条款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内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二）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与生产经验的技术团队。未来，如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加入竞争对手从事类似的研究生产工作，公司则可能面临因技术保护不力、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外泄，从而直接威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四）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4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存在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共计持有公司 46% 的股份，二人系父女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储备、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二）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的产能有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

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4%、33.38%和 42.8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股本总额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时间内难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三）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及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若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但相关主体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会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Shretec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70
证券简称	斯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5855435606
注册资本	56,521,739.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超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24031
电话号码	0515-68997667
传真号码	0515-68997667
电子信箱	shretec@shretec.com
公司网址	www.shret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雷开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5-689976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功能高分子材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斯瑞达”，证券代码为 874570，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国海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 2 次增资，具体如下：

1、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宜行天下作为公司股东，宜行天下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434.78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565.21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34.7826 万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高超、高雅与宜行天下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

2024 年 5 月 6 日，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超	1,600.0000	29.44
2	高雅	1,000.0000	18.40
3	沃冠达	1,000.0000	18.40
4	斯瑞达投资	550.0000	10.12
5	宜行天下	434.7826	8.00
6	蔡磊	150.0000	2.76
7	胡拥军	70.0000	1.29
8	乐斌	70.0000	1.29
9	张军	70.0000	1.29
10	严德平	70.0000	1.29
11	王诗华	50.0000	0.92
12	刘博	50.0000	0.92
13	朱亮	50.0000	0.92
14	孙春风	50.0000	0.92
15	杨铮	50.0000	0.92
16	高亮	50.0000	0.92
17	金小林	35.0000	0.64
18	倪新春	30.0000	0.55
19	周冬生	20.0000	0.37
20	李啸寰	20.0000	0.37
21	谭亮	15.0000	0.28
合计		5,434.7826	100.00

2、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北城基金作为公司股东，北城基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217.39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82.6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52.1739万元。

2024年6月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高超、高雅与北城基金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

2024年6月5日，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超	1,600.0000	28.31
2	高雅	1,000.0000	17.69
3	沃冠达	1,000.0000	17.69
4	斯瑞达投资	550.0000	9.73
5	宜行天下	434.7826	7.69
6	北城基金	217.3913	3.85

7	蔡磊	150.0000	2.65
8	胡拥军	70.0000	1.24
9	乐斌	70.0000	1.24
10	张军	70.0000	1.24
11	严德平	70.0000	1.24
12	王诗华	50.0000	0.88
13	刘博	50.0000	0.88
14	朱亮	50.0000	0.88
15	孙春风	50.0000	0.88
16	杨铮	50.0000	0.88
17	高亮	50.0000	0.88
18	金小林	35.0000	0.62
19	倪新春	30.0000	0.53
20	周冬生	20.0000	0.35
21	李啸寰	20.0000	0.35
22	谭亮	15.0000	0.27
合计		5,652.1739	100.00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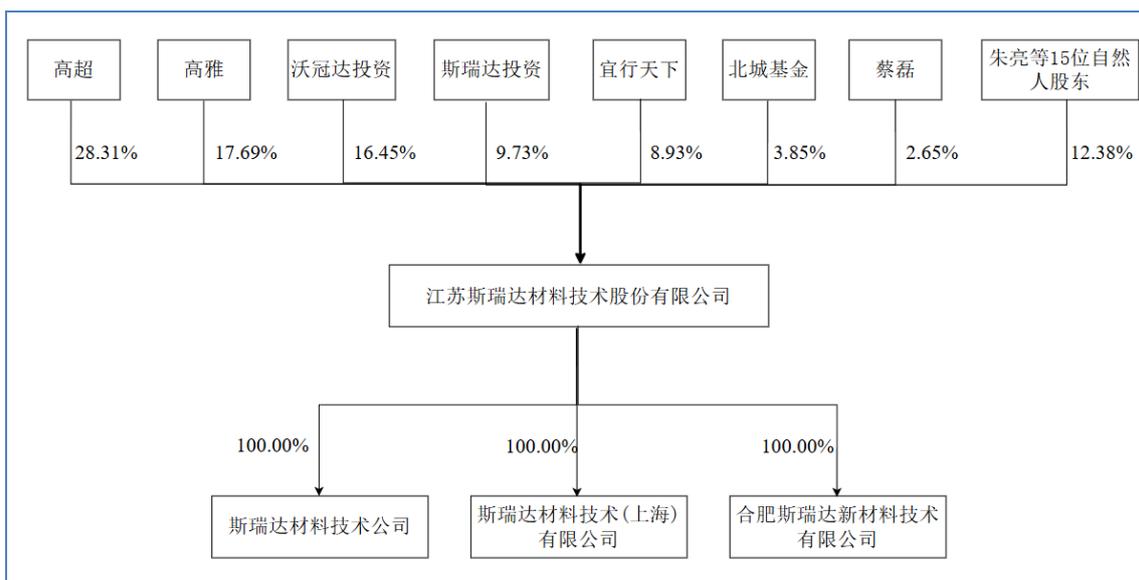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实施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超、高雅二人。高超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高雅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高超、高雅合计持股比例为 46.00%，且二人系父女关系，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因此，高超、高雅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超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西北海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高雅女士，199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生物医疗工程专业。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研发工程师；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轮岗至证券部。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沃冠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冠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9,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45%。
沃冠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W8PA9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拥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利民居委会一组 1 幢（楼王镇工业园区北环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冠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拥军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87.00	18.28%
2	张军	有限合伙人	187.00	18.28%
3	严德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75%
4	乐斌	有限合伙人	187.00	18.28%
5	王诗华	有限合伙人	187.00	18.28%
6	倪新春	有限合伙人	165.00	16.13%
合计			1,023.00	100.00%

2、斯瑞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瑞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73%。
斯瑞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W8PF8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利民居委会一组 1 幢（楼王镇工业园区北环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瑞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磊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72.70	28.55%
2	朱亮	有限合伙人	112.20	18.55%
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18%
4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18%
5	孙春风	有限合伙人	55.00	9.09%

6	雷开	有限合伙人	33.00	5.45%
7	乐寿勇	有限合伙人	8.80	1.45%
8	宋新欣	有限合伙人	1.65	0.27%
9	王述明	有限合伙人	1.65	0.27%
合计			605.00	100.00%

3、 宜行天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行天下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7,826 股，持股比例为 8.93%。

宜行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EY11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行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达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行天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50%
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9.50%
3	晋城经开区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5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6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7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8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9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0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1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2	苏州三行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00	2.50%
13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4	刘剑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5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6	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7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8	徐州徐投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9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
20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1	共青城金度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	1.50%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0	1.00%
25	苏州三行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0.00	0.55%
26	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0.00	0.46%
合计	-		200,010.00	100%

4、蔡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磊通过斯瑞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57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43%。蔡磊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磊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001197710****，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高雅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高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方式
1	蔚联精密	水工机械、农用机械、散热器、散热片制造；水利工程设施维修；金属结构防腐；水工金属结构制作（生产车	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和制造	高超通过协议方式控制。高超与经营团队签署合作经营协议，由高

		间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四路1号4幢）；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机械、环保设备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超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经营团队，由经营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享有经营收益，并以经营收益偿还对高超的债务及股权转让款。鉴于高超通过协议方式仍对该3家公司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基于谨慎原则仍将该3家公司认定为高超控制的企业。
2	蔚金模塑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3	澳龙农业	农产品新品种的开发和推广，农产品种植、销售（国家禁止、限制的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4	蔚金汽车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自有厂房租赁	高超通过控制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5	江苏达冠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智能视听终端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金属制品贸易	高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控制。颜开旺、张粉干持有的江苏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均系为高超代持，高超实际持有江苏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蔚金新能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箱体等金属制品贸易	高超通过控制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7	沃达视听	液晶电视机、音响、计算机、平板电脑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视听终端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金属制品贸易。	高超及其母亲高玉通过继承方式合计取得沃达视听 4,950 万股股权，合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652.1739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536.231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按本次发行 1,884.0579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超	16,000,000	28.31%	16,000,000	21.23%

高雅	10,000,000	17.69%	10,000,000	13.27%
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16.45%	9,300,000	12.34%
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9.73%	5,500,000	7.30%
宜行天下	5,047,826	8.93%	5,047,826	6.70%
北城基金	2,173,913	3.85%	2,173,913	2.88%
蔡磊	1,500,000	2.65%	1,500,000	1.99%
严德平	700,000	1.24%	700,000	0.93%
胡拥军	700,000	1.24%	700,000	0.93%
乐斌	700,000	1.24%	700,000	0.93%
张军	700,000	1.24%	700,000	0.93%
王诗华	500,000	0.88%	500,000	0.66%
刘博	500,000	0.88%	500,000	0.66%
朱亮	500,000	0.88%	500,000	0.66%
孙春风	500,000	0.88%	500,000	0.66%
杨铮	500,000	0.88%	500,000	0.66%
高亮	500,000	0.88%	500,000	0.66%
金小林	350,000	0.62%	350,000	0.46%
倪新春	300,000	0.53%	300,000	0.40%
周冬生	200,000	0.35%	200,000	0.27%
李啸寰	200,000	0.35%	200,000	0.27%
谭亮	150,000	0.27%	150,000	0.20%
本次发行新股	-	-	18,840,579	25.00%
合计	56,521,739	100.00%	75,362,31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高超	董事长	1,600.00	1,600.00	28.31
2	高雅	董事	1,000.00	1,000.00	17.69
3	沃冠达	无	930.00	930.00	16.45
4	斯瑞达投资	无	550.00	398.50	9.73
5	宜行天下	无	504.78	-	8.93
6	北城基金	无	217.39	-	3.85
7	蔡磊	总经理、董事	150.00	150.00	2.65
8	严德平	无	70.00	-	1.24
9	胡拥军	无	70.00	-	1.24
10	乐斌	无	70.00	-	1.24
11	张军	无	70.00	-	1.24
	合计	-	5,232.17	4,295.89	92.57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	---------	--------

1	高超、高雅	高超、高雅系父女关系
2	蔡磊、斯瑞达投资	蔡磊直接持有斯瑞达投资 28.5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朱亮、斯瑞达投资	朱亮直接持有斯瑞达投资 18.55% 合伙份额
4	刘博、斯瑞达投资	刘博直接持有斯瑞达投资 18.18% 合伙份额
5	金小林、斯瑞达投资	金小林直接持有斯瑞达投资 18.18% 合伙份额
6	孙春风、斯瑞达投资	孙春风直接持有斯瑞达投资 9.09% 合伙份额
7	胡拥军、沃冠达	胡拥军直接持有沃冠达 18.2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张军、沃冠达	张军直接持有沃冠达 18.28% 合伙份额
9	严德平、沃冠达	严德平直接持有沃冠达 10.75% 合伙份额
10	乐斌、沃冠达	乐斌直接持有沃冠达 18.28% 合伙份额
11	王诗华、沃冠达	王诗华直接持有沃冠达 18.28% 合伙份额
12	倪新春、沃冠达	倪新春直接持有沃冠达 16.13% 合伙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共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2 名，系宜行天下和北城基金。

宜行天下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341。宜行天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众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688。北城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V194。北城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621。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斯瑞达激励机制，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采用公司控股股东高超向持股员工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转让的价格参照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高超向公司员工转让的注册资本总数为 9,400,000 元，分两部分转让给员工。

第一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高超转让给员工个人持有，该部分员工持股的员工名单、职务、持股数量如下：

姓名	时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刘博	斯瑞达应用开发总监	500,000
蔡磊	斯瑞达总经理	1,500,000
朱亮	斯瑞达市场总监	500,000
孙春风	斯瑞达华东区销售总监	500,000
金小林	斯瑞达研发总监	350,000
周冬生	斯瑞达技术支持经理	200,000
李啸寰	斯瑞达工艺研发经理	200,000
谭亮	斯瑞达华南区销售总监	150,000
合计	-	3,900,000

第二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高超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部分员工持股的员工名单、职务、间接持股数量如下：

姓名	时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乐寿勇	斯瑞达生产主管	80,000
李珍华	斯瑞达采购	20,000
王述明	斯瑞达品保	15,000
宋新欣	斯瑞达生产班长	15,000
雷开	斯瑞达董事会秘书	100,000
刘博	斯瑞达应用开发总监	1,000,000
金小林	斯瑞达研发总监	1,000,000
朱亮	斯瑞达市场总监	1,000,000
蔡磊	斯瑞达总经理	1,570,000
孙春风	斯瑞达华东区销售总监	500,000
刘宏波	斯瑞达研发经理	200,000
合计	-	5,500,000

2017年12月3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140030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80.85万元人民币，经评估的公司每股价值为0.8962元/股。2018年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实缴出资600万元。参考前述股权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公司每股价值为1.018元/股。

2018年3月26日，斯瑞达召开股东会，同意高超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以每股1.1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即斯瑞达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斯瑞达投资”。因转让价格高于经评估的公司每股价值，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历史上投资协议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宣行天下、北城基金在投资公司时曾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高超、高雅与宜行天下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公司及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期限、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平等待遇等条款。其中，上述条款中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包括回购权条款及反稀释条款。

2024年6月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高超、高雅与北城基金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公司及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重新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期限、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平等待遇等条款。其中，上述条款中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包括回购权条款及反稀释条款。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股东协议第2.1条（回购权条款）、第2.7条（反稀释条款）项下需承担的义务在公司为向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聘请的申报会计师提交内核申请之日起立即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并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股东协议其他条款在公司向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立即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据此，截至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的可恢复情况

根据各方于2024年6月1日签署的《<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除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如果公司在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终止股东协议后十八（18）个月（“权利放弃期限”（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内出于任何原因终止或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或没有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自终止或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或权利放弃期限届满之日（以两者中的较早者为准），在各方之间，除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第2.1条（回购权条款）、第2.7条（反稀释条款）项下需承担的义务不自动恢复效力外，股东协议自动恢复其效力，如同其从未被终止。

(2) 如果上述约定的权利放弃期限届满但是届时公司仍然处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期内、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核准的，上述权利放弃期限应当顺延，直至公司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没有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时，股东协议自动恢复效力。但是，如果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则股东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针对上述权利恢复条款，协议各方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宜行天下、北城基金基于《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的恢复情形进行补充约定：虽然《补充协议》存在恢复效力的约定，但自《股东协议》终止后，《股东协议》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第 1.1.5 条一票否决权、第 2.2 条优先认缴权、第 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优先清算权、第 2.7 条反稀释权、第 2.8 条知情权、第 2.9 条平等待遇等）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期间内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恢复效力。

2025 年 3 月 24 日，协议各方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股东协议》除第 2.1 条外的其他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条款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之规定：

“一、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由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要求；截至公司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除回购权外的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回购权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

回购权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回购权恢复条款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回购权可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的情况下方可恢复效力，且即使该等投资方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其也系宜行天下和北城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义务，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虽然回购权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但鉴于上述回购权条款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故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鉴于回购义务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变现的方式筹措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其履行回购义务会增加其持股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回购事项没有与市值相挂钩；

（4）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条件，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以及斯瑞达苏州分公司、斯瑞达上海分公司、斯瑞达深圳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美国斯瑞达

子公司名称	斯瑞达材料技术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万美元
注册地	4677 OLD IRONSIDES DR. STE 300, SANTA CLARA, CA, 95054
主要生产经营地	4677 OLD IRONSIDES DR. STE 300, SANTA CLARA, CA, 95054
主要产品或服务	系公司美国子公司，为加强客户联系，巩固与客户供应链及研发的关系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斯瑞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5,888.6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58,157.3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71,290.77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3幢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3幢5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斯瑞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998,378.3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5,180.1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75,180.1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上海斯瑞达的注册资本已于2025年3月实缴。

3. 合肥斯瑞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合肥斯瑞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B座11楼1105室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B座11楼1105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斯瑞达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 分公司情况

1、斯瑞达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C1TX6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负责人	朱亮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399号1幢2308室
经营范围	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及其制品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压敏胶带和光学胶带、保护膜、铝塑复合膜、柔性线路板保护材料、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平板显示用薄膜、光学膜制品及膜结构、电子绝缘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斯瑞达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BDY8Y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6日
负责人	谭亮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香缇湾花园2栋E座702
经营范围	压敏胶带和光学胶带、保护膜、铝塑复合膜、柔性线路板保护材料的销售；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平板显示用薄膜、光学膜制品及膜结构、电子绝缘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斯瑞达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TR5W1B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负责人	孙春风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3202室
经营范围	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压敏胶带和光学胶带销售, 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平板显示用薄膜、光学膜制品及膜结构、电子绝缘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 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职3年, 可连选连任,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高超	董事长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2	高雅	董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3	蔡磊	董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4	朱亮	董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5	雷开	董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6	金小林	董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7	秦珺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8	吴超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9	汪永春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高超先生, 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相关内容。

(2) 高雅女士, 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相关内容。

(3) 蔡磊先生, 1977年10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农学专业, 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在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在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在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培训讲师; 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在3M中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朱亮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英新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企划部职员；2005年4月至2005年5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副总、市场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雷开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成都星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金小林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校学习；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课题组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7) 秦珺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江苏省棉麻公司盐城分公司财计科担任会计；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在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盐城会计师事务所）国内部、涉外部担任部门负责人；2008年8月至今，在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副所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吴超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在德国马普固体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在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担任研究员；2017年11月至2023年1月，在上海大学担任教授；2023年2月至今，在上海理工大学担任教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汪永春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在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检

察院担任科员；2003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江苏恒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理赔部担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在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在江苏卓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2年8月至今，在上海兰迪（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乐寿勇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2	戴子翔	监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3	王述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乐寿勇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盐城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2008年9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轮机部员工；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主管，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主管。

(2) 戴子翔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今，在公司采购部担任采购主管。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主管。

(3) 王述明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盐城生物工程技术学院数控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科技生产部组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实验室主管，2018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实验室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蔡磊	总经理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2	朱亮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3	金小林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4	高秀明	财务总监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5	雷开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3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蔡磊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2) 朱亮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3) 金小林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4) 高秀明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江苏飞驰股份有限公司辅助总账、总账、资产中心主任、财务负责人、董事；2017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 雷开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高超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000,000	0	0	0
高雅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0,000,000	0	0	0
蔡磊	董事、总经理	股东、董事、总经理	1,500,000	1,570,000	0	0
朱亮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20,000	0	0
雷开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300,000	0	0
金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50,000	1,000,000	0	0
乐寿勇	监事会主席	股东、监事会主席	0	80,000	0	0
王述明	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监事	0	15,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高超	董事长	阳光生物	200,000.00	0.67%
蔡磊	董事、总经理	斯瑞达投资	1,727,000.00	28.55%
朱亮	董事、副总经理	斯瑞达投资	1,122,000.00	18.55%
雷开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斯瑞达投资	330,000.00	5.45%
乐寿勇	监事会主席	斯瑞达投资	88,000.00	1.45%
王述明	职工代表监事	斯瑞达投资	16,500.00	0.27%
金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斯瑞达投资	1,100,000.00	18.18%
秦珺	独立董事	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00	40.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蔡磊	董事、总经理	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秦珺	独立董事	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0% 出资份额并担任副所长的合伙企业
汪永春	独立董事	上海兰迪（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律师的事务所
吴超	独立董事	上海理工大学	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教授的学校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高超与董事高雅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66.48	509.35	361.71
利润总额（万元）	9,715.14	3,250.25	315.99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4.80%	15.67%	114.47%
-----------	-------	--------	---------

4、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董事情况	变动后董事情况	变动说明
2024 年 4 月 10 日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钱子洋	宜行天下增资，据股东协议约定，钱子洋为投资方提名的投资方董事
2024 年 5 月 13 日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钱子洋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	钱子洋因个人原因辞职
2024 年 12 月 4 日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新选举金小林为董事，秦珺、吴超、汪永春为独立董事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说明
2024 年 3 月 4 日	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	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高秀明	雷开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新聘任高秀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变动中，钱子洋系公司股东委派产生的董事；金小林、高秀明分别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珺、吴超、汪永春系新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以及因经营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职务调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沃冠达）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斯瑞达投资、沃冠达、宜行天下）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规后自愿限售的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承诺	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三）关于违规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四）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五）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沃冠达、斯瑞达投资、宣行天下）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九）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一）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二）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三)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四)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五)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七)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十八)关于公司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一)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二)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	2024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日		诺	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四）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四）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公司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五）关于公司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六）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七）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其他（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八）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包括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三类，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电子胶粘、电磁兼容与屏蔽、转移保护、耐老化等系统化解解决方案。

公司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起步，经过十多年的精耕细作，不断拓展业务领域，逐步掌握了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工艺，将业务范围扩展至 OLED 显示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高端制造领域，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以 OLED 制程保护膜材料为突破口，成功帮助国内显示屏龙头企业维信诺实现该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被维信诺授予“技术创新奖”；公司开发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已稳定向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国内新能源电池头部厂商的供应链企业供货；公司始终跟随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升级迭代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技术性能，与苹果公司、OPPO、友达光电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及管理体系，为原材料供应、生产、出货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品质控制提供了保障。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配备了高精度涂布头、AOI 检测仪、X 射线在线测厚仪等先进设备，不断探索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的措施，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单位，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机构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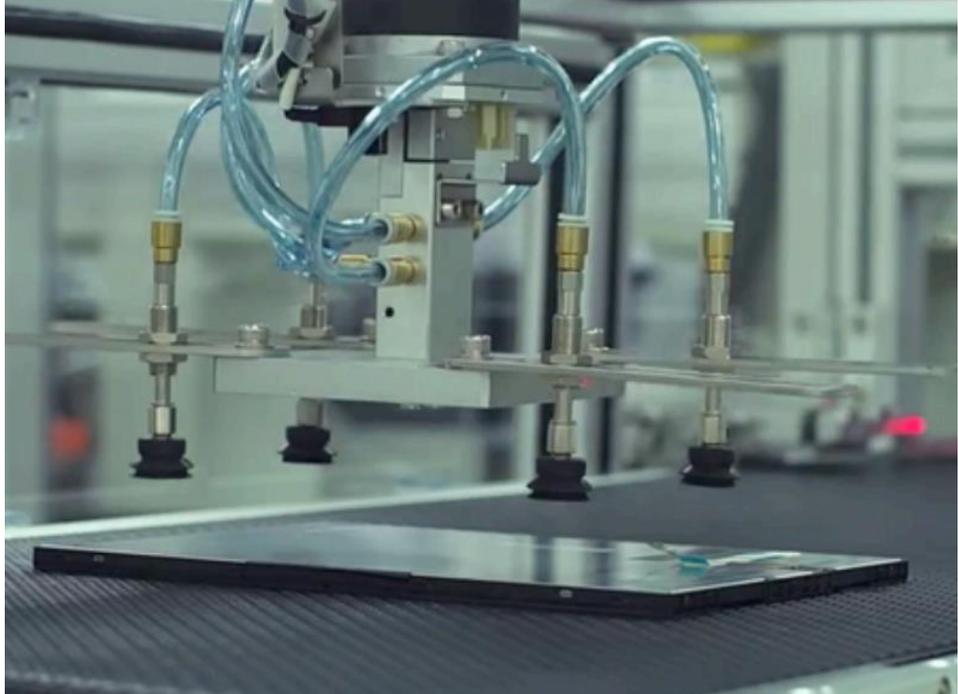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其中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的产品根据是否应用于显示面板制造过程保护，可以进一步分为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1、消费电子市场

(1)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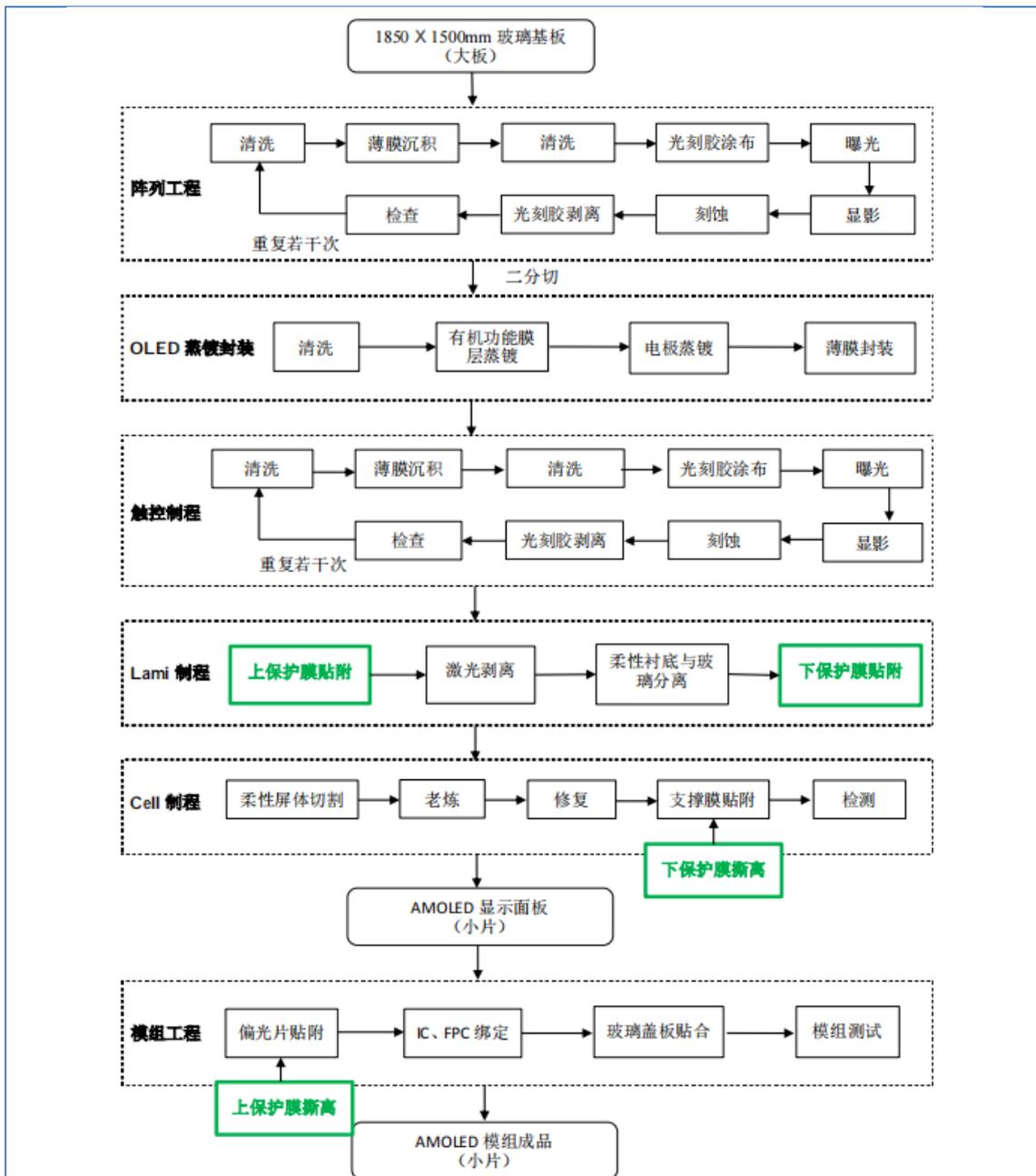
①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简介及应用场景

公司的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主要为 OLED 上、下保护膜。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应用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OLED 上、下保护膜
型号系列	5115SDA、5110SDA
产品简介	OLED 上、下保护膜是一种用于 OLED 显示屏生产的关键材料，具备剥离力控制区间极窄、极低爬升、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粘性、剥离无残留、抗静电等特点。该产品在 OLED 屏体生产过程中为有机发光层提供表面保护、为柔性屏体提供支撑稳定的作用，并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光学级高度自动化生产和流转。
产品图示	

OLED 上、下保护膜在高洁净、高度自动化的 OLED 柔性面板制造过程中为 Lami 制程、Cell 制程工段的激光剥离、切割、检测等工序提供过程保护，以维信诺的 AMOLED 显示器件主要工艺流程图为例，OLED 上、下保护膜在制程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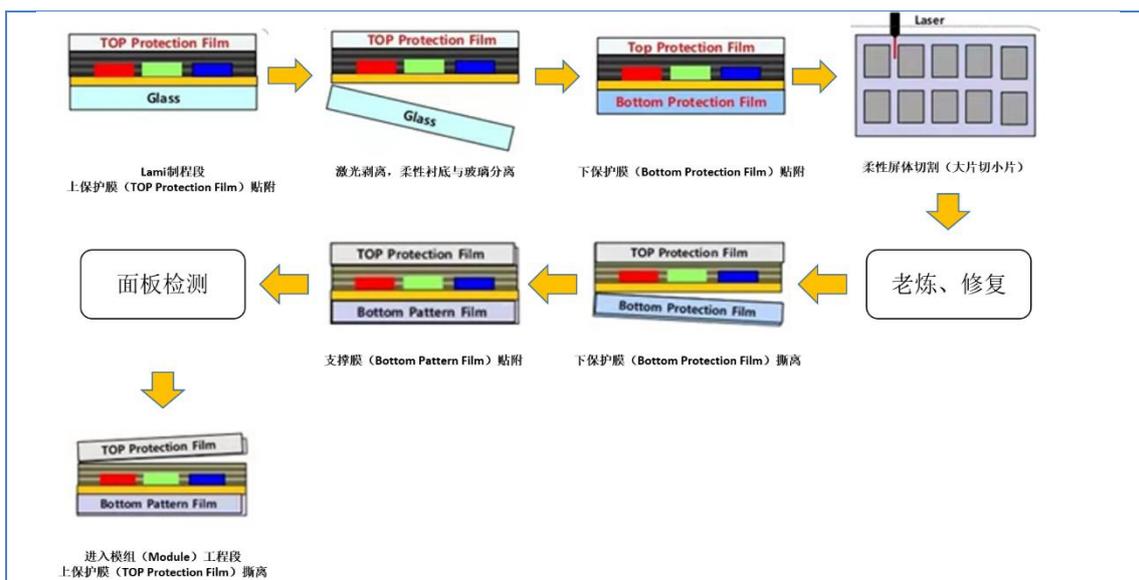
图 维信诺 AMOLED 显示器件主要工艺流程图



资料来源：维信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经过阵列工程、OLED 蒸镀封装与触控制程后，进入 Lami 制程时贴附上保护膜，在“激光剥离”工序后，屏体的柔性衬底与玻璃基板分离，下保护膜贴附在柔性衬底上对柔性屏体进行支撑保护。已贴附好上下保护膜的柔性屏体随后进入 Cell 制程。在该阶段柔性屏体经过切割、老炼、修复等工序后被加工成实际终端产品的尺寸，之后下保护膜撕离改贴支撑膜后进入检测工序。完成 Cell 制程的 AMOLED 显示面板进入模组工程阶段，上保护膜在贴附偏光片工序的时候撕离。

与 OLED 上、下保护膜相关的 AMOLED 柔性面板制程工序流程具体如下：



在以上流程中，AMOLED 柔性面板在激光剥离、柔性屏体激光切割、老炼等工艺环节处于高温、高湿、高亮度、外部应力等极端外部环境，OLED 上、下保护膜在为 AMOLED 柔性面板制造过程提供必要保护的同时，为实现面板顺利通过检测，还必须具备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粘性、剥离无残留、抗静电等功能，在现阶段主流的 AMOLED 柔性面板生产过程中属于刚需的过程材料。

②公司的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具备较高技术含量

OLED 上、下保护膜是面板制造过程的消耗材料，最终不保留在面板成品，但 OLED 上、下保护膜的材质将直接影响 OLED 面板生产的良率，主要体现在：（1）在 OLED 面板制造过程中为柔性屏体起到支撑和保护的作用，保护屏体通过激光剥离、切割、面板检测等工序，以及从 Cell 制程段工厂进入模组工程段工厂的中间转运保护；（2）Cell 制程后段存在检测工序，此时上保护膜尚未撕离，上保护膜需贴附在 OLED 面板上通过检测，因此上保护膜需具备平整无翘曲、高洁净度、粘性精准等性能，不能对屏体的检测产生干扰。如果上保护膜有异物、气泡、Mura 等缺陷，将会干扰检测结果，导致原本合格的屏体无法通过检测而导致报废，从而影响面板的生产良率。

针对 OLED 面板工艺制程对过程保护材料的剥离强度和撕膜电压有较高控制精度的要求，公司通过升级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使每片 OLED 上、下保护膜产品（面积约为 $1.5 \times 1 \text{ m}^2$ ）上的刮伤、异物、颗粒点、凹凸点等外观缺陷直径小于 100 微米，且在经受高温激光蚀刻过程中无残留；公司通过设计低转移的功能涂层来解决小分子迁移造成的白雾现象，通过自研的配方技术将剥离力稳定控制在 2gf 以内，并精准控制下保、上保先后剥离时需具备的粘性差异以满足自动化生产需要；该产品的表面电阻和剥离时产生的静电电压均精准控制在客户指定的极小区间内，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与客户自动化产线的适配性。

目前，公司的 OLED 上、下保护膜已经被国内主要面板厂商维信诺导入其 OLED 面板

工艺生产制程中，成为维信诺该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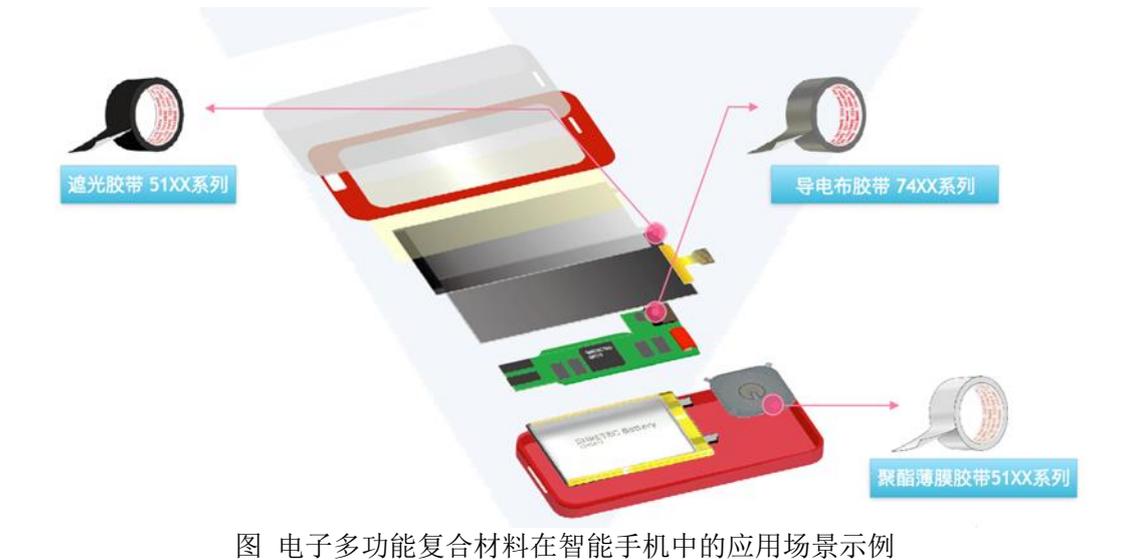
(2)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是一类具备特定功能的电子级粘接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可根据客户产品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加工条件，选择不同的高分子功能涂层和基材，设计涂层配方和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胶带材料的粘接、绝缘、遮光、导电、电磁屏蔽、耐候性等功能需求，例如手机屏幕背板与主板的导热及接地的功能性粘接、笔记本电脑键盘与功能电路的导电接地功能粘接、5G 天线及 FPC 软板的防水抗静电保护、无线充电模组的绝缘导热功能性粘接固定等功能。

产品类型	型号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举例
单 / 双面绝缘聚酯薄膜功能胶带	51XX 系列、61XX 系列		单面：厚度超薄，适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内部空间受限的结构设计，提供良好的遮光、绝缘保护等功能。 双面：用于 LCD 背光组件、反射膜和扩散膜或电子设备及移动手持设备内的元件或组件的粘接固定、绝缘保护。	笔记本电脑显示屏边框的粘接固定；笔记本电脑键盘粘接 PC 绝缘片并固定在主板上；消费电子设备内的线束或者柔性排线的固定。
单面绝缘聚酰亚胺功能胶带	52XX 系列		具有良好的粘附性、耐高温特点，适用于电子元器件需要耐高温的绝缘保护和粘接应用场景。	为消费电子设备的芯片、线圈、石墨导热片等部件提供绝缘保护及粘接固定。
单 / 双面导电布功能胶带	84XX 系列、74XX 系列		单面：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模组组件、电磁屏蔽罩等设备的接地和电磁屏蔽；采用金属化织物背衬，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贴合性、抗撕裂性。 双面：由导电织物或导电非织造布双面涂布导电丙烯酸压敏胶组成，具有高粘性和良好的导电性能，可用于电子设备的接地，也可与多种箔膜复合材料结合，组成定制化电磁屏蔽解决方案。	笔记本电脑键盘电路板接地；显示屏柔性线路板的电磁屏蔽；包裹线束，起到电磁屏蔽的作用；形状复杂且表面高低不平的元器件或组件的导电或电磁屏蔽。

单 / 双面导电铜箔功能胶带	87XX系列、77XX系列		<p>单面：由铜箔和导电丙烯酸胶粘剂组成，拥有良好的粘附性和导电、导热性，适用于需要高导电性电磁屏蔽材料的应用场景，包括电子设备、组件、电磁屏蔽罩中的静电接地和电磁屏蔽等。</p> <p>双面：厚度超薄，应用于需要节省空间和提供可靠导电路径的电子设备，以及其他需要弯曲和弯折的设计场景，提供柔性连接和良好的电磁屏蔽性能。</p>	应用于手机或其他有射频信号发出的电子设备中的屏蔽罩，防止漏磁，避免外界电磁信号对射频芯片造成干扰；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导通及静电泄放。
----------------	---------------	---	--	---

公司可根据客户应用场景的需求不同，选择相应的材料作为基材，再涂布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胶水，包括丙烯酸、硅胶、环氧胶、聚氨酯胶等。在电子产品中提供固定、绝缘、遮光、电磁兼容与屏蔽、接地、耐刮擦、耐高温、防腐蚀、防静电等功能，确保客户指定的产品的各项功能顺利实现。公司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广泛，典型的应用包括液晶模组用于静电泄放的导电布胶带、液晶模组用于防止侧面漏光的遮光胶带、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接地的双面导电布胶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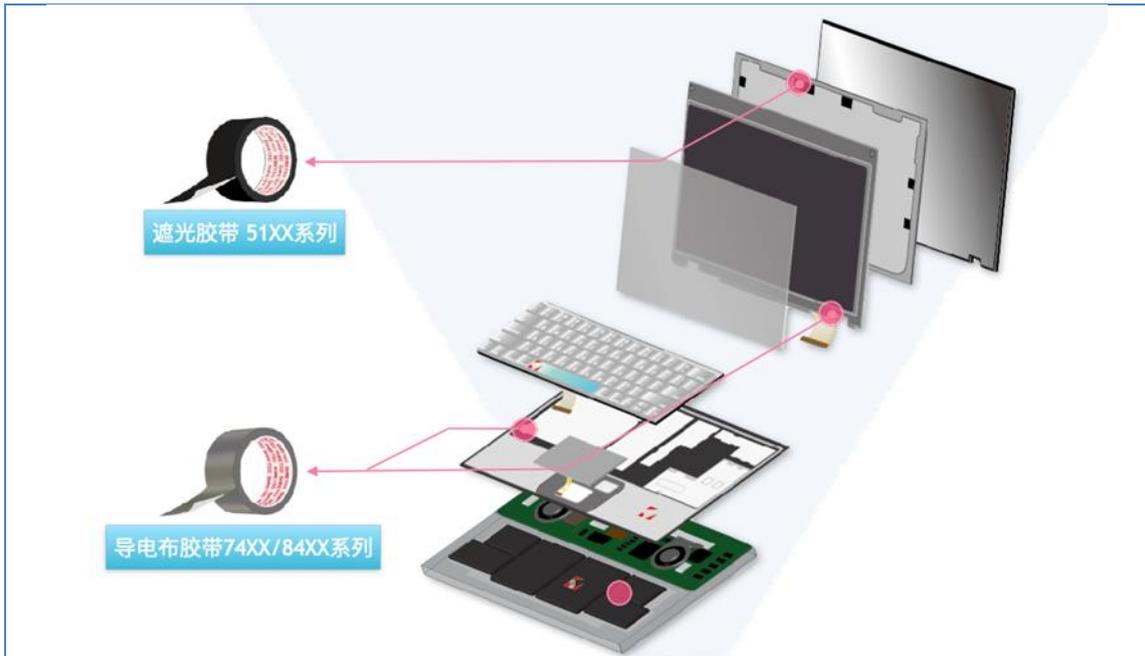


图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在笔记本电脑中的应用场景示例

2、新能源汽车市场

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是一类在新能源电池模组中起到高强度结构粘接作用的功能复合材料。根据在动力电池中的不同应用场景，公司的产品分为模组 CCS 绝缘保护材料、电芯固定保护材料、模组侧板绝缘保护材料、模组液冷板绝缘保护材料。公司的产品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中的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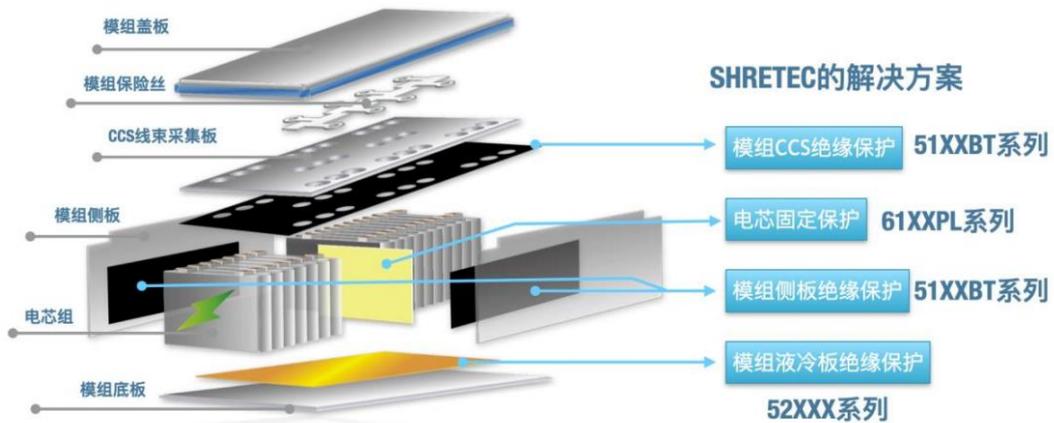


图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应用场景示例

公司产品的具体类型及产品特点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举例
------	------	------	------	--------

单面热固性聚酰亚胺绝缘胶带	52XXT、FISXXX系列		该产品系一类在黄色聚酰亚胺薄膜上单面涂布阻燃热固性胶水的绝缘胶带。产品具有较高的粘接强度、良好的阻燃、耐高温及电气绝缘性能，可用于不同材料表面粘接，如环氧板，金属等。	动力电池内部电气组件及电子元器件、液冷板的绝缘保护。
单面绝缘聚酯薄膜胶带	51XXBT、FESXXX系列		该产品系一类在聚酯薄膜上涂布阻燃热固性胶水的单面胶带。产品由热固性改性胶水制备而成，可提供良好的粘附性和电气绝缘性能，用于粘接不同材料表面，如环氧板、金属等。	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模组 CCS 绝缘保护、盖板电路绝缘保护、侧板绝缘保护、保险丝绝缘保护等。
双面绝缘聚酯薄膜胶带	61XXPL系列		该产品系一类双面涂布改性丙烯酸胶水的聚酯薄膜胶带，具有良好的表面粘附性能。	新能源动力电池内部电芯与电芯、电芯与云母、电芯与气凝胶等材料的固定粘接。
无基材胶膜	600XXT		该产品系一款无基材热固性胶膜。涂层经过特殊设计和改性，通过热压方式，使被贴物较快地获得初步固定，并通过后熟化工艺获得高粘接性能。	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内部绝缘片需要局部获得涂层的场景，通过裁切或模切将胶膜置于被贴物上，经过热压或热辊压完成固定。

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使用高性能绝缘基材，涂覆特殊改性胶黏剂，耐高温、耐腐蚀，在严苛老化条件下仍能够保证产品基本性能，为客户的产品起到固定粘接、绝缘保护、阻燃、抗刺穿等作用，提供更安全的防护；此外，为解决下游客户热压压膜工艺时间较长的问题，公司开发出适用于辊压压膜工艺的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绝缘保护材料，将压膜时间由传统热压工艺的 15-20 分钟缩短至 10 秒，大幅提高了客户的压膜效率，降低了压膜成本。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通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获取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并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管理。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自行采购与生产相关的基材、胶黏剂和包材等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和配套零部件，部分原材料会根据终端客户的指定定向采购。

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由制造中心结合存货库存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分解，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并下推至供应链中心执行采购。供应链中心根据制造中心制定的产品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物料到达后，质检人员对物料进行抽检，决定是否接收，检验合格的产品交接给仓储部后进入仓库备用。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总则》《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对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了定期稽核机制。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负责生产管理的部门为制造中心，制造中心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结合产品库存、交货计划、生产工艺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质量部负责对生产加工各过程以及对购进原材料、销售发货的质量进行检验。

公司的配方研发、配方调制、精密涂布工艺控制、洁净管理等对公司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或需要保密的核心制造工序，均由公司自主控制与实施。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对部分产品进行分切和委托外协厂商对部分基材进行定制化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厂商仅负责将公司提供的半成品或基材进行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中心下设新能源事业部、电子事业部、OLED事业部和市场部，其中三个事业部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和销售支持工作。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电子器件商、面板厂等。公司直销模式下还存在VMI（寄售）模式的情况，在该模式下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对存货管理的需要，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按期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公司的销售模式还可以分为终端客户认证和直接客户采购两种模式。在终端客户认证模式下，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材料研发，通过终端客户的认证后公司的直接客户向公司采购经过认证的产品，在该模式下公司不与终端客户直接交易。公司终端客户认证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友达、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等，对应的直接客户如领益智造、美国迈锐、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直接客户采购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维信诺。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围绕客户在生产中对过程使用材料的需求和终端应用产品的功能性要求，结合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原材料和配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开展研究。公司的研发人员根据材料产品的应用场景和需求描述，对产品的复合功能和结构、涂层配方及其混合和分散工艺、精密涂布工艺、应用模拟评估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制定产品结构和配方、工艺标准、检测标准、储存条件等技术指标。

公司下游品牌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行业龙头企业，如维信诺、苹果公司、宁德时代、比亚迪等，进入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时间较长，不仅需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也需要具备持续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和沟通的能力。公司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各业务部门提供支持的研发体系，确保需求端的信息及变化情况及时有效的传递至研发的全过程。在公司管理层的统筹指挥下，业务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各业务板块全力配合研发中心完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以研发驱动业务是公司得以快速进入行业龙头客户供应商体系的重要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与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规模等因素相关，是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发展而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的发展历程如下：

第一阶段：2011年-2018年

公司成立之初以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作为主要产品，逐步开发出了可以提供固定、绝缘、遮光、电磁兼容与屏蔽、接地、耐刮擦、耐高温、防腐蚀、防静电等功能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品型号不断丰富，与行业内知名的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二阶段：2019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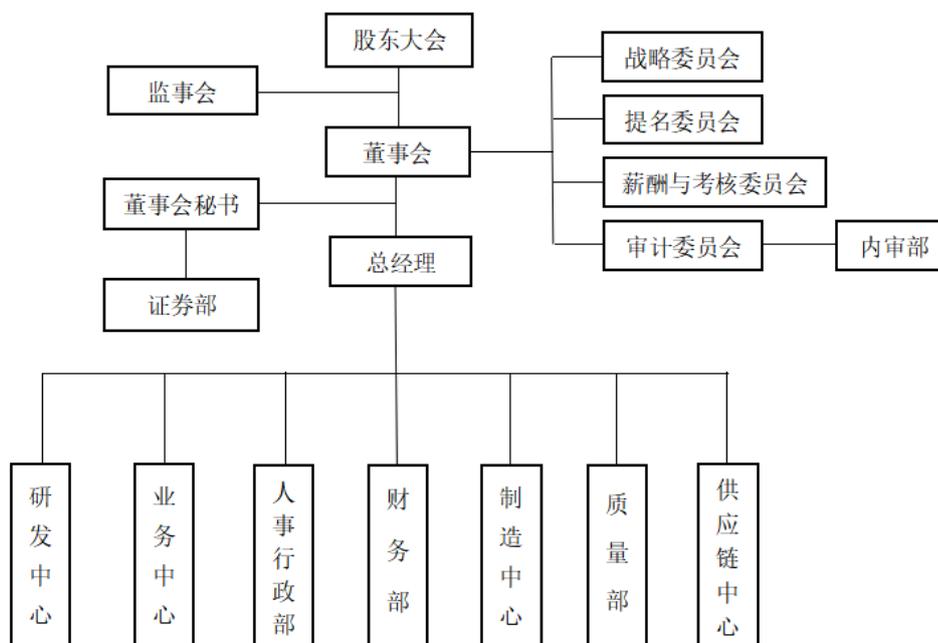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领域已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和客户优势，基于公司的研发技术储备，公司开始逐步向 OLED 显示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高端制造领域延伸，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以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和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为主导产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电子胶粘、电磁兼

容与屏蔽、转移保护、耐老化等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创新型企业。

(六)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1)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2) 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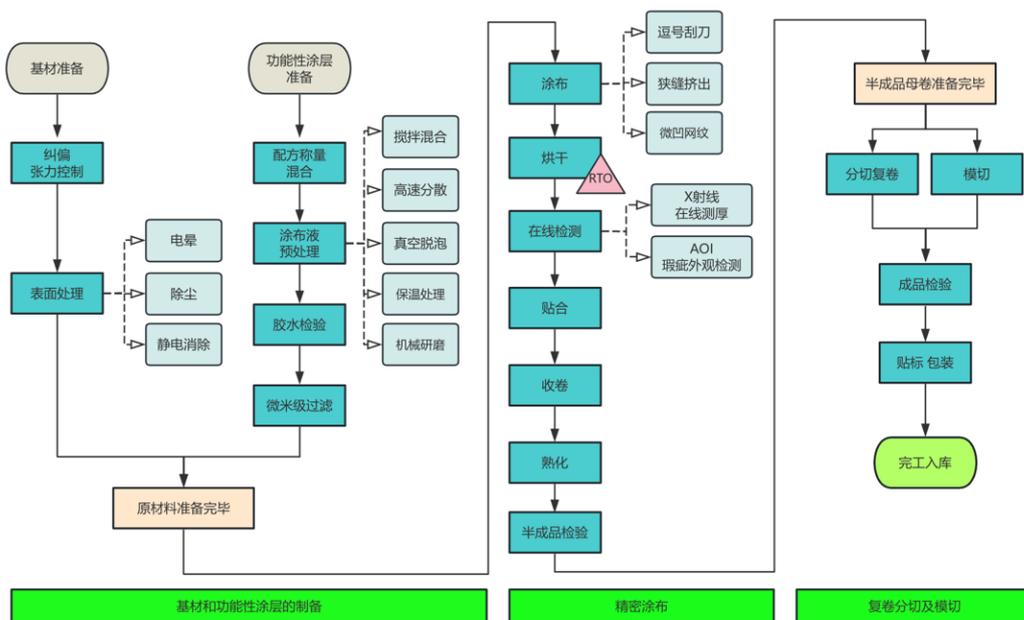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1、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负责公司三会相关会议文件的起草和保管工作； 2、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责任； 3、关注、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资本市场动态，及时跟进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发展变化，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支撑； 4、处理公司涉及的纠纷，为各部门提供政策、法律等方面的意见； 5、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人事行政部	1、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管理，人事招聘、调配及相关手续办理，组织培训、体检； 2、人事档案管理，文书管理，秘书服务，会议组织，企业宣传，制度建设，行政督办，安管理，保密管理； 3、负责收集整理公司各个部门的培训计划，按照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培训记录、培训考核的管理工作； 4、负责外联、公关、后勤、总务，食堂、物业、车辆管理和调度； 5、配合处理员工劳动争议问题，对重要岗位干部离职前进行监察，对领导干部的违规行为监察； 6、负责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建设、隐患排查与整改，保障工厂建筑、设施、动力系统、安全环保设施等的维护、检修、保养、安装与改造。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总账、预算、往来结算、核算、资金、报表合并、会计统计、财务分析等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公司日常收支管理、核对、制作会计凭证、出纳、核算、对账等工作，及时向领导汇报资金运行情况； 3、负责公司相关的税务工作，包括缴税、退税、申报、汇算清缴及各项检查的对应资料； 4、推动财务共享建设，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监控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5、参与公司投资评估与风险控制，负责融资及渠道管理，参与重大经济合同的订立。
制造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公司中长期制造产能战略规划； 2、负责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能源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 3、建立现场管理制度，推进 5S 现场管理制度，实现生产车间的标准化管 理； 4、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落实、监督调控生产过程各 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提出改进工艺流程、生产设备、 生产环境等方面的建议； 5、生产数据提报与反馈，生产成本控制与分析； 6、负责落实企业安全制度，开展定期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防止安全 事故发生。
质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划改进质管体系，集中管控重大风险，完善统一基础数据，指导监督 质量提升； 2、建立、维护并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3、负责进行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及系统可靠性设计、研究和控制； 4、负责进行产品认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考核等合格评 定管理； 5、负责进行质量的检查、检验、分析、鉴定、咨询，并定期发布及报告质 量状况； 6、参与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的审核工作，以确保其符合品质保证的要求和 质量； 7、配合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控制，并对新产品的评估和试模跟 进，对新品问题点收集，改善制程良率； 8、对产品品质进行全面检查和持续改进，确保产品出厂全部合格，满足客 户需求。
供应链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根据公司销售预测和销售订单组织评审、审核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 计划，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和用款计划； 2、组织部门进行询价、比价、议价、订购、签约、催交等工作，执行公司 采购政策和降本计划； 3、管理和维护供应商，建立和完善供应商档案； 4、严格执行业务流程规范，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对 仓储物品进行安全管理、库存控制； 5、做好采购、仓储等方面的台账控制与管理。
研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各种技术管理制度、流程、规程、标准的制定，负责相关业务人员 培训、技术攻关工作、技术保密工作，确保企业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目标 的实现； 2、制定产品开发方案，负责对产品开发的进度进行合理控制，按时、保质、 保量完成产品开发任务，并确保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符合大规模生产 的需要，对新品、新技术的定位及参数指标确定、技术革新与档案管理； 3、负责行业标准信息收集与管理，对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管理。

业务中心	<p>1、执行公司销售目标与计划、建设销售团队，搭建公司客户管理体系，树立品牌口碑，确保销售任务按时顺利完成；</p> <p>2、负责营销策划工作，进行市场调查、信息收集、反馈（产品信息、客户资料、新技术跟踪、市场需求、价格情况、竞争状况等），归纳总结市场动态信息；</p> <p>3、进行销售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对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投诉受理，定期信访和电话回访。</p>
内审部	<p>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2、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内部审计；</p> <p>3、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主要包括三个环节，即基材和功能性涂层的制备、精密涂布、复卷分切和模切。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工艺环节	工序名称	工序介绍
基材制备	纠偏	通过超声波或者激光传感器的控制，确保膜材在输送过程中保持正确的位置和方向，避免偏移或错位
基材制备	表面处理-电晕	一种表面改性技术，利用高频高压电源在材料表面产生电晕放电，提高其表面活性和表面能，增强材料的润湿性、附着力和涂层的粘附性
基材制备	表面处理-除尘	接触式除尘系统利用清洁滚轮与被清洁物表面的物理接触达到清洁、除尘的目的。配套静电消除棒安装在除尘头，确保不会产生静电吸附尘粒，造成再次污染
功能性涂层制备	涂布液预处理-搅拌混合	确保胶水中的所有成分（如树脂、固化剂、填料、溶剂等）均匀分布，避免局部浓度过高或过低

功能性涂层制备	涂布液预处理-高速分散	高速分散机集分散功能和搅拌混合功能为一体，在高速旋转的分散盘作用下，流体物料每分钟承受上千次的剪切和高频机械效应，达到高效的混合、分散、均质效果
功能性涂层制备	涂布液预处理-真空脱泡	通过抽真空系统，将胶桶内的空气抽出，形成负压状态。这种负压环境使得胶水中的气泡因压力差而迅速膨胀并破裂，从而达到去除气泡的目的，减少因气泡引起的粘合失效和涂布缺陷
功能性涂层制备	涂布液预处理-机械研磨	通过研磨设备将原料破碎、细化，获得细粉末或颗粒状物料，实现部分胶水填料在胶水中更好的分散、均匀
功能性涂层制备	微米级过滤	胶水涂布过滤体系一般由泵和滤材两部分组成，是用于确保涂布过程中胶水质量的关键技术，目的是去除胶水中的杂质、凝胶等，以减少涂布时的晶点、断胶等现象
精密涂布	涂布-逗号刮刀	涂布线的最核心部位，可以将液体涂料均匀地涂布在各种材料的表面上。涂布头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涂布效果。优质的涂布头能够使涂料均匀、平整地涂布在材料表面上，不易产生气泡、起皱和流挂现象
精密涂布	涂布-狭缝挤出	
精密涂布	涂布-微凹网纹	
精密涂布	烘干	涂布烘箱通过多温区段的独立控制，加热，使涂布在基材上的溶剂或水分蒸发，交联剂发生固化交联反应，从而实现涂层的干燥和固化
精密涂布	在线检测-X射线在线测厚	一种高精度、非接触式的厚度测量方法。基于X射线穿透被测物体时的强度衰减原理来测量厚度或克重。具有高精度、实时性和非破坏性的特点，能够同时在涂布长度和宽度两个方向上实时监测扫描涂层厚度的变化，为生产过程提供及时的数据支持和品质保证
精密涂布	在线检测-AOI瑕疵检测	AOI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在线瑕疵检测是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检测方法，通过高精度的视觉识别技术，能够快速识别材料表面的缺陷，如划痕、凹陷、气泡等，确保产品质量，减少浪费，AOI系统可以24小时不间断工作，速度快、精度高，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检测的可靠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水准
精密涂布	贴合	将涂胶基材和离型材料进行均匀贴合形成涂布母卷的过程。贴合的张力，压力和温度可以进行控制调节，以实现更好的贴合效果和贴合外观
精密涂布	熟化	熟化的主要目的是让胶粘剂的主剂和固化剂产生化学反应，进一步交联。可以使主剂和固化剂充分反应，达到最佳的复合强度，这一过程有助于提高复合强度、耐热性和涂层的稳定性。熟化温度和熟化时间的控制是熟化工艺的关键
复卷分切及模切	分切复卷	根据客户需求的幅宽尺寸及米数的要求进行材料分切，分切后重新成卷
	模切	根据客户要求的长宽尺寸，模切成片材出货

(七) 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16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

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各项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处理

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吸收、RTO 高温处置方式处理废气。主要环保设施有合胶房废气收集工程、废气净化治理工程、RTO 设备等。

（2）废水处理

废水不涉及生产污水，均为生活用水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

（3）噪声处理

噪声的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隔离、润滑等隔声、消声、减震措施来降低噪声。

（4）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弃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等。公司分别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等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充足，上述各项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折旧摊销、危废处置费用和环境检测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瑞达	环保设施的折旧摊销	718,951.35	516,747.51	459,773.97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1,653,740.74	1,321,314.14	1,376,398.13
	环保人员薪资	540,541.28	152,747.39	147,468.70
	合计	2,913,233.38	1,990,809.03	1,983,640.8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设施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能保证斯瑞达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胶粘、电磁兼容与屏蔽、转移保护、耐老化等系统化解决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为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全行业内发布；在本行业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在原电子工业部的领导和组织下于 1991 年成立的，是由从事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进行电子材料相关行业调查，掌握了解行业状况，积极向政府提出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电子材料行业相关信息咨询等服务，包括行业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建立信息网络，出版信息刊物，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与培训服务工作；协助政府部门推动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制（修）订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并接受政府委托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工作；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和产品质量的提高等。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立法及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2021 年 6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2）行业政策

公司研发、生产的功能高分子材料是生产制造消费电子产品、OLED 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鼓励发展先进功能高分子材料，促进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涉及的主要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5 日	发改委、财政部	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
2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先进基础材料。重点开展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可降解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关键战略材料。重点开展光学膜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标准制修订。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年8月15日	商务部等7部门	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
4	《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24年3月	发改委	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聚焦汽车、新型显示、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智能家电、纺织等新区年产值达到千亿元产业或1-2个主导产业,由所在省(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吸引产业链关键环节集聚。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年1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在新型显示方面,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27日	发改委	鼓励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7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3年8月10日	工信部、财政部	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OLEDTV、MiniLED、8K、75英寸及以上高端显示整机产品消费需求;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AMOLED、Micro-LED、3D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
8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2023年8月3日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研制高端分离膜、光学膜、新能源薄膜、导电膜等特种膜材料标准
9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年7月20日	发改委、工信部等7个部委	提出“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等4大举措和12项具体措施

10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21日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1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15日	工信部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微型传感器、微特电机、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年8月29日	工信部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和平台软件开发应用，提高软件工程质量和网络信息安全水平
13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年7月23日	国务院	围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高端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14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	国务院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3、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OLED显示屏制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先进功能高分子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鼓励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向标准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重点解决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中关键材料的需求问题，补齐产业链短板，保障产业链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在行业指明了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的方向，为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和政策

环境，助力公司在新发展阶段实现高质量成长。下游市场方面，国家针对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和手环、汽车等消费品市场出台的一系列补贴支持、以旧换新的政策，有效提升了消费市场容量，扩大了材料制造行业的需求，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功能材料行业概述

材料是人类用来制造机器、构件、器件和其他产品的物质，在实际应用中分为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结构材料是以力学性质为基础，用以制造以受力为主的构件，功能材料是指通过光、电、磁、热、化学、生化等作用后具有特定功能的材料。功能材料除了具有一般的机械特性外，还具有功能特性，例如力学功能、化学功能、生物化学功能等。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功能材料可分为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能源材料等；按物理化学属性分类，可分为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功能材料是材料领域的核心，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技术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对一个国家的高新技术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和支撑作用。目前，功能材料已成为世界各国新材料领域研究发展的重点，也是各国高技术发展战略竞争的热点。

（2）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概述

功能高分子材料是指可用于工业和技术中的具有物理和化学功能，如光、电、磁、声、热等特性的高分子材料，例如感光高分子、导电高分子、光电转换高分子、医用高分子、高分子催化剂等材料。按功能分类，高分子材料可以分为光功能高分子、液晶高分子材料、电子功能高分子材料、医用功能高分子材料、环境降解高分子材料、吸附分离功能材料等；按特性分类，高分子材料可分为橡胶、纤维、塑料、高分子涂料和高分子复合材料等。

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以下简称“功能高分子材料”）是一类高分子复合材料，是指将具有特定功能的高分子涂层通过精密涂布工艺方式与特定的基体材料（如 PET 膜、PI 膜、铜箔、导电布以及金属与非金属的复合材料等）贴合形成的一种材料产品。功能高分子材料由传统胶粘制品发展而来。传统胶粘制品结构简单，主要提供包装、密封、拼接等单一用途，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分子涂层在经过共混、填充、嵌段、接枝等方法改性后，可具备绝缘、导电、电磁屏蔽、耐高温、耐潮湿等性能。高分子涂层根据需要搭配各种不同类别的基体材料，具有质量轻、厚度可调节、多种功能复合、可设计性强等优点，在很多应用场景可实现传统功能材料无法实现的功能。在全球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功能高分子材料逐渐成为自动化制造、消费电子、屏幕显示、动力电池、生物医疗、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广泛应用的原材料。例如手机内部的导电或电磁

屏蔽，柔性显示屏制造过程中的支撑保护，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和热管理系统的绝缘导热，航空航天设备上的信号屏蔽、反射和遮蔽辐射等功能。

表 功能高分子材料在不同领域的应用

应用领域	具体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
消费电子	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阻燃材料、耐腐蚀材料、排气粘性材料、热敏粘性材料、光敏粘性材料、超薄粘性材料、外观保护膜、防静电膜等。
自动化制程	保护性制程材料、功能器件制程材料、自动化组装制程材料等。
屏幕显示	光学薄膜、防眩膜、OCA 光学膜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等。
动力电池	电池外壳绝缘胶带、电池内部耐电解液固定胶带、电极材料及电池隔膜、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铝塑复合膜包装材料等。
生物医疗	快速检验试纸用高化学稳定性胶带、亲水性薄膜、医用级压敏胶带制品、创口护理材料、抗菌/抗霉菌/防雾功能性覆膜等。
航空航天	反射和遮蔽辐射胶带、电磁屏蔽胶带、绝缘保护胶带等。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高分子材料属于新材料中的一个大类，在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政策背景下，半导体、先进显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大，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具体如下：

（1）高端材料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我国早期高分子材料及器件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外优秀企业的推动和引导。随着国内企业逐渐壮大和持续不断的技术追赶，我国在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实力。目前，我国在高性能高分子材料方面已经建立比较完备的“化工原料 - 合成 - 加工改性 - 制品应用”上下游产业体系，在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产业规模方面已位居世界第一，自主开发的聚芳醚、聚酰亚胺、芳纶、氟橡胶等成功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子电器、生物医疗等领域，生物基高分子等部分领域与国际处于同一发展水平。但另一方面，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在整体技术水平上还存在“大而不强”的问题。由于我国的材料工业起步较晚，欧美国家凭借先发优势，在技术上仍然占据优势地位。我国的高分子材料虽然产业规模大，但主要以通用品种为主，技术上则主要依靠仿制国外品种，深加工制品品种少，电子、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端品种仍大量从国外进口；除少数领域外，大部分类别的高分子材料仍缺乏原创技术支撑，部分关键设备尚不能完全自立，与设备配套的关键原辅材料未全部实现供应链本土化。总体而言，我国的高分子材料技术体系结构尚有完善的空间，高端材料的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中国在全球产业链地位的持续提升，国内企业在全球高分子材料供应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未来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域的优秀企业将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在积极推进关键材料供应链本土化进程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逐步提升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2）材料定制化特征显著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包括电子电器、新能源、建筑、医疗卫生、包装、日用等。其中用于电子电器、新能源等高端制造领域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不仅可以作为终端产品的一部分起到特定功能作用，例如手机中的功能胶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内部绝缘保护膜、柔性显示屏的支撑膜等，也可作为终端产品或零部件制造过程中的消耗性功能材料，例如显示面板制程保护膜。该类功能高分子材料的专业技术壁垒较高，定制化特征日益明显。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定制化需求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材料的终端应用市场多为居民消费品，如手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等，随着我国居民消费需求日趋多样化，消费品市场不断推陈出新，功能高分子材料作为重要的原材料，材料企业必须紧跟下游产品技术潮流，贴合市场发展趋势，针对终端客户最新的产品款式或技术标准迅速研发出配套的材料并及时生产交付，确保新品按计划发布上市；除了终端客户会对功能高分子材料提出定制化需求外，材料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模切厂商通常在材料的宽幅、粘性和保持力等方面提出技术需求，以适配其产线设备的生产需要。另一方面，作为消耗品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的材料，其各项参数指标需与客户的生产线相适配。高端制造领域的生产线具有投资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制程精密复杂的特点，不仅对原材料的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较高，也对性能的稳定性的要求很高。例如 OLED 显示屏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即使入库检验指标达标，在实际生产使用时，仍然可能出现因为指标在达标范围内波动导致产出品出现不良情形。材料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后续对材料的配方进行调试、送样并重新多次上线测试直至问题完全解决。因此，材料应用于自动化精密制造生产线的特点，决定了材料必须是供应商为客户量身定制并持续提供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

（3）材料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设计开发旨在满足下游客户在生产制造、产品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应用属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技术水平的进步，下游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在不断扩展，复杂、严苛、多变的应用场景对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譬如，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内部起到结构粘接、绝缘阻燃作用的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其功能涂层的粘性必须承受-40 度至 85 度的高低温环境冲击而保持长时间不开胶，同时具备良好的高剪切性能和环境耐受力；应用于 OLED 显示屏制造的上、下保材料对外观和洁净度的要求较高，生产车间的洁净度要求达到千级甚至百级。因此，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下游应用场景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和跟进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需求的变化，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开拓新应用场景，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以研发为驱动导向

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以研发为导向，对功能涂层配方研制、产品开发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核心研发能力，并根据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出满足特定要求的产品。此外，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具备覆盖范围广、细分品种多的特征，材料研发需要经过长期且持续的积累过程。

（5）功能涂层配方研制是胶带形态功能高分子材料的技术核心

胶带形态功能高分子材料的构成主要包括基材、功能涂层和离型材料。功能涂层配方研制是实现材料复杂功能的核心，决定了材料能否达到客户的预期要求，解决客户的实际问题。功能涂层的研发涉及物理学、化学、高分子化学、微电子学、材料学等多个领域，在产品配方、反应机理等方面具有一定技术难度，对生产过程控制、工艺精度等方面要求严苛，对制备技术和设备的要求比较高。

在功能涂层的配方设计中，胶水、添加剂等原材料的轻微变化，可能导致材料性能指标出现较大波动。目前，高性能、专业化的涂层配方技术被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材料性能和质量的一致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各企业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的影响；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均对其配方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采取保密措施，对行业的新进企业或缺乏技术研发实力的中小型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与工艺壁垒

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生产、交付等流程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功能高分子材料对粘接、绝缘、导电、抗静电、耐候、透明度、洁净度等特性具有复合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通常需要掌握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微电子学、材料工程等多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多种材料的复合应用理论和实践基础。从不同生产环节来看，功能涂层的配方决定产品性能，涂布工艺影响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分散技术提升助剂均匀性等，在重要环节上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在此基础上，功能高分子材料企业还需要阶段性根据客户产品性能要求进行技术改进和产品迭代，以适应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

（2）专利壁垒

目前，欧美、日本、韩国等地区的国际知名企业在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各大应用领域上具有较强的专利优势。以 3M、Nitto、Tesa 为代表的知名国际企业，凭借其多年积累的技术底蕴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构筑了细分应用领域的专利技术壁垒，增加新进入者打破市场格局的难度。同时，由于专利技术壁垒的存在，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的行业内企业如果疏于对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导致受到竞争对手的侵权指控和纠纷，从而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产生

不利影响。

(3) 客户壁垒

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中,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对于供应商的品牌认知度要求较高,对原材料提出的指标要求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材料产品在导入客户时,双方需要进行密切配合,包括技术对接、商务协商、送样、上线测试等多重环节;此外,在客户的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时,材料供应商需要了解下一代产品的性能要求并及时调整。这种模式使得双方的合作具有较高的“黏性”,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细分行业的早期布局者、行业领先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客户壁垒优势。

(4) 资金壁垒

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初始投资成本较高,需要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精密的检测仪器等,同时生产线建设和设备调试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功能高分子材料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生产上需要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和测试,需要投入大量的检测费用和品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这些因素导致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企业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企业需具备充足的资金储备和通畅的融资渠道。

(5) 质量壁垒

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质量对下游生产企业的良率和终端产品的使用效果均有影响,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于质量控制通常会制定严格的标准,客户也会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下游知名客户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通常会要求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汽车行业供应链企业还会要求具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对于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缺乏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而言,难以进入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从而形成一定的质量壁垒。

4、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高分子材料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行业内企业的工艺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产品被下游客户认可可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营业收入	体现了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	毛利率	体现了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以及技术附加值。高端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技术附加值
3	研发能力	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

5、行业发展态势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态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功能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屏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与电子和新能源相关的制造产业。

功能高分子材料从设计到生产工艺控制，再到最后成品质量检测，均需要精细化管理以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涂层配方和产品结构的设计开发、精密涂布、自动化检测等是保证最终产品性能达标的关键工序，需要依赖企业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的经验技术积累。国际知名材料企业如 3M、Nitto、Tesa 等具备多个应用领域的多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全品类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强，在行业中的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疗等高端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国内虽然功能材料的厂商数量众多，但是大多数生产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市场定位主要以中低端为主，行业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为：一方面，在经历多年的原始技术积累后，国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在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多个细分应用领域崭露头角，在材料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上取得长足进步，部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凭借本土化优势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更凸显竞争力。另一方面，我国在某些关键材料的供应链仍然未实现自主掌控，国内市场对高端材料的需求较为迫切。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面对经济全球化逆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凸显”，“原材料工业存在的短板和瓶颈依然突出，中低端产品严重过剩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并存。”因此，研究开发高端材料、解决关键材料的供应链安全问题，是当前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概况

功能高分子材料具有与下游应用场景联系紧密的特点，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直接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发行人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 OLED 显示面板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其市场空间和需求变化与 OLED 面板市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

① OLED 显示面板市场

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是在电场驱动下通过电子和空穴注入和复合而发光并实现显示的一种自发光型显示技术。OLED 使用在电流驱动下可发光的有机半导体材料，具备单个像素自主发光的特性，与传统的 LCD 技术相比，OLED 技术在色彩表现、柔性显示、面板厚度、可视角度、响应速度、耗能等方面具备更优秀的性能表现，逐渐成为显示屏的主流技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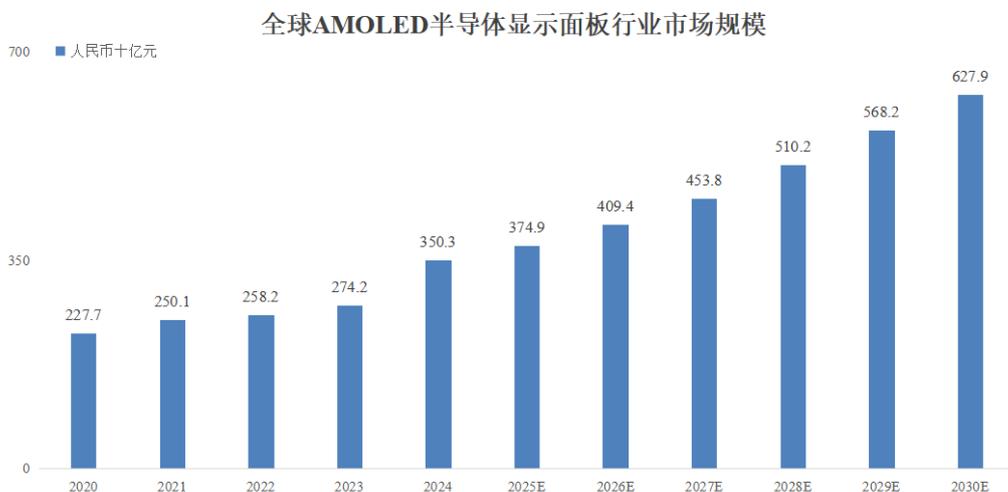
根据驱动方式划分，OLED 技术可以分为被动矩阵式（PMOLED）以及主动矩阵式（AMOLED）两种类型。其中，PMOLED 结构简单、制造成本较低，但驱动电压较高、耗

能大，不适合动态影像显示以及较大尺寸、高分辨率应用，应用范围受限。AMOLED 通过薄膜晶体管（TFT）阵列作为开关控制每个像素点的发光情况，每个像素相互独立并可以连续控制驱动发光。相较于 PMOLED，AMOLED 在光电性能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成为目前 OLED 的主流技术。

AMOLED 按照基板的封装不同，分为刚性 AMOLED 和柔性 AMOLED。刚性 AMOLED 采用玻璃封装，主要基板是玻璃。柔性 AMOLED 采用软性封装技术，使用 PI 作为下基板（柔性衬底），代替刚性 AMOLED 中的玻璃基板。柔性 AMOLED 屏幕较 LCD、刚性 AMOLED 更加多变且轻薄，与当下消费电子主流的可折叠化、轻薄化趋势更适配。

A、AMOLED 显示面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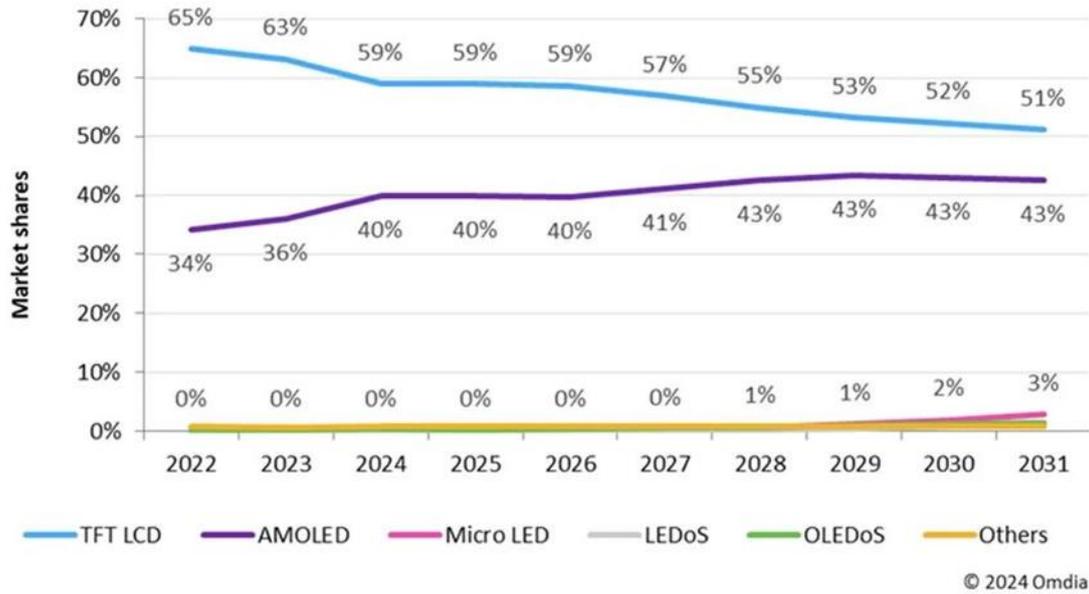
鉴于显示画质优良、节能省电等优势，并且在功能整合、环境适应以及形态可塑等方面更具可行性，AMOLED 已获得下游应用领域厂商的认可并被广泛应用。随着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设计与制造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发展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对 AMOLED 半导体显示的赋能，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以销售额计算，2024 年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3,503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 6,279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2%。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和辉光电港交所上市招股书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 AMOLED 显示技术逐渐向中小尺寸领域的中低端机型渗透，以及在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电视机等中大型显示领域的加速推广应用，AMOLED 显示技术的市场占有率还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根据 Omdia 的预测，AMOLED 面板预计到 2028 年将占显示面板市场总收入的 43%，TFT LCD 则预计将下降至 55%。

图：按技术划分的显示面板收入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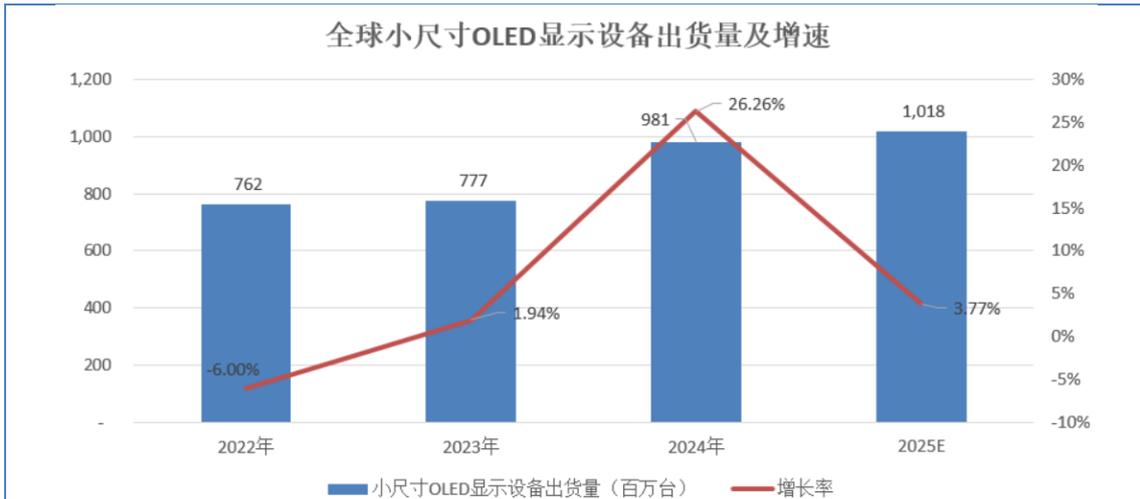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B、小尺寸 AMOLED 面板发展情况

小尺寸 AMOLED 面板涵盖了 1 英寸到 8 英寸的显示面板。由于其轻薄设计、重量轻、出色的图像质量、高效的能耗和灵活性、柔性可弯折等特点，AMOLED 面板非常适合小尺寸显示面板用途，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VR 头显、游戏机等各类小尺寸屏幕设备，成为当下小尺寸屏幕的主流显示技术之一。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Omdia 发布的报告，2024 年智能手机 AMOLED 显示屏出货量持续增长，首次超过 TFT LCD，占 2024 年智能手机显示屏总出货量的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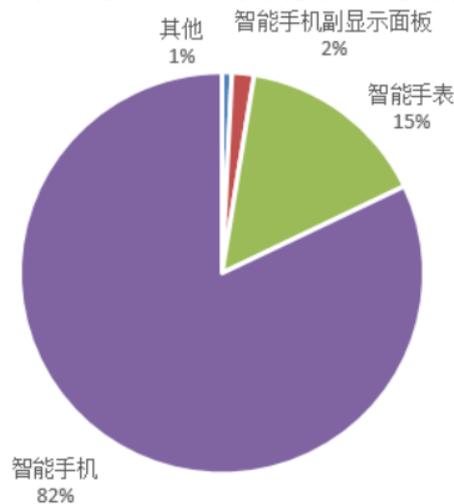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升级迭代、人工智能、新材料工艺等技术融合，各领域电子产品迎来新一轮升级，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呈现复苏气象，小尺寸 AMOLED 面板的出货量不断增加。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3、2024 年全球小尺寸 OLED 显示设备出货量分别达到 7.77 亿台、9.81 亿台，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1.94%、26.26%，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Omdia 同时预测，2025 年全球小尺寸 OLED 显示设备出货量将首次突破 10 亿台。



数据来源：Omdia

在小尺寸领域，按照出货量统计，2024 年全球 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含副显示面板）和智能手表，两项应用合计占比超过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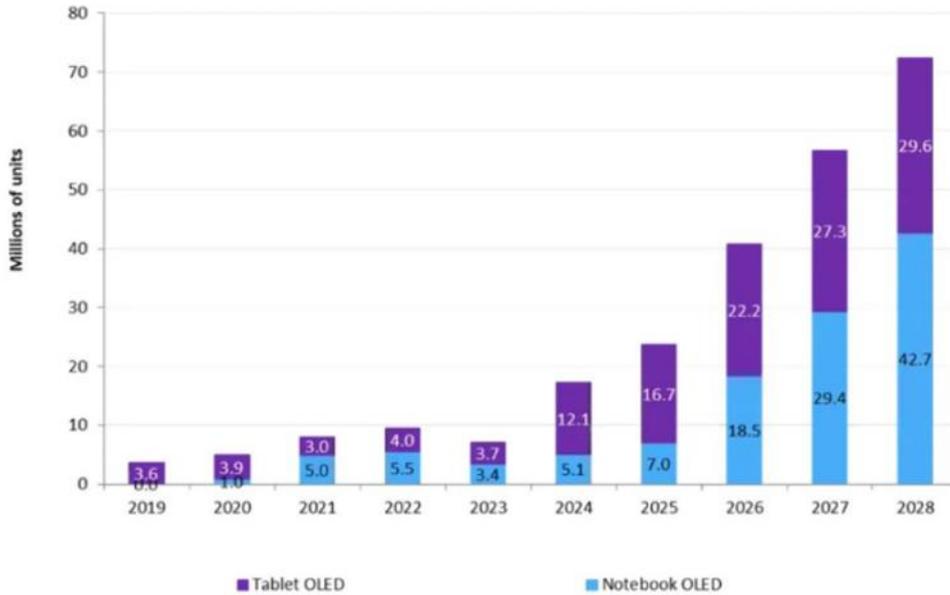
2024年小尺寸OLED显示面板应用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Omdia

中尺寸 OLED 面板主要用在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领域。搭载 OLED 屏幕的 PC 产品推动整个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苹果公司作为国际消费电子龙头和风向标，应用 OLED 于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对市场有重大影响。2024 年苹果公司在 iPad Pro 已采用 OLED 显示屏。预计苹果公司将持续在旗下平板电脑产品中采用 OLED 显示屏，未来将可能推出可折叠 iPad OLED，这种趋势将有利于提高 OLED 的市场渗透率。

图 OLED 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市场中的出货量走势（单位：百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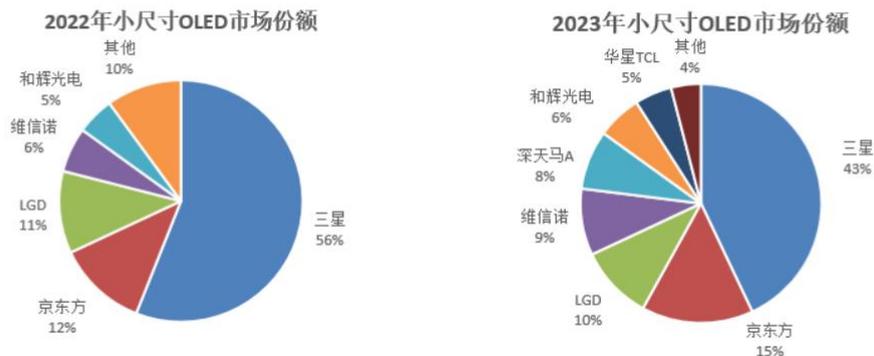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C、韩国企业主导全球 OLED 面板供给，国内厂商在小尺寸 OLED 面板市场份额占比持续提升

从全球范围内看，在 OLED 供给端，目前以三星及 LGD 为代表的韩国 OLED 面板企业仍占据主要份额。凭借产能、技术、市场等先发优势，三星 OLED 面板在智能手机及可穿戴等移动终端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LGD 则主导大尺寸 OLED 面板，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领域。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在 2023 年小尺寸 OLED 面板出货量方面，三星显示和 LGD 两家占据全球 53% 的市场份额，其中三星份额占比 43%，出货量全球第一。

受益于手机等小尺寸移动终端 OLED 面板渗透率快速提升，国内企业加大在小尺寸 OLED 面板布局的力度。目前京东方、维信诺、深天马 A、华星 TCL、和辉光电等主要国内面板厂商在 OLED 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产能规模，出货量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以出货量来看，根据 Omdia 的数据，三星在小尺寸 AMOLED 市场份额由 2022 年 56% 降至 2023 年的 43%，京东方市场份额由 2022 年的 12% 提升至 2023 年的 15%，连续两年超越 LGD 排名第二；2023 年，维信诺、深天马 A、和辉光电、华星 TCL 市场份额分别为 9%、8%、6%、5%，国内主要面板厂商在小尺寸面板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43%。尽管韩国企业在 OLED 面板仍具备技术优势，但随着 OLED 面板渗透率不断提升、苹果等品牌商逐步采用国内厂商生产的 OLED 面板，国内 OLED 面板企业凭借成本及产能优势将有望继续扩大其市场份额。

图 2022、2023 年小尺寸 OLED 市场份额比较



数据来源：Omdia

D、面板厂商投建高世代 OLED 生产线，国内厂商获得更多机会

随着 OLED 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渗透率持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从智能手机领域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屏等领域不断渗透。OLED 面板厂商积极响应 OLED 中尺寸市场需求，布局高世代 OLED 产线，积极拓展以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等为代表的中尺寸应用领域。OLED 产线世代根据基板的尺寸大小进行划分，产线世代越高，基板尺寸越大，技术难度也越高。目前，第 8 代 OLED 面板产线已成为行业角逐的新战场。三星首条 8.6 代 OLED 产线计划于 2026 年实现量产；京东方于 2023 年 11 月宣布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建设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维信诺于 2024 年 5 月发布公告，拟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第 8.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第 8 代 OLED 面板产线将比第 6 代线生产效率更高，有利于面板厂商降低产品成本，形成成本和规模优势。

当 OLED 技术向更大尺寸和更高世代产线突破时，各面板厂商的技术方向虽有所不同，但无论是何种技术下生产 OLED 显示屏，对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在洁净度、良品率以及自动化生产线贴附、剥离等方面的配合难度均进一步加大，需要面板厂商和材料厂商进行更为紧密的技术和生产配合；同时，通过面板世代线的切换和建设，国产 OLED 显示材料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E、OLED 显示面板产能分布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国内 4.5 至 6 代线 OLED 显示面板的产能合计约为 390.5 千片/月，主要的刚性和柔性 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的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面板制造商	工厂	OLED 世代线	柔性/刚性	2024 年末产能（千片/月）
京东方	BOEB6	5.5	刚性	4
	BOEB7	6	柔性	48
	BOEB11	6	柔性	48
	BOEB12	6	柔性	42
华星光电	T4	6	柔性	45
深天马 A	TM15	5.5	刚性	15
	TM17	6	柔性	37.5
	TM18	6	柔性	16

维信诺	VisionoxV1	5.5	刚性/柔性	15
	VisionoxV2	6	柔性	15
	VisionoxV3	6	柔性	30
和辉光电	上海金山	4.5	刚性/柔性	15
	上海金山	6	刚性/柔性	30
信利科技	广东惠州	4.5	刚性/柔性	30
国内合计				390.5

数据来源：Omdia、平安证券研究所、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国内 4.5 至 6 代线 OLED 面板产线的年产能约为 1,114.94 万平方米；结合不同世代面板产线对上、下保的需求面积，以公司 2024 年上、下保的平均价格计算，对应的上、下保年需求市场空间约为 20.21 亿元，公司产品在国内小尺寸 OLED 上、下保护膜的市场份额约为 7.87%。

由于 OLED 显示面板制造生产线投资规模巨大，国内 OLED 显示面板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市场份额主要被京东方、维信诺、深天马 A、华星光电等少数几家厂商占据；同时由于 OLED 上、下保护膜开发难度较大，为保障面板生产的连续性和良率，面板厂商不会轻易改换该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或引入较多供应商来竞争份额。目前国内 OLED 上、下保护膜的市场份额竞争主要集中在日、韩厂商与国内少数材料厂商之间。

②消费电子市场

公司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品是制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原材料，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的内部粘接固定、导电或电磁屏蔽、遮光、出货保护等用途。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向多功能、小型化、轻薄化方向发展，产品集成度不断提高，内部精密元器件结构更加复杂，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固定粘接功能能够防止消费电子产品内部各模组震动、撞击、发热导致的脱落、位移、功能失灵，使功能器件能够稳定、安全、高效的工作；此外，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设备的发展，精密元器件的运行将面对震动、灰尘、高低温差、水汽、光照、酸碱等更为复杂的环境，需要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具有较强的耐候性，保障消费电子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A、消费电子市场概况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升级、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向小型化、便携化发展的趋势，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维持高位平稳的状态。从全球市场来看，iFinD 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9,557.5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这一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962.90 亿美元。Statista 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2,105.13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这一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06.18 亿美元。整体来看，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将在保持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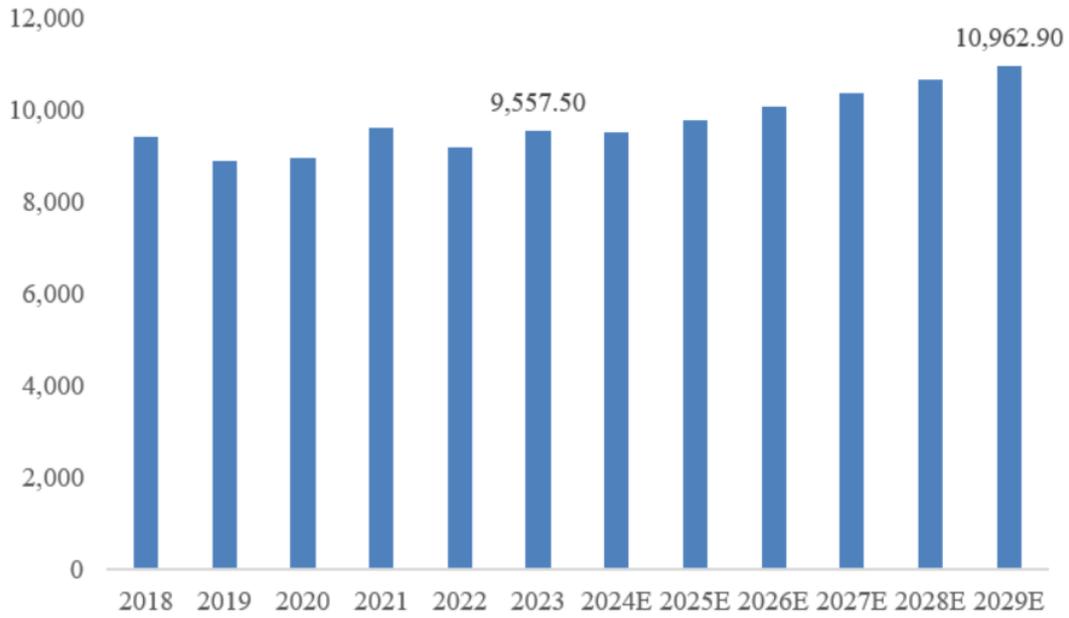


图 2018-2029E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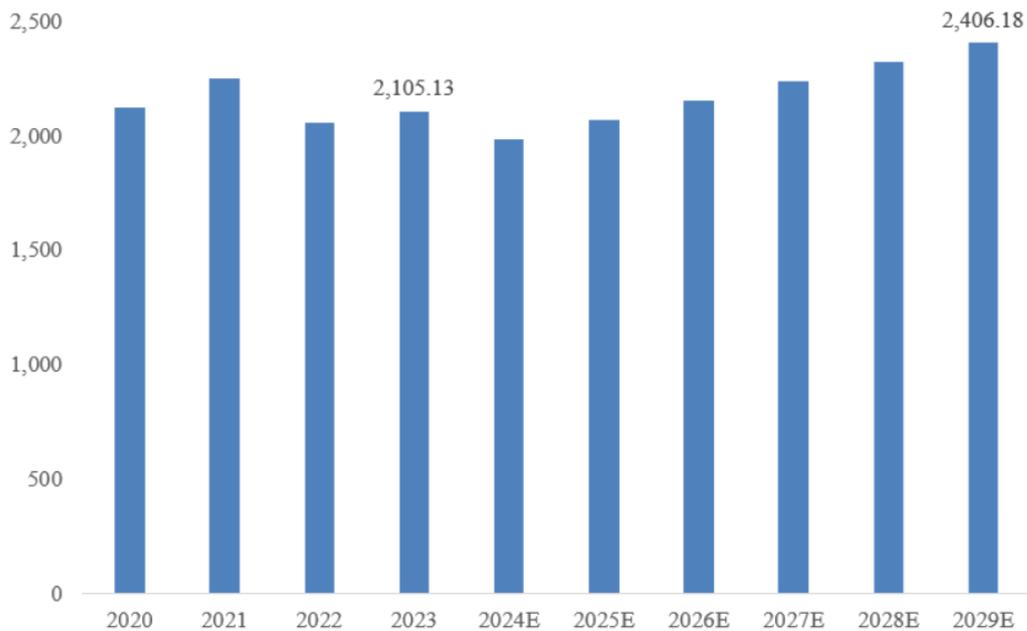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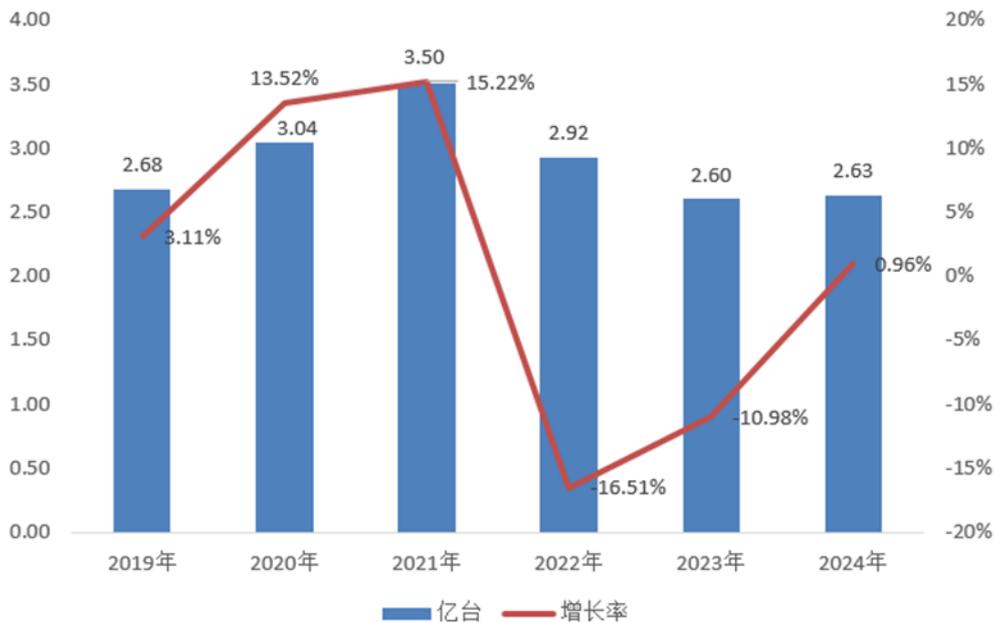
图 2020-2029E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B、PC 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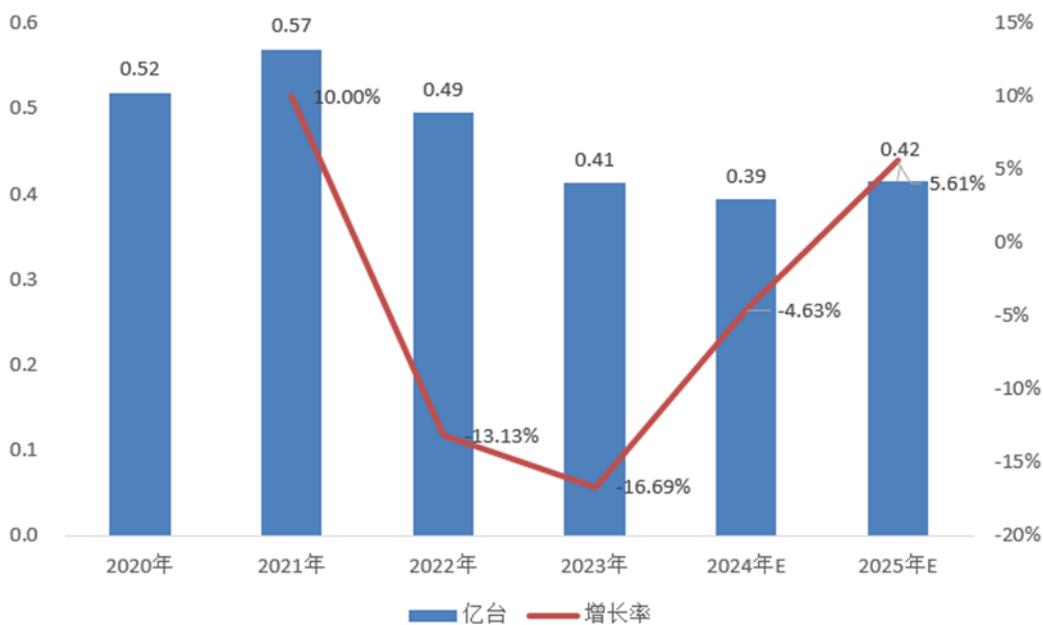
全球 PC 市场方面，IDC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球 PC 出货量整体呈现波动态势，2024 年出货量约为 2.63 亿台，较 2023 年略有增长，结束了连续两年的下行态势。中国 PC 市场方面，Canaly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大陆 PC 市场出货量为 0.41 亿台。预计在国内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政策支持和企业采购的背景下，2025 年中国大陆 PC 市场将实现约 6% 的增长。

图 2019-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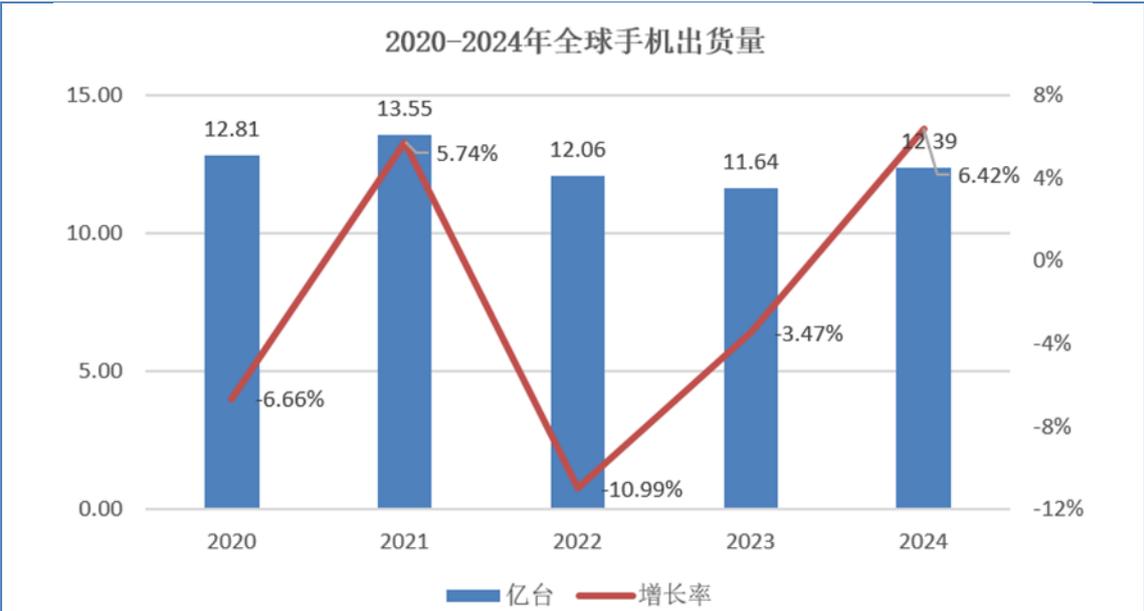
图 2020-2025 年中国 PC 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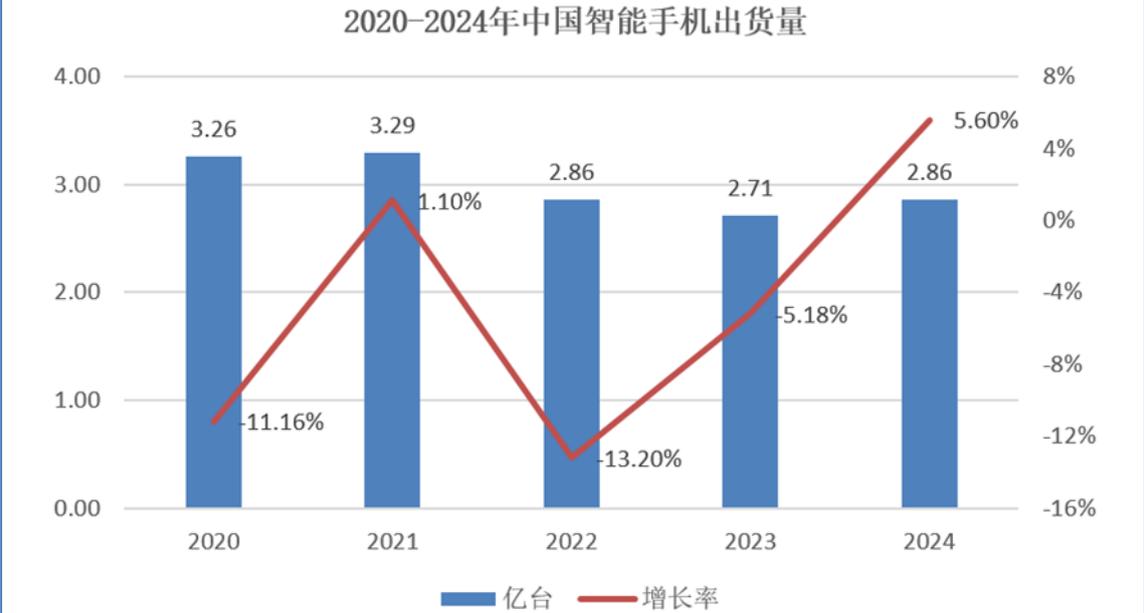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nalys

C、智能手机市场情况

得益于 5G 网络的完善与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全球智能手机产业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64 亿台,2024 年出货量达到 12.39 亿台,同比增长 6.42%,这一增长是在 2022、2023 年连续两年出货量下降之后,设备升级的需求推动所致;国内市场方面,2023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2.71 亿台,2024 年出货量为 2.86 亿台,同比增长 5.6%。在国内一系列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下,预计中国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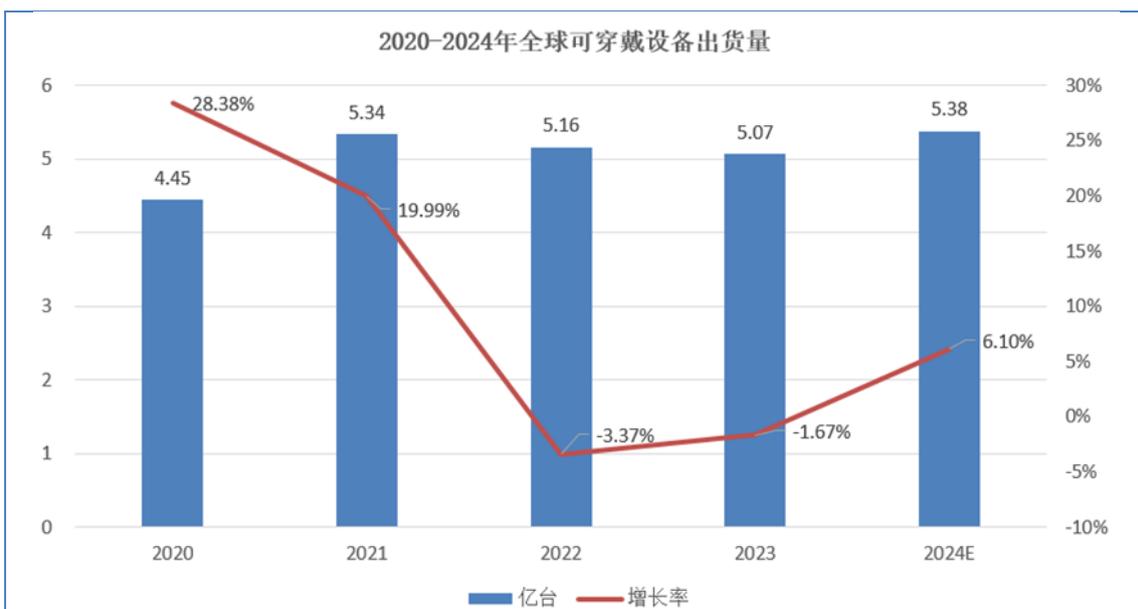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数据来源：IDC

D、可穿戴设备市场情况

现阶段可穿戴设备主要以智能手表和手环为主，该类产品对电子元器件和功能性材料的小型化、精细化、复合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导电、导热、电磁屏蔽、防腐蚀、抗震缓冲等复合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可穿戴设备市场需求近年来整体呈增长态势。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 2020 年出货量为 4.45 亿台，2024 年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5.38 亿台，较 2023 年同比增长约 6.1%，2020-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87%。



数据来源：IDC

整体来看，消费电子市场有望继续在较高的市场规模上实现平稳增长；从细分领域来看，PC、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三大细分市场尽管近几年在出货量方面有波动，但整体呈现回暖态势。近年来，为促进国内电子产品消费，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措施：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联同工信部等七部委下发了《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等4大举措和12项具体措施；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下发《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的措施：“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国内消费电子市场有望实现快速复苏，叠加行业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直接带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市场未来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推动显示面板在消费应用场景的拓展。

E、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市场空间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物理形态为胶粘带，隶属于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管理。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公司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归类于“其他及特种胶带”。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该类品种2024年的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胶粘带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亿元）
1	其他及特种胶带	医疗、电子、OCA等领域	136.00
2	公司2024年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销售金额（含税）		1.059

3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0.78%
---	----------	-------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公司 2024 年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0.78%。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应用范围广、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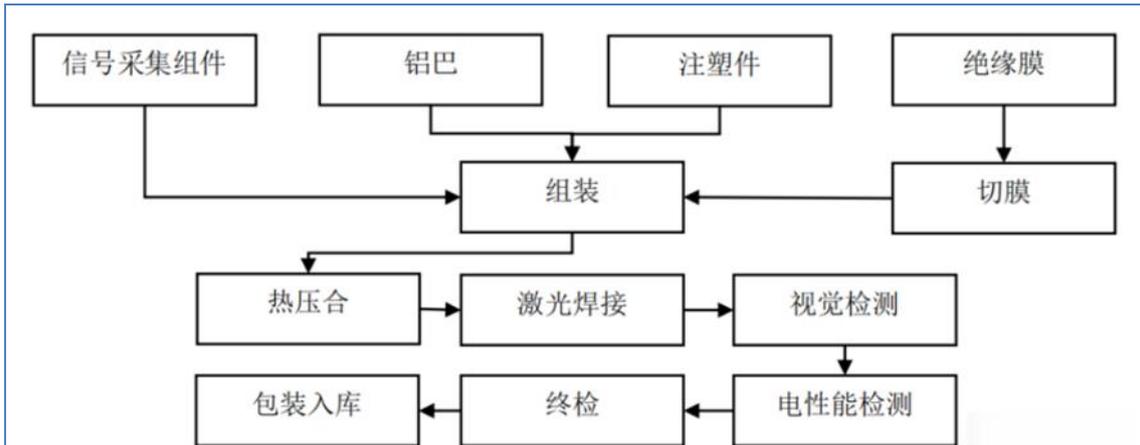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品的终端消费品牌主要为苹果公司，相关客户在消费电子行业占据领先地位，应用终端主要为 PC、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在 PC 市场方面，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约为 2.63 亿台，同比增长 0.96%，其中苹果公司出货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4.5%，占全球 PC 市场份额的 8.7%；智能手机市场方面，全球消费市场在 2024 年有所复苏，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39 亿台，同比增长 6.42%，其中苹果公司占比 18.7%。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回暖，预计终端客户需求将稳步增加，带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③新能源汽车市场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电源管理系统（CCS）和电池热管理系统。材料厂商主要围绕这两大系统的绝缘保护、内部结构粘接需求来设计和开发产品，主要包括 CCS 模组绝缘保护材料、电芯固定保护材料、侧板绝缘保护材料等，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提供内部结构粘接固定、绝缘保护等重要功能。

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的整车重量、电池安全和耐候性、汽车价格经济性、车厂生产效率等要求的不断提升，CCS 集成母排系统经历了快速的技术迭代时期，CTP（Cell to Pack，即“无模组电池包结构技术”）、CTC（Cell to Chassis，即“电池底盘一体化技术”）、CTB（Cell to Body，即“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等创新技术不断涌现并大规模应用，CCS 集成技术向着动力系统高度集成、减少电池占用空间、提高结构效率、大幅降低车重、增加电池续航里程以及提升电池生产效率等方向发展。薄膜形态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具有重量轻、绝缘和耐候性能好、强度高优点，可以有效减少电池包的体积、重量及配件数量，使 CCS 集成母排结构更轻薄、规整，集成度更高的同时密封绝缘性能可靠，并可实现自动化装配，有助于提升电池模组的空间利用率和生产效率，符合动力电池行业轻量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因此，使用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热压绝缘膜集成工艺成为 CCS 集成母排的主要技术工艺之一，近年来得到较快发展。

图 CCS 集成母排热压工艺流程



资料来源：西典新能《招股说明书》

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对新能源汽车非常重要，能够保证动力电池在最佳的温度状态下工作，延缓电池的电量、健康状况和容量的衰减，直接影响车辆的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目前动力电池的主流冷却技术以液冷为主，通过带有流动冷却液的板型铝质器件（即液冷板）与电池或者模组表面接触的方式，将电池组的热量带走。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需要在液冷板与电芯之间粘贴具有较高绝缘密封性能、耐化学腐蚀和抗老化性能、耐高低温冲击和高剪切强度性能的绝缘保护膜，避免电芯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遭到碰撞或其他因素，导致泄漏的电解液直接与液冷板接触发生起火等严重事故，确保电池和汽车的安全运行。

作为制造动力电池的原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市场需求主要受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和新车产销情况的影响。

A、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分支，改变了延续百年的全球传统汽车产业链结构，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我国实现对发达国家“弯道超车”的关键行业之一。

近十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保持增长。在世界共同面临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国际清洁能源研究机构 Clean Technic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乘用车）销量达到 1,724 万辆，同比增长 26.08%。根据 EV Tank 预测，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4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4,780 万辆，占当年新车销量的比例将接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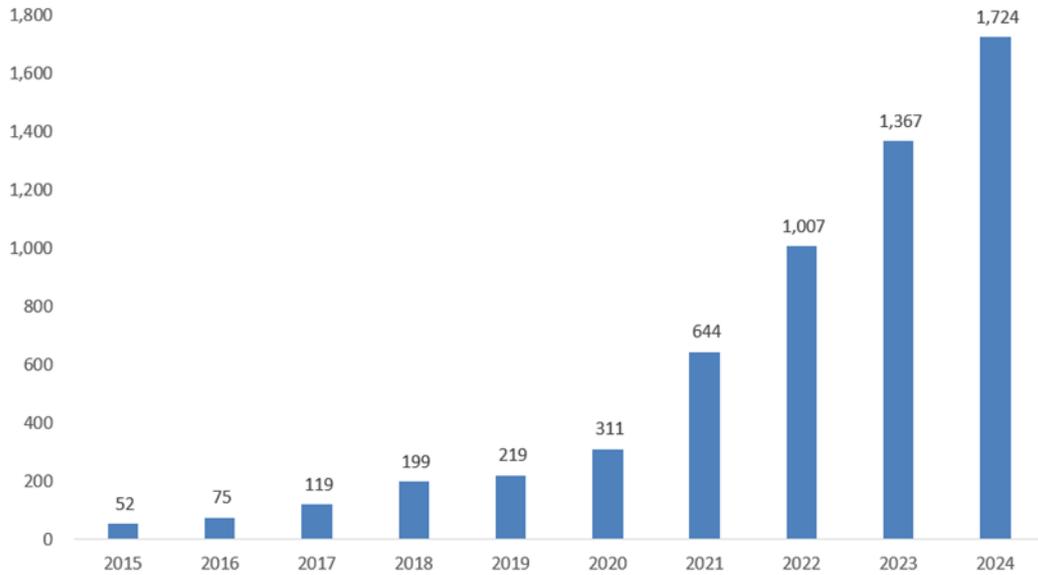


图 2015-2024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Clean Technica

B、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远超预期。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企业不断强势崛起，逐渐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自 2020 年跨过导入期后，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市场占有率达 40.9%。根据国际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生态大会相关专家的预测，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500 万辆，我国全面进入新能源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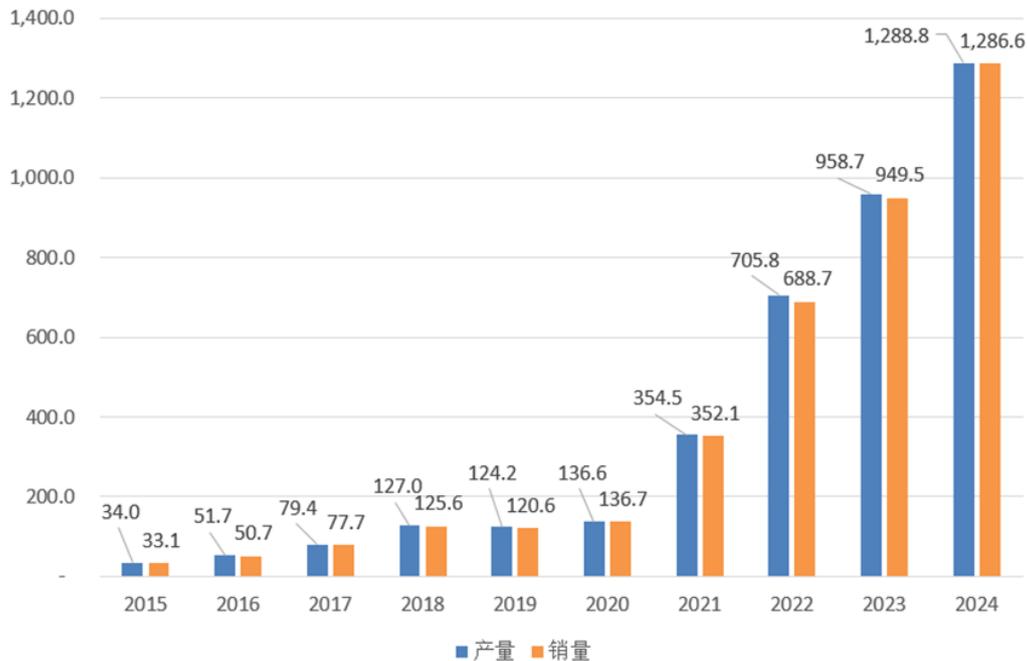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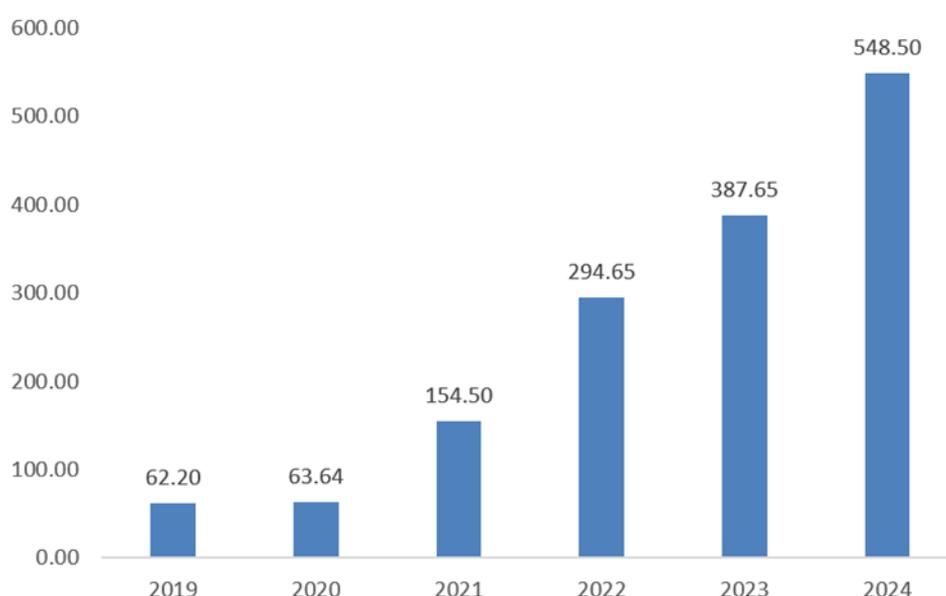
图 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情况

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联盟统计数据显示，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动力电池，2024 年国内合计产量达到 1,094GWh，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41.0%；2024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548.5GWh，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41.5%，自 2020 年以来装车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销量高速增长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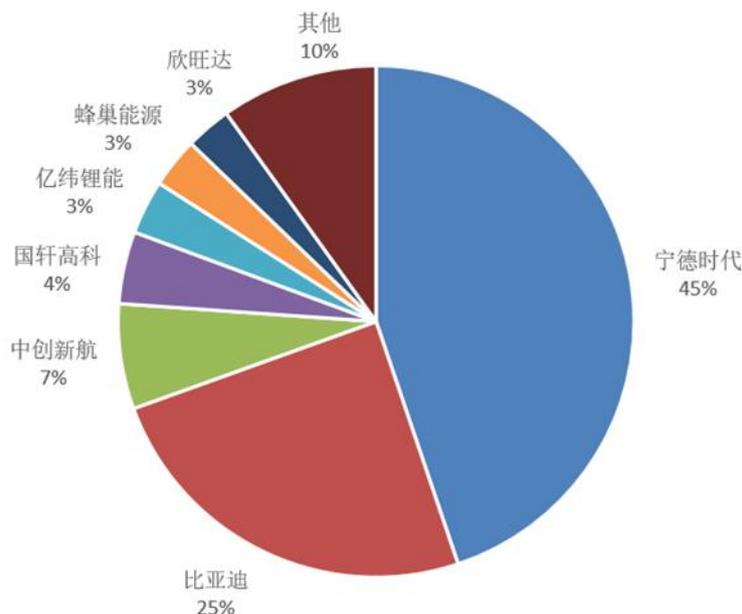
图 2019-2024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车量（单位：GWh）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从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的动力电池集成制造商市场份额主要为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占据。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的数据，2024 年，两家份额合计占比接近 70%。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围绕下游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的需求构建了专业化的供应链体系，对动力电池的模组功能材料需求量较大。

图 2024 年国内主要动力电池企业装车辆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D、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市场空间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按用途分类，新能源汽车可分为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商用车，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主要用于新能源乘用车。根据中国乘联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1,089.90 万辆。新能源动力电池中，与公司的产品相关的动力电池部件主要为模组 CCS、模组侧板、模组液冷板以及电芯固定粘接。假设不考虑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包尺寸大小的差异，每平方米的材料价格按发行人 2024 年该类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测算，2024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所需上述四类材料的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的新能源电池模组材料的销售金额为 5,577.65 万元，占上述四类材料合计的市场份额约为 3.29%。

动力电池部件	平均每辆新能源乘用车的需求(平方米)	2024 年末国内新能源乘用车总需求(万平方米)	2024 年末国内新能源乘用车总需求市场规模(万元) ^{注5}
电池模组 CCS	4.0 ^{注1}	2,179.80	18,211.88
电池模组侧板	1.0 ^{注2}	1,089.90	13,144.19
电池模组液冷板	2.0 ^{注3}	2,179.80	117,687.40
电芯固定粘接	2.2 ^{注4}	2,397.80	20,429.26
合计	-	7,847.30	169,472.73
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	-	3.29%

注 1：模组 CCS 材料按单片规格 1.8m*0.28m，上、下各需一片，整车共四个 CCS 测算；目前动力电池 CCS 集成母排存在贴膜和吸塑两种主流工艺，市场需求按各 50% 估算；

注 2：模组侧板材料按单片规格 1.8m*0.3m，左右各需一片测算；

注 3：液冷板位于动力电池包底部，材料按单片规格约 2 平方米测算；

注 4：电芯固定粘接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芯间粘接固定，由于各车型电芯的规格型号略有差异，此处以知名车型 Tesla Model 3 的 1P25S 型号为例，电芯间粘接材料规格为 0.28m*0.082m，单个 CCS 共 25 个电芯需要 24 片材料，整车共 4 个 CCS 测算；

注 5：电池模组 CCS、电池模组侧板、电池模组液冷板、电芯固定粘接 4 个部件的材料价格按照公司相关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的供应链体系企业供应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未来公司将扩大产品在客户中的应用场景，增加产品需求，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技术服务，持续扩大该材料的市场份额。

（3）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

①OLED 显示已成为主流显示技术，产业链本土化进程加快

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OLED 显示技术凭借其独特的低功耗、高对比度、更快的响应时间、更薄、可弯曲折叠（柔性屏）等优势，在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逐渐占据小尺寸屏幕市场的主要份额。Omdia 的报告显示，2024 年智能手机 OLED 显示屏出货量首次超过 TFT-LCD，占智能手机显示屏总出货量的 51%。集邦咨询（Trend Force）预计，全球 OLED 手机面板市场渗透率在 2026 年有望超过六成。在中尺寸应用领域，Omdia、IDC 和 Trend Force 预测，2027 年 OLED 在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将分别达到 20.1% 和 10.2%。OLED 面板在各终端应用领域渗透率的提升，将有利于扩大其原材料产业链的市场需求空间。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对 OLED 显示行业从资金和技术、行业生态、产品创新等多方位给予大力支持，国内 OLED 面板企业新建产能的投资力度也在加大。目前，国内主要 OLED 面板厂商如京东方、维信诺、深天马 A 和华星光电等，已基本完成第 6 代生产线的布局，在技术、产能和产量上全面崛起，良率也得到快速提升，与拥有先进 OLED 显示技术的韩国企业竞争全球市场份额；同时，随着 OLED 技术的不断突破，更高世代的 OLED 产线已经成为新发展方向，国内面板厂商加大投资，建设高世代 OLED 产线。截至 2024 年末，已有京东方、维信诺宣告投资建设大尺寸基板的第 8.6 代 OLED 产线。

OLED 显示技术在终端市场上的广泛应用，叠加供给侧国内本土 OLED 产能布局逐步完善，加速了 OLED 面板产业的供应链本土化进程，出现了较多国内厂商在材料方面取得突破的案例。如在 OLED 发光材料中，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已覆盖三色发光材料；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发光层红、绿光掺杂材料研发方面取得新突破；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掩模版产品精度达到国际主流水平等。在 OLED 制程保护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创新研发，与面板厂商合作，实现了 OLED 上、下保材料的量产供货，帮助客户解决了该材料的供应链安全问题，降低了材料成本。随着国内 OLED 面板企业的快速崛起，OLED 产业链上的本土材料供应商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来提升国产品牌的影响力。

②消费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向绿色环保、可再生材料等方向发展

对于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而言，在涂层中使用传统的溶剂型涂料能够使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但含有大量的 VOCs，对环境和人的健康造成损害。随着各国法律

法规的日益完善以及消费者的迫切需求，传统的溶剂型涂料逐渐被更环保的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所替代。相比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以水作为溶剂，VOCs 含量低，消除了因有机溶剂挥发而带来的安全隐患；UV 固化涂料是指采取紫外光固化的涂层材料，由于不含高挥发性的有机溶剂，且具有交联密度高、固化速度快、涂膜性能优良、对基材的适用范围广等优点，目前已成为重要的环保型固化工艺。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另一个技术发展趋势是采用可再生的生物基原料。生物基材料是指利用可再生生物质，包括谷物、豆科、秸秆、竹木粉、动物皮毛废弃物等，通过生物、化学、物理等手段制造的一类新型材料，具有绿色、环境友好、原材料可再生的特性，有利于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毒污染物释放和二氧化碳排放。目前，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正在陆续进行原材料的生物基方案替代，如苹果公司在部分高端电子产品中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生物基材料；国际材料厂商如 3M、Nitto、Tesa 等，均在大力推进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我国虽然在生物基方面技术起步较晚，但是国家近年来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生物基材料的发展：工信部等六部门在《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出，“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工信部等八部门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积极发展应用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绿色低碳材料”等政策和指导意见。未来随着材料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在“双碳”时代，生物基材料在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将助力其实现更多的技术突破，成为消费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主流基础材料。

③ 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对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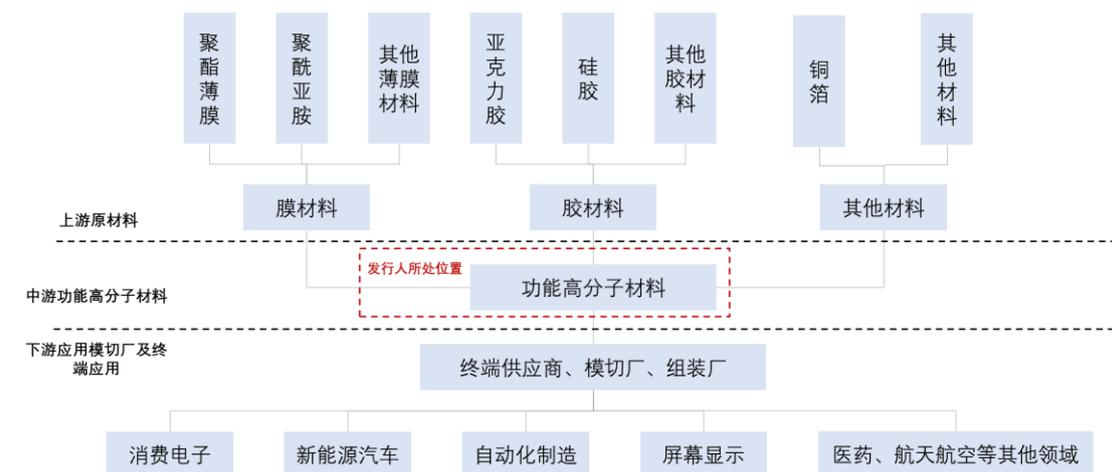
在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动力电池的安全可靠一直是各方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国家层面出台了《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GB18384-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38032-2020）和《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要求》（GB38031-2020）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分别从标准和政策层面要求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作为动力电池内部起到固定粘接、绝缘阻燃等作用的重要材料，对其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在行驶过程中需要承受各种复杂的环境和工况，如高温差、盐雾潮湿、颠簸振动等，以及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防止动力电池受冲击发生爆炸、自燃等极端情况，对电池内部的绝缘粘接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必须具备更好的密封绝缘、阻燃、高剪切、高剥离、抗高温冲击等特性，同时还要兼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池续航里程增加、整车智能化等发展趋势。为了能够持续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创新产品、升级技

术，保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在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屏幕显示等终端领域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为用于生产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各类原材料行业，如聚酯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等膜材料行业，亚克力胶（即丙烯酸胶）、硅胶、聚氨酯胶等胶粘剂的精细化工行业，以及铜箔、无纺布等金属和纺织品材料行业；本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为模切厂商和功能器件组装厂商，负责将本行业产出的功能性材料按照终端产品需求裁切、加工成符合组装标准的功能器件；产业链终端的组装厂将零部件、功能器件及其他原材料组装成为终端手机、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等消费产品并推向市场。本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游，行业内企业根据下游终端客户对材料的性能指标要求和功能需求，以及直接客户的生产加工要求，来研发、设计、生产材料产品。

图 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产业链



①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精细化工、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等大宗商品的生产商，多为上规模的传统工业企业，产能富足、议价能力较强。胶粘剂、薄膜材料等化工商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进出口贸易量、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特征，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此外，下游终端市场包括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中高端消费产品，终端知名品牌厂商如苹果公司、比亚迪等，对应用在其功能组件的材料产品的性能、工艺品质和精度等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企业需要精选优质的原材料来生产制作合格产品，部分原材料由于国内厂家技术工艺不成熟，导致原材料质量较低、稳定性较差，本行业企业转而采购进口的高质量原材料。因此，进口优质原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影响。

②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模切厂商或功能器件厂商以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自动化制

造、屏幕显示、医药、航天航空等其他领域的终端应用厂商。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产业均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链和行业市场规模庞大，为本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保证本行业的持续、长久发展；同时，消费品市场具有技术创新迭代较快的特点，而终端应用厂商为了保证良品率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创新实力的企业带来发展良机，逐渐淘汰行业内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创新能力较弱的企业，推动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 行业经营模式

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开发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需要按照客户的产品需求、技术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量身定制。应用于客户生产线的制程保护材料，需要跟踪材料在产线上的实际使用情况，解决客户生产中遇到的与材料使用有关的问题。

采购方面，行业内的企业一般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出于产品生产周期的考虑，通常对常用的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此外，由于功能高分子材料终端应用产品具有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结构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的波动。生产方面，行业内企业基本都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一般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交货期短的特点。

销售方面，由于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具有“单品价值低但重要性高”的特征，下游客户根据行业企业的综合实力区分采取不同的合作模式。行业内主要有“终端客户认证”和“直接客户采购”两种模式。少部分具有材料设计和配方合成、功能性测试、精密涂布等全流程服务能力，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深度参与终端产品研发的过程，在终端新产品开发阶段即进行材料的同步研制，通过获取终端品牌商的认证，将材料列入客户的产品技术文件，成为新产品的指定材料。

(2) 行业区域性特征

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具有应用性强、技术迭代快、需求时效性高等特点，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在技术对接、销售服务上保持与客户持续良好地互动联络，并确保订单准时交付。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分布具有贴近终端客户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这些地区作为我国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产业链完善，聚集着许多消费电子品牌厂商、面板制造厂商、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及其配套产业链企业。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川渝等中西部地区的电子、显示屏制造等高科技产业快速崛起，部分行业内的配套产业链企业开始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但目前总体来看，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仍然是主要的产业聚集地。

(3) 行业季节性特征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因此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淡旺季基本一致。其中以消费电子行业的季节性对本行业的影响最为突出。为了迎合季节性促销活动的开展，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如苹果、三星、华为等，通常会选择在下半年集中发布新产品，因此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会高于上半年。

（4）行业周期性特征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下游终端行业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其产品直接面向社会大众消费者，行业景气度直接受到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因此本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变化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量持续上升，直接带动了上游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每一代新技术的出现都将促使市场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随着新产品持续开拓市场和放量销售，其上游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也将获得受益，新增大量的市场需求。因此，新技术的推陈出新，有助于维持本行业的市场需求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高分子材料因其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可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建筑、包装、医疗等诸多领域，行业应用范围十分广泛。高分子材料产业包括多个细分领域，如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纤等，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由于其技术发展水平、国内外市场结构、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等基本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行业的竞争格局也不尽相同。从高分子材料的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应用于电子电器领域的高分子材料。

从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的终端应用领域划分，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终端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其中低端材料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高端材料则由国际知名企业与国内少数具有较强创新技术实力的企业竞争市场份额；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应用于 OLED 显示屏制造过程，技术壁垒较高，国内外仅有少数厂商能够实现量产供货；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应用于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份额主要被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少数企业占据，其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

（1）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为消费电子市场提供功能材料的企业在技术积累、服务能力、产品种类、创新研发能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差异较大，行业内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格局。总体来看，行业内的外资企业引领高端市场，国内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在细分市场逐步赶超外资企

业。以 3M、Nitto、Tesa 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是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开创者与领导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在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产品品类、供应链体系、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等多方面形成较强竞争优势，基本垄断了消费电子功能性材料的中高端市场，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以世华科技、斯迪克等为代表的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国内企业，长期聚焦于细分应用市场，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以及通过自主研发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配方及生产技术，在部分细分领域达到消费电子领域龙头企业的技术要求，并凭借快速响应能力和灵活的研发能力，成功进入终端应用品牌的供应链体系。除了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材料外，消费电子市场还存在大量的低端材料需求。这部分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这部分市场聚集了国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型消费电子材料制造企业。

（2）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市场竞争格局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是随着显示屏制造技术的自动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趋势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类功能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于显示屏的自动化生产制造过程，起到制程保护、柔性屏体支撑、出货保护等作用。其中用于 OLED 面板制造屏体工程段的制程保护材料主要有 OLED 上、下保护膜，以及用于模组工程段的制程保护材料，如模组保护膜等。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与显示屏的制造技术直接相关，其中 OLED 上、下保护膜是一类重要的过程保护材料，主要用于 OLED 面板在通过屏体工程段的屏体切割、老炼、修复、面板检测等工序时对屏体进行过程保护。柔性和刚性 OLED 面板产线对上、下保材料的需求略有不同，柔性 OLED 面板的制程需要使用下保护膜对柔性屏体的 PI 面进行支撑保护，刚性 OLED 面板的制程则不需要下保护膜，仅需要上保护膜。OLED 上、下保护膜属于过程消耗品，在高度自动化的面板制程中大量使用，并且因其贴附于显示屏共同通过面板检测，对面板检测的良率有直接影响，因此面板工厂对其性能、品质以及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

由于国内 OLED 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各大 OLED 面板厂商的生产线设备主要依靠进口，产线配套的部分原辅材料还存在被日、韩和欧美企业所垄断的情况。在 OLED 上、下保方面，日、韩企业凭借在 OLED 产线设备上的先发优势和多年在配套材料上的经验技术积累，长期占据该材料的国内市场份额。国内主要 OLED 面板厂商，如京东方、深天马 A、华星光电等，为其产线配套的上、下保材料主要是由日本日东公司或韩国 Innox 公司生产。OLED 上、下保的量产验证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上、下保验证测试需占用 OLED 生产线并耗费大量的时间、人力、资金等成本，近年来虽然国内材料厂商陆续开展该材料的研发试制工作，但最终实现量产突破的较少。公司最早为合肥维信诺的柔性 OLED 六代线配套研发上、下保材料，并于 2023 年实现量产供货，之后陆续推广至云谷科技、昆山国显等其他维信诺体系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维信诺的上、下保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其他面板厂商客户，目前正在为京东方送样。

（3）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市场竞争格局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主要是围绕动力电池的结构技术特点和功能需求开发的具有阻燃、密封绝缘保护功能的高强度固定粘接材料，包括 CCS 集成母排绝缘保护材料、侧板绝缘保护材料、液冷板绝缘保护材料和电芯固定粘接材料等。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并且由于该材料承担了动力电池的内部固定粘接、绝缘阻燃等重要功能，对车辆的安全尤为关键，因此对材料的穿刺强度、剪切强度、阻燃性能、耐候性能、剥离力强度等技术性能及性能的持久性均有较高要求，对供应商的技术准入门槛较高，行业内的知名客户要求供应商取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如 IATF 16949 体系认证等。

从动力电池的市场格局来看，国内动力电池市场份额掌握在少数几家厂商的市场格局对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供应商竞争格局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动力电池集成制造商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占据了国内动力电池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围绕下游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的需求构建了庞大的供应链体系，并通过持续不断地迭代技术和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能够进入这两家厂商供应链体系的企业，不仅需要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机制，还需要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目前国内从事研发和生产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并为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稳定供货的厂商，主要是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内有较强实力的大型企业，如赛伍技术、晶华新材、回天新材、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功能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究和创新，紧跟下游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客户产品需求，加强自主研发，突破技术壁垒，不断迭代各类产品技术，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高性能功能材料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细分领域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方面，公司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多年，已经与领益智造、东山精密、美国迈锐、捷邦科技、翔腾新材等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机制，公司为客户的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创新提供材料和技术方案，在电磁屏蔽、导电粘接、绝缘粘接等材料产品的供货中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在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方面，公司已实现为国内 OLED 面板行业主要企业之一维信诺稳定量产供货 OLED 上、下保护膜产品，主要指标已达到国际竞品的水平，与日本日东公司、韩国 Innox 公司等国际知名材料企业竞争市场份额；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方面，公司具备为常温冷贴压敏、高温热压和高温辊压等各种压膜工艺技术配套供货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目前是国内新能源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和比亚迪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供货商。

公司多年来在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培育了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在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单位，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机构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维信诺为表彰公司在其供应链本土化方面做出的贡献，于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授予公司“技术创新奖”。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以 3M、Tesa、Nitto、Innox 等国际知名企业为代表的行业领军者，世华科技、斯迪克、赛伍技术等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以及国内其他高分子材料企业。

(1) 知名国际企业

企业名称	简介	可比竞争产品及终端应用领域
3M 公司	创建于 190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产品包括研磨材料、胶带、粘合剂、电子产品、显示产品、医疗产品以及家庭产品等，被广泛应用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
德莎 (Tesa)	总部位于德国汉堡市，全球知名胶带制造商，于 1896 年推出第一款自粘胶带；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造纸印刷、食品包装等行业。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Nitto)	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府茨木市，是一家以基础粘接材料及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的新材料领域大型跨国公司。日东电工在电子行业、汽车、住宅、基础设施、环境以及医疗等多方领域提供了众多的产品，于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业务。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OLED 面板制造
利诺士尖端材料 (Innox)	韩国 Innox 集团是一家专业的电子材料企业，Innox 集团于 2017 年成立了 Innox 尖端材料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其向三星显示提供基板支撑膜，打破了日东电工 (Nitto) 的垄断。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OLED 面板制造

(2) 国内上市公司

企业名称	简介	可比竞争产品及终端应用领域
世华科技 (688093)	成立于 2010 年，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等的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世华科技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OLED 面板制造

斯迪克 (300806)	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斯迪克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及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绝缘、导电等功能,客户包括华为、领益智造、三星、OPPO、VIVO等国内外企业。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
赛伍技术 (603212)	成立于2008年,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综合高分子材料创新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和应用技术解决方案。赛伍技术产品涵盖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大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光伏、半导体、3C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建筑工程等领域。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新能源动力电池、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OLED面板制造

(3) 国内其他高分子材料企业

企业名称	简介	可比竞争产品及终端应用领域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专注于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新能源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AIoT等行业提供粘接解决方案。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专注于为电子行业提供多样、可靠、稳定的粘接解决方案,与国内国际的众多知名企业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德佑新材料不仅为客户提供多样可靠的胶粘产品,并且帮助客户找到最合适的应用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胶粘产品解决方案供应商。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特殊胶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3C产业、电池行业。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
深圳市华阳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厚度、各种金属镀层的导电布基材系列,黑色、镀金、自然色导电铜箔系列,冷热包裹导电泡棉系列,单双面导电布系列、黑色、灰黑色导电双面胶系列,黑色、高密全方位导电海绵系列,吸波材系列以及其他特种材料。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消费电子产品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以高分子聚合、高端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为新能源汽车制造、消费电子、智能显示等行业龙头客户提供高性能胶膜材料。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新能源动力电池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偏光片离型膜等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OLED面板制造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消费电子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在功能高分子材料的涂层配方设计、性能分析评估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工艺。公司紧跟消费电子、新能源动力电池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机制、制造技术、产品创新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研发机制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在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知识储备，依托高效、规范的新产品开发流程提升研发效率，从前端客户需求调查、市场分析、研发目标制定、小试、放大性试验到最后客户应用跟踪等研发全流程环节，均紧密与客户协作，帮助客户解决痛点和难点问题。全流程覆盖的研发模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了客户黏性和产业链价值。此外，公司兼顾现有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持续技术革新的功能材料行业始终保持敏锐的市场嗅觉，在前沿技术和产品的开拓上建立广泛而深入的研发储备，为未来的技术竞争打造先发优势。

制造技术方面，公司研发工艺团队对生产工艺链条进行持续性的优化创新，在功能性涂层制备、精密涂布等方面形成具有良好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工艺，能够有效支持公司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平稳转化，为公司持续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良率提供保障，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产品创新方面，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技術储备，公司能够熟练运用各种胶粘剂配方体系，搭配合适的基材，根据客户应用场景的需要定制化开发各类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同时，公司紧跟下游行业发展方向，持续对技术产品进行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在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材料方面，公司在导电/屏蔽胶带、防静电胶带等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连续多年为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企业供货。在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光学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领域，公司开发的 OLED 上、下保产品成功向维信诺量产供货，帮助其实现该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和降本需求。上、下保产品的成功开发，体现了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紧跟动力电池技术的发展变化趋势，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开发应用于动力电池内部不同模组部件的功能材料，将公司的技术产品体系由常温冷贴压敏粘接配方体系延伸至热压/辊压热固性粘接配方体系，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延伸能力。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单位，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机构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竞争力得到了权威机构的充分肯定。

②定制化开发能力和技术服务优势

快捷、高效的定制化开发能力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以涂层厚度、剥离力、导电性、抗静电性、透明度、洁净度、剪切强度、耐候性等功能维度为基础，形成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矩阵体系和系统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各种复杂使用环境下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深耕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池和 OLED 面板制造等领域市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储备、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和高效的客户沟通，能够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实现快速研发、灵活排产、准时交付；在产品的实际应用过程中，公司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反馈的问题，迅速提出技术调整方案并实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问题对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从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

③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开发、采购入库检验、生产过程监测、成品品质检验、出货检验、售后技术服务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在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2017 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在生产线上配备了 AOI 检测仪、X 射线在线测厚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并在生产中不断探索产品工艺控制和流程优化的措施，持续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生产专业化和质量稳定性，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投入，在消费电子、OLED 面板制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构建了客户资源优势。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凭借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和良好的技术服务质量，不断更新迭代产品技术，以适应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变化的特点，长期为苹果、OPPO 等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企业供货；在 OLED 面板制造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升级，为下游面板厂商维信诺开发 OLED 制程上、下保护膜材料并实现量产，形成公司新的盈利点和业务增长点，并继续深化与维信诺的合作；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绝缘保护材料，为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头部新能源动力电池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企业供货，同时不断升级产品技术性能，持续为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赋能。

（2）竞争劣势

①公司发展规模有限

随着行业下游应用场景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自身业务领域的不断延伸拓展,预计公司现有产能将不能完全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产能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亟待进一步扩大。

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以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目前,由于公司缺乏多元的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为主,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目前,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且其他竞争对手亦加快了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需把握行业先发优势,尽快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的产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所属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是国家先进基础材料产业中的重要细分领域。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持续引导和鼓励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属于“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领域,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材料,增强基础产品保障能力”;《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提出“研制高端分离膜、光学膜、新能源薄膜、导电膜等特种膜材料标准”。

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中,目前国际上3M、Nitto、Tesa等占据行业龙头地位,掌握中高端功能材料的设计和生产制造技术。相较而言,我国功能材料产业起步较晚,核心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因此国家加大支持力度,通过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指导作用,给功能材料行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2) 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功能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5G通信、半导体、显示屏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众多行业,不仅作为构成终端产品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也大量应用于制造过程中,市场规模

巨大。从下游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来看，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加速，带动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稳定增长，为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从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来看，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形成新的产业形态和经济增长点；全球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的制造业处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为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3）全球电子产业格局调整带来的发展机遇

过去十几年间，全球电子产业经历了由日韩以及我国台湾等地区逐渐向我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国大陆地区凭借低廉的成本优势以及依托强大的需求市场，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从生产低附加值零件、为国外终端品牌代工发展到切入高附加值生产环节，国内多个终端品牌跻身世界前列。目前，我国既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国和出口国，也是世界第一大智能手机生产及出口国，智能手机产量占全球比重超过七成。我国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产业链相关领域的飞速发展。未来，随着本土企业进一步发展成长，能够立足全球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并全面参与高端市场的竞争，促使中国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4）面板显示行业供应链本土化提供有利的发展机遇

自 20 世纪初 CRT 显示技术商业化以来，面板显示产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光电产业的龙头，在信息产业中仅次于微电子行业，成为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我国的面板显示产业最早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历了 CRT、LCD、OLED 等技术发展阶段，目前以 AMOLED 为显示屏的主流技术。由于历史原因，国内各大 OLED 面板厂商的生产线设备主要依靠进口，因此产线配套的原辅材料长期被外资企业所垄断，国内很少有企业能够实现量产供货。2015 年之后，随着《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重要产业政策陆续出台，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和应用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内各省份也推出地方政策扶持有实力的面板厂商投资新生产线，国内 OLED 面板的产能快速增长。Trend Force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 OLED 面板产能全球占比已达到 43.7%，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韩国。

由于面板显示产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重要领域，产业规模巨大，产业链复杂庞大，近年来，受到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高端技术进行封锁的影响，国内面板龙头企业将原材料的供应链安全提升到十分重要的地位。维信诺、深天马 A、华星光电等国内面板龙头企业纷纷采取措施大力推动供应链本土化，例如培育重要材料的国内供应商、构建国产原材料供应链体

系、增加国产供应商在供应链中的份额占比等。在此过程中，国内面板显示材料企业将逐渐取代日韩企业，获得大量的市场份额，整个国内面板显示材料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中低端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

我国是高分子材料生产大国，但不是生产强国。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且缺乏领军型企业。国内技术研发和创新实力领先的企业仅能够在一到两个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话语权，缺少在多个应用领域都拥有较强实力的大型企业，与 3M、Tesa、Nitto 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各个应用领域开展竞争。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内企业在技术研发实力、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产品的市场布局等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还有一定差距。造成同质化竞争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系大部分国内中小企业缺乏对材料技术与设备、工艺、检测的同步研发。新材料的应用不是单一材料技术的突破，国内企业对材料技术与设备、工艺、检测的同步研发重视不够，导致材料、工艺、设备、检测等各个要素解决问题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协同解决问题的有效性也没有展现，往往是遇到瓶颈时去分别研发设备、工艺、检测方法，再去做融合和转化。而国外企业通过对材料、设备、工艺、检测等的同步研发，形成产业护城河和行业壁垒，难以被竞争对手模仿或超越。由于缺乏在设备、工艺、检测等配套方面的技术壁垒，我国企业加重了对材料产品的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剧了中低端产品的产能过剩和价格比拼。

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实力不强、中低端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现状，对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提升造成了不利影响。

(2) 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尚待提升

目前，我国在很多单一的材料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部分实现了国际领先水平，但从单一技术的突破到产业化突破还有很长的距离，需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等协同研发，以及材料、设备、工艺、检测等同步研发。而在技术研究成果到产业化开发这个阶段，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国内高校难以培养出产业联动人才，而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又缺乏早期顶层设计和中后期产业赋能。在产业人才方面，我国科研项目在组织、咨询、目录、指南、标准、验收的各环节较少有产业内人员参与，而在发达国家，参与以上工作的企业或产业人员比例较高，很多高校基础研究方向的制定都有企业或产业人员参与。在产业赋能方面，从基础研发到产业化，中间过程需要大量的产业赋能，而我国在中试试验平台、技术放大平台、量产研发平台的建设方面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能够为材料产业小企业创业赋能和为大企业创新赋能的产业服务机构较少，产业联动人才在国内也极度缺乏。以上我国在材料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和产业化能力较弱的现状，制约了我国高分子材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3) 高端制造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水平不高

随着制造业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电子产业已成为一个高度精密、高度自动化的产业，对生产设备的性能要求极高。当前，我国高端设备制造的整体水平较国外还有一定的差距，不能完全满足电子产业精密制造的要求。在高端制造设备领域，如 OLED 曝光设备、蒸镀设备、封装设备、光学检测设备、高精度涂布生产线等，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水平还不能完全取代进口设备，部分关键设备还完全依赖进口。进口设备不仅价格高昂，还存在未来可能被技术封锁的供应链安全隐患，从而影响我国材料企业技术和效益水平的提升，不利于我国材料产业和电子产业的健康发展。

(4) 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综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专业知识，还需要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有较深的认知和理解，并且需要具备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的实践经验。近年来，虽然我国功能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世华科技、斯迪克和赛伍技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比较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可比业务的主要客户
1	世华科技	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电子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	功能性电子材料主要是应用在消费电子、AI 智能硬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内部或其制造组装过程中的复合功能性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主要应用于 OLED/LCD 等显示面板或其生产过程中的光学级复合功能性材料	苹果公司、三星公司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或其产业链企业
2	斯迪克	专注于胶粘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和高分子薄膜材料	主要应用于光学、新能源汽车、微电子、日用包装等领域	华为、三星、松下、富士康、领益智造等知名厂商或其产业链企业

3	赛伍技术	主要从事以粘合剂为核心的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光伏材料、光伏电站维修延寿材料、锂电和新能源汽车材料、消费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等	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消费电子产品、晶圆加工和封装、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消费电子：歌尔股份、瑞声科技、欧菲光、维信诺、天马、京东方、信维通信等； 新能源电池：比亚迪、宁德时代等
4	斯瑞达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OLED 面板制造领域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领益智造、美国迈锐等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企业；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比亚迪、宁德时代的供应链企业；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维信诺

注：竞争对手信息来自于官网、公告等公开信息。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世华科技	79,468.34	51,149.97	46,229.42
	斯迪克	269,054.67	196,851.54	187,719.31
	赛伍技术	300,400.51	416,560.01	411,528.44
	斯瑞达	31,343.55	16,818.17	9,626.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世华科技	56.26%	58.91%	60.20%
	斯迪克	24.94%	27.91%	30.12%
	赛伍技术	4.02%	10.66%	13.00%
	斯瑞达	45.17%	38.35%	35.49%
研发投入占比	世华科技	6.32%	7.19%	6.98%
	斯迪克	8.93%	10.02%	6.77%
	赛伍技术	4.00%	4.88%	3.26%
	斯瑞达	4.91%	6.97%	17.19%
研发人员占比	世华科技	22.97%	22.86%	22.29%
	斯迪克	13.88%	15.34%	15.61%
	赛伍技术	23.45%	20.90%	13.00%
	斯瑞达	13.07%	10.06%	9.29%

3、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技术和创新实力
------	------	---------

世华科技 (688093)	多年来深耕功能性材料行业，积累了深厚的材料开发底蕴与精湛的生产工艺技术，掌握了功能性材料的核心设计合成的关键能力，初步形成了持续创新的技术平台。产品广泛覆盖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智能硬件等领域，直接与国际厂商竞争，已成为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功能性材料品牌。	拥有江苏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自主创新平台；截至 2024 年末，已获得授权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
斯迪克 (300806)	在高性能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精密涂布以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领先的技术；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拥有省级高性能胶粘材料研发中心；主导并参与起草了 4 项胶黏剂国家标准和 3 项胶黏剂行业标准；截至 2024 年末，已获得授权专利 3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1 件；参与起草了 4 项胶黏剂国家标准和 3 项胶黏剂行业标准。
赛伍技术 (603212)	打造自有研发的全产品矩阵平台，在光伏背板细分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新能源动力电池 CCS 及侧板绝缘膜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应用于扬声器穹顶的环氧胶膜、应用于振膜的亚克力胶膜/硅胶膜/橡胶膜等消费电子声学材料，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通过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曾获得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在非光伏领域，创新开发叠层母线排绝缘胶膜，自主开发声学胶膜等产品。
斯瑞达	以 OLED 制程精密保护膜材料为突破口，成功帮助国内显示面板主要企业维信诺实现该项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被维信诺授予“技术创新奖”；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已进入苹果公司、OPPO、友达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链；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已进入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国内新能源电池头部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与行业内的优质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机构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截至 2024 年末，已获得授权专利 40 件，其中发明专利 26 件。

公司长期聚焦于消费电子、OLED 面板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制造业领域的功能高分子材料需求，经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成功突破了 OLED 上、下保护膜材料的技术难关，帮助维信诺实现该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公司为比亚迪的动力电池液冷板热辊压压膜技术配套开发新能源单面绝缘聚酰亚胺胶带材料，大幅缩短了客户的压膜时间，提高了压膜效率，获得了客户的大量订单。综合来看，公司在光学级制程保护材料、热辊压绝缘膜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 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的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均需经历调胶、精密涂布、分切等工艺。其中，精密涂布作为功能高分子材料量产中主要工艺，其产能决定了公司复合功能性材料生产能力。公司的最大产能按照涂布工序的产能进行核定。公司各类型功能性材料的涂布厚度、功能性涂层的精细度均有一定差异，因此每款产品的涂布速度也有所有差异，在计算产能时以平均线速计算。同时，由于公司的部分产品存在双面涂层，在生产该类产品时需要执行多次涂布工序，因此采用实际涂布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¹	667.70	482.40	387.34
涂布产量 ²	1,018.94	833.13	667.96
产能	1,119.57	1,083.01	1,088.80
产能利用率	91.01%	76.93%	61.35%

注 1：产量为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产成品的实际产量，产成品系由母卷胶带分切而成。

注 2：涂布产量的计算方式如下：涂布产量=Σ（母卷胶带产量*生产母卷胶带进行的涂布次数）。

注 3：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产能利用率=涂布产量/产能。

2022 年、2023 年，公司产能情况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产能略微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构建的高精密光学膜涂布生产线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产量分别为 387.34 万平方米、482.40 万平方米和 667.70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35%、76.93%和 91.01%，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在 OLED 面板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两大领域的应用及销售在 2023 年取得突破，具体包括：

①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于 2023 年 5 月进入量产及批量供应阶段，维信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产品的需求稳步提升；②公司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相关产品于 2023 年通过比亚迪的认证，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产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带动公司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增長。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主要产品	202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消费电子市场	401.82	377.83	94.03%
新能源汽车市场	232.99	211.44	90.75%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消费电子市场	243.34	230.09	94.55%

新能源汽车市场	217.10	208.13	95.87%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消费电子市场	192.80	195.82	101.57%
新能源汽车市场	183.17	154.52	84.36%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市场	25,384.97	80.99%	13,284.60	78.99%	8,044.50	83.57%
其中：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9,479.74	30.24%	7,185.33	42.72%	7,966.01	82.75%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15,905.23	50.74%	6,099.27	36.27%	78.48	0.82%
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5,577.65	17.80%	3,287.32	19.55%	1,353.60	14.06%
其他	380.94	1.22%	246.24	1.46%	228.30	2.37%
合计	31,343.55	100.00%	16,818.17	100.00%	9,626.40	100.00%

报告期内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营收占比逐步增加，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地域、销售模式及季度的分类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维信诺 ¹	15,956.76	50.91%
	2	深圳市膜咖技术有限公司	2,617.84	8.35%
	3	领益智造 ²	2,296.51	7.33%
	4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³	1,040.31	3.32%
	5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⁴	765.25	2.44%
			合计	22,676.67
2023 年度	1	维信诺	6,127.82	36.44%
	2	领益智造	2,143.62	12.75%
	3	深圳市膜咖技术有限公司	1,156.87	6.88%
	4	美国迈锐 ⁵	837.00	4.98%
	5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663.47	3.94%
		合计	10,928.78	64.98%
2022 年度	1	领益智造	1,845.60	19.17%
	2	美国迈锐	1,340.74	13.93%
	3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1,137.94	11.82%
	4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14.75	8.46%

	5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439.72	4.57%
		合计	5,578.75	57.95%

注 1：维信诺包括维信诺控制及联营的企业，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为充分展示公司对维信诺体系的收入情况，公司将维信诺控制及联营企业的收入合并披露。

注 2：领益智造包括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先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TD、TRIUMPH LEAD（SINGAPORE）PTE.LTD。

注 3、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包括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4、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包括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苏州富奕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美国迈锐包括迈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恩精密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城基金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维信诺作为北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北城基金 19.60%的财产份额，北城基金持有发行人 3.85%的股份，维信诺通过北城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其他持有权益的情况。

4、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维信诺的销售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64.98%、72.3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公司对维信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36.44%和 50.91%，2024 年存在单一客户收入较为集中的情形。公司对维信诺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 OLED 显示面板制造生产线投资规模巨大，国内 OLED 显示面板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内拥有 6 代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的公司为京东方、维信诺、深天马 A、华星光电、和辉光电，市场份额也主要被以上公司占据。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2 年、2023 年维信诺在全球小尺寸 AMOLED 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6% 和 9%，均位居全球第四，全国第二。2023 年国内主要面板厂商在全球小尺寸面板合计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 43%，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向维信诺销售 OLED 制程保护材料，由于维信诺的出货量提升，其对原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的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产品在 2023 年量产后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受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优先向优质大客户倾斜，以进一步巩固与维信诺的合作关系，也导致维信诺的收入集中度增加。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原材料包括基材、胶黏剂、离型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类等原材料，其中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如下：

类别	原材料
基材	PET膜、PI膜、导电布、铜箔等
离型材料	离型纸、离型膜等
胶黏剂	丙烯酸、聚氨酯胶、硅胶等
包装材料	纸箱、托盘、PE管、堵头等
其他	有机溶剂、胶水添加剂及其他辅料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材	6,574.20	48.42%	3,860.48	44.90%	2,131.49	43.69%
胶黏剂	4,289.72	31.59%	2,953.55	34.35%	1,030.39	21.12%
离型材料	1,415.24	10.42%	1,139.64	13.26%	1,109.35	22.74%
包装材料	587.81	4.33%	100.62	1.17%	127.99	2.62%
其他	711.67	5.24%	543.41	6.32%	479.88	9.84%
合计	13,578.65	100.00%	8,597.69	100.00%	4,879.09	100.00%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基础进行产品开发和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定制性，不同产品之间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会发生变化。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采购数量	单位价格	采购数量	单位价格	采购数量	单位价格
基材	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1,176.81	5.59	934.13	4.13	611.86	3.48
胶黏剂	万kg、元/kg	57.72	74.32	47.25	62.50	36.32	28.37
离型材料	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766.26	1.85	635.04	1.79	581.33	1.91
包装材料	万套、元/套	60.15	9.77	22.61	4.45	25.08	5.10
其他	万kg、元/kg	55.06	12.93	42.00	12.94	34.38	13.9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基材类、胶粘剂等材料的单位均价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材料结构变动所致，除个别原材料单价因采购量变化存在一定幅度下调外，同一料号的原材料单价变动相对较小。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电	采购金额（万元）	428.99	329.08	330.71
	数量（万千瓦时）	582.42	448.04	471.28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4	0.73	0.70
液化石油气	采购金额（万元）	8.16	65.88	45.00
	数量（万 kg）	1.05	8.45	5.77
	采购单价（元/kg）	7.80	7.80	7.80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53.17	-	-
	数量（万 m ³ ）	13.35	-	-
	采购单价（元/m ³ ）	3.98	-	-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电力采购方面，公司 2023 年用电量较 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对厂区进行了能耗优化改造，厂区空调电力耗用量有明显下降所致。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品产量提升的同时，新增了部分设施及设备，因此用电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单价总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2023 年电价有小幅增长主要系到户电价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燃气主要用于烘箱、RTO 设备的供能，2024 年 2 月前，公司主要采购液化石油气，2024 年 2 月公司管道天然气设备投入使用，至此公司改为采购管道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液化气的单价稳定，未发生变动。

3、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受设备、场地、技术及工艺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一部分工序通过外协委托的方式完成，主要包括：（1）将标准尺寸成品分切为小尺寸的产品，将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按客户需求的尺寸进行分切，以下简称“产品分切”；（2）对 PET 膜、铜箔等基材进行表面处理，以下简称“原膜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分切-其他产品	23.71	1.53%	20.67	1.03%	14.59	11.63%
产品分切-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分切	132.97	8.57%	1,086.51	54.01%	42.63	33.99%
原膜加工	1,394.09	89.90%	904.66	44.97%	68.20	54.38%
合计	1,550.77	100.00%	2,011.84	100.00%	12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2023 年进入量产及批量供货阶段，相关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由于相关产品在基材的表面处理以及产品分切方面需要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故公司 2023 年度外协成本大幅增长。随着公司设备及场地的逐步购建到位，2024 年起公司将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分切工序收回自行

开展，公司对该部分外协加工的采购在 2024 年大幅下降。

除上述环节外，公司的其他生产工序全部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对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企业只有在优秀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行业运营、开发经验的加持下，与终端客户持续保持同步配套研发，了解客户的需求，才可能完成符合终端客户需求的产品方案，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仅是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就单一环节进行加工。公司在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耕耘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围绕复合功能性材料形成了涂层配方的开发、涂层合成、功能性结构的设计以及精密涂布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外协的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1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胶黏剂	2,373.93	15.69%
	2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基材、外协	2,037.12	13.46%
		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材	1,862.47	12.31%
	4	东莞市锦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1,232.35	8.15%
	5	上海信合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黏剂	1,003.00	6.63%
		合计	-	8,508.87	56.24%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胶黏剂	1,806.12	17.02%
	2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基材、外协	1,454.09	13.71%
		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材	1,036.50	9.77%
	4	江苏南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	927.35	8.74%
5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黏剂	647.32	6.10%	
		合计	-	5,871.38	55.34%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台博胶粘材料（东台）有限公司	离型材料	759.80	15.18%
	2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黏剂	644.16	12.87%
	3	KYTTechCo.,Ltd	基材	448.29	8.96%
	4	深圳市上村科技有限公司	基材	295.74	5.91%
	5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胶黏剂	285.16	5.70%
		合计	-	2,433.15	48.62%

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两家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24.88	789.59	-	2,735.28	77.60%
机器设备	13,384.71	6,645.02	1,360.30	5,379.39	40.19%
运输工具	584.17	178.51	-	405.67	69.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1.10	150.48	-	100.62	40.07%
合计	17,744.85	7,763.59	1,360.30	8,620.96	48.5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2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1幢	5,616.00	2024年11月13日	厂房
2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3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2幢	4,524.00	2024年11月13日	厂房
3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4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3幢	34.03	2024年11月13日	厕所
4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5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4幢	44.84	2024年11月13日	仓库
5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379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5幢	144.05	2024年11月14日	配电室
6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381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6幢	24.00	2024年11月14日	消防水泵
7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73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7幢	187.27	2024年11月13日	锅炉房
8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72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8幢	290.86	2024年11月13日	仓库
9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70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9幢	237.72	2024年11月13日	打包车间
10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8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10幢	201.23	2024年11月13日	化学品仓库
1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353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11幢	1,535.64	2024年11月14日	办公

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还有一处传达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面积约为35.69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0.28%。该建筑物非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且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2) 机器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是否 闲置
涂布生产线	6	6,438.53	3,956.30	2,482.23	38.55	否
涂布生产线配套 设备	8	236.99	132.44	104.55	44.12	否
分条、模切及配 套设备	17	318.12	108.99	209.13	65.74	否
检测设备	7	624.65	58.37	566.28	90.66	否
配胶设备	21	101.37	53.47	47.90	47.26	否
洁净房	4,518.92	1,320.29	521.01	799.28	60.54	否
合计		9,039.96	4,830.58	4,209.38	46.56	-

注：洁净房面积为 4,518.92 平方米，其余资产的计量单位为套。

(3) 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斯瑞达	上海积客至上 企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¹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 路 399 号 2308	192.30	2023.04.01-2026.03.31	办公
斯瑞达	深圳市创智捷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三围社区置富 兆业科技园 B 栋 5 楼	249.00	2024.11.01-2025.10.31	办公
斯瑞达	海虹实业（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大道西侧海虹工业 厂区写字楼 12 层 A 单位	88.24	2024-11.16-2026.11.15	办公
上海 斯瑞达	上海漕河泾开 发区松江高科 科技园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 公路 518 号 13 幢 501 室	606.25	2024.8.16-2027.8.15	办公
斯瑞达	苏州双友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 路 35 号 1 幢 2608 室	135.00	2025.2.18-2027.2.17	办公
斯瑞达	盐城市盐都区 楼王镇凌庞村	楼王镇利民居委会 四组华亭名居 5 幢	119.08	2025.1.1-2029.12.31	仓库

	民委员会	101室、102室		
--	------	-----------	--	--

注1: 根据发行人、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自2025年4月1日起，原发行人与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由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租的楼王镇利民居委会四组华亭名居5幢101室、102室房产属于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情形，已经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2条规定取得了该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行人与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双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凌庞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发生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致使公司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亦未发生相关纠纷及争议，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分公司办公，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64.36	90.95	-	273.41
软件	399.11	58.51	-	340.60
合计	763.47	149.46	-	614.01

(1)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平方米)					
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2号	国有建设用地	斯瑞达	23,803.00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1幢	2024.11.13-2062.3.28	出让	是	工业用

2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3号	使用权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2幢	2024.11.13-2062.3.28		是	地
3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4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3幢	2024.11.13-2062.3.28		否	
4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5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4幢	2024.11.13-2062.3.28		否	
5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379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5幢	2024.11.14-2062.3.28		否	
6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381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6幢	2024.11.14-2062.3.28		否	
7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73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7幢	2024.11.13-2062.3.28		否	
8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72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8幢	2024.11.13-2062.3.28		否	
9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70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9幢	2024.11.13-2062.3.28		否	
10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168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10幢	2024.11.13-2062.3.28		否	
1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5353号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12号11幢	2024.11.14-2062.3.28		否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410410987.4	一种热反射镜面薄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4.08.20	2016.08.17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	ZL201410411230.7	一种高韧隔热薄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4.08.20	2017.01.11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	ZL201710205525.2	聚酯薄膜胶带的裁切工艺	发明	2017.03.31	2018.07.0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4	ZL201710207015.9	导电布胶带用胶黏剂及导电布胶带	发明	2017.03.31	2019.02.2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5	ZL201710294932.5	一种环氧树脂混合物及其在生产印刷电路板覆盖膜中的应用	发明	2017.04.28	2020.03.27	斯瑞达	原始取得

6	ZL201710383317.1	一种导电压敏胶组合物及其在生产厚胶层导电胶带中的应用	发明	2017.05.26	2019.02.2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7	ZL201710396745.8	可转贴的硅胶保护膜	发明	2017.05.31	2019.02.2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8	ZL201710887410.6	一种自动筛选加排列功能震动盘	发明	2017.09.27	2019.12.17	斯瑞达	继受取得
9	ZL201710896343.4	防潮耐黄变液态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9.28	2019.11.15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0	ZL201811390488.8	一种磁性屏蔽片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8.11.21	2020.07.24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1	ZL202010836983.8	一种复合耐高温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0.08.19	2023.03.21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2	ZL202110521000.6	光学膜连续供给装置及光学膜连续供给方法	发明	2021.05.13	2023.07.04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3	ZL202110629103.4	基于智能自动化电子元器件保护膜的上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06.07	2023.01.17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4	ZL202110685244.8	一种用于小型化泡棉产品的模切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06.21	2023.01.17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5	ZL202210308511.4	一种生物基聚氨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3.24	2023.09.19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6	ZL202210453890.6	一种阻燃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4.27	2023.08.04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7	ZL202210707878.3	一种可降解生物基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6.20	2024.01.2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8	ZL202210810955.8	一种生物基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2.07.11	2024.03.22	斯瑞达	原始取得
19	ZL202211140052.X	一种耐高温高导电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9.20	2023.10.24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0	ZL202211232116.9	一种易剥离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10	2023.06.23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1	ZL202311466273.0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07	2024.05.28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2	ZL202410004414.5	一种用于低表面能基材的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1.03	2024.03.12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3	ZL202410162007.7	一种可UV固化的无溶剂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2.05	2024.12.0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4	ZL202410492460.4	用于半导体元件低表面能基材的紫外线固化胶水	发明	2024.04.23	2024.06.25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5	ZL202410609969.2	高剪切强度热固性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5.16	2024.08.0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6	ZL202410935183.X	生物可降解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7.12	2024.11.29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7	ZL202021720251.4	一种用于涂布机的浆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21.06.04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8	ZL202021722494.1	一种用于压敏胶胶水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21.06.04	斯瑞达	原始取得
29	ZL202021722510.7	一种用于生产硅胶保护膜的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21.06.04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0	ZL202021722623.7	一种离型膜的快速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21.06.04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1	ZL202120829888.5	一种电子元器件保护膜用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2	2021.12.17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2	ZL202120870726.6	用于泡棉模切设备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4.26	2021.12.17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3	ZL202121125849.3	泡棉组装机泡棉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1.11.2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4	ZL202121153096.7	一种电子元器件保护膜用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7	2021.12.17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5	ZL202121437731.4	一种用于光学膜的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28	2021.12.17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6	ZL202323213434.3	一种配胶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4.07.12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7	ZL202323297402.6	一种具有厚度调节功能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05	2024.07.19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8	ZL202323376363.9	用于异物检测的电子秤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3.12.12	2024.08.09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9	ZL202323531657.4	一种放卷机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4.07.26	斯瑞达	原始取得
40	ZL202420191869.8	一种分切机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26	2024.09.13	斯瑞达	原始取得

(3) 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	------	------	-----	--------	-----	------	------

1		斯瑞达	58578989	1	2022-02-14 2032-02-13	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SHRETEC	21647940	17	2017-12-07 2027-12-06	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斯瑞达图 标	21635881	17	2017-12-07 2027-12-06	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1	shretec.com	http://www.shretec.com	苏 ICP 备 14037357 号-1	2014.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均为公司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交易金额超 500 万元的年度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6.18-2025.6.17	正在履行
2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3.8.4-2026.8.3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11.9-2019.11.8，每年自动续延有效，除非在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前 90 日，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4	供货	深圳市膜咖	无关联关系	新能源电池模	框架协议，	2023.2.20-2026.2.19，合同期	正在

	框架协议	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组功能材料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
5	供货框架协议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1.01-2025.12.3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6	供货框架协议	奕盛科技有限公司/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1.1-2026.12.3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7	供货框架协议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1.1-2025.12.3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5.27-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台博胶粘材料（东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离型纸、离型膜等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15-2025.9.14，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树脂等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2.21-2025.2.20，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KYT TECH Co.Ltd	无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导电布、导电无纺布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5.15-2025.5.14，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上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导电无纺布等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1-2025.7.3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胶黏剂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8.15-2025.08.14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膜加工等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2-2025.3.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膜加工等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0.15-2027.10.14，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聚酰亚胺薄膜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2-2024.4.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2024.4.1-2029.3.3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南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模切代加工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9-2025.8.18，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锦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薄膜等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9.18-2025.09.17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信合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胶黏剂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3-2028.1.2，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城东中银借字 SRDCL001 号）	中国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0.10.15 至 2022.10.11	高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斯瑞达以工业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盐农银盐都区流借字 [2021]第 0726 号）	盐城农商行龙岗支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1.07.27 至 2022.07.25	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企业借款合同（农商借字（2021）第 189 号）	大丰农商行丰汇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1.08.27 至 2022.08.20	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63202128011	浦发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1.11.03 至 2022.10.27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金融担保有限公	履行完毕

	5					司、高超提供保证担保、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5	企业借款合同 (农商借字 (2021)第 224 号)	大丰农商行 丰汇支行	无关联 关系	1,000.00	2021.11.09 至 2022.11.03	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超、高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6	企业借款合同 (农商高借字 (2022)第 019 号)	大丰农商行 丰汇支行	无关联 关系	1,300.00	2024.4.18至 2025.04.11	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斯瑞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斯瑞达以两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为 1,983.72 万元	正在 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盐农银盐 都区流借字 [2022]第 080801号)	盐城农商行 龙岗支行	无关联 关系	1,600.00	2022.08.09 至 2023.08.07	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8	企业借款合同 (农商借字 (2022)第 030 号)	大丰农商行 丰汇支行	无关联 关系	1,000.00	2022.08.23 至 2023.08.15	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超、高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9	企业借款合同 (农商借字 (2022)第 045 号)	大丰农商行 丰汇支行	无关联 关系	1,000.00	2022.10.21 至 2023.10.18	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63202228009 8	浦发银行盐 城城南支行	无关联 关系	600.00	2022.10.27 至 2023.10.27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提供保证担保、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 完毕
11	最高额融资合同(NJZX25(融 资)2023008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盐 城分行	无关联 关系	800.00	协议约定额 度有效期: 2023.06.20 至 2024.06.20 借款期间: 2023.06.25	高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至 2024.06.25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盐都中银借字 6927 号）	中国银行盐都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03.08 至 2024.03.06	高超、高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普惠】字/第 [202300105112] 号）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无关联关系	750.00	2023.05.24 至 2024.05.23	高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盐都中银借字 611 号）	中国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03.04 至 2025.03.03	高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普惠】字/第【20240007347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关联关系	600.00	2024.03.28 至 2025.03.28	高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2024 年授字第 210102233 号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无关联关系	950.00	2024.04.15 至 2025.04.15	高超、高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盐城战略）农商高抵字（2022）第 019 号	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汇支行	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下全部债务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4961 号、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5025 号 ^注	2022.6.28 至 2027.6.10	正在履行
2	2020 城东中银抵字 SRDCL001 号	中国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城东中银借字 SRDCL001 号）下全部债务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6813 号	2020.10.12 至 2025.10.11	履行完毕

注：由于 2024 年 11 月更新不动产权证，上述抵押物证书编号均已变更。

5、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设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买方）	设备提供方（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斯瑞达	太仓市君盛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多功能涂布机	629.00	2023.12.25	正在履行
---	-----	-------------	----------	--------	------------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可重工压敏胶技术	<p>过程保护膜材料在粘贴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对位偏移，导致后道工序在高温烘烤、酸碱清洗、激光切割时造成局部区域受到污染或损坏，或者尺寸出现误差，影响客户工艺制程的良品率。公司针对客户制程的定制化需求，以及对老化、耐高温等性能要求，结合不同被贴物的材质，开发出可重工压敏胶技术。该技术使保护膜在粘贴后撕下可再次重新对位粘贴，且无残胶残留，避免因保护膜粘贴移位而影响客户的良品率，节省客户清理残留时间，提高工艺制程效率。该技术配方设计灵活，可满足多种应用场景需要，其中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已通过双 85/72h 的老化试验，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已通过 60 度/95%RH/72h 老化试验，可重复剥离无残胶。</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396745.8（可转贴的硅胶保护膜）；ZL202211232116.9（一种易剥离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规模化生产
2	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	<p>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要求产品内部粘接材料的设计厚度进一步缩减，同时要满足绝缘/导电、稳定、美观等多种功能性要求。传统工艺使用的内部粘接基材包括 PET、PI、铜箔、铝箔、导电布、导电无纺布、环保材料(PLA, 可回收 PET) 等，如采用多层结构设计，材料的总厚度压缩空间有限，且可能出现多层材料不相容，导致加工过程出现分层、材料功能性不良等问题。公司通过对多种基材进行复合设计，对涂层进行多功能化处理（油墨导电/绝缘涂层，防指纹、防油污等），实现一种材料同时具备多种基材的性能，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满足客户对外观件和模组多功能化整合的要求。以此技术开发的多功能复合膜材料层间结合力稳定，有利于提高下游客户模切尺寸的稳定性和模切效率。在导电性方面，该材料印刷油墨之后外观黑度均匀，电阻小于 100 毫欧，稳定性较好，不会出现导电布油墨印刷漏孔。</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410411230.7（一种高韧隔热薄膜的生产工艺）；ZL202010836983.8（一种复合耐高温膜及其制备工艺）；ZL202210453890.6（一种阻燃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规模化生产

3	热固性粘接材料技术	<p>随着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新能源汽车对安全性、功能性、轻量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新能源动力电池包中的 CCS 系统需要具备线路密封性好、耐候性好、耐潮湿、耐氧化、耐腐蚀、可靠度高等特性，同时还兼具集成度高、体积小、轻、薄等特点，节约整体模组空间，使整体模组轻量化、便捷化。这就要求在电池包中的侧板粘接膜材料、CCS 集成膜材料不仅要起到绝缘、粘接、阻燃、保护的作用，还应当具有良好的耐电解液、耐盐雾、耐穿刺的性能。公司研发的使用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的绝缘保护膜材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效果（阻燃 VTM-0），同时具有高剪切（大于 6 兆帕）、高剥离（剥离力大于 25N/inch）、耐老化性能优异（双 85 老化/1000h 大于 25N/inch，高低温冲击(-40 度至 85 度)/1000h 大于 25N/inch）的特点，能够实现在一定温度（130-170 度）和压力（10-30kg 压力）下贴合后，粘性达到客户要求，粘接稳定、持久可靠，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模块提供更安全的粘接材料。</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294932.5（一种环氧树脂混合物及其在生产印刷电路板覆盖膜中的应用）；ZL202410609969.2（高剪切强度热固性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规模化生产
4	导电/屏蔽材料技术	<p>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要求产品内部的导电/屏蔽材料在更小的尺寸中具有优良的导电/屏蔽性能。公司研发的导电/屏蔽材料技术，系在压敏胶中加入导电颗粒，制成导电压敏胶，可实现超薄（最薄 3 微米厚度）、超小尺寸（例如 1mm*3mm）的导电屏蔽效果。该技术通过选择适当的金属颗粒，对颗粒进行表面处理，减少颗粒沉降；通过对胶水的粘稠度、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分散工艺和涂布均匀性进行控制，可实现 3 微米至 50 微米厚度的导电胶涂布，垂直电阻小于 30 毫欧，表面电阻小于 100 毫欧/（1×1inch 尺寸），在极小尺寸（如 1mm*3mm）粘接面积也具有优良的导电性能（垂直电阻小于 30 毫欧，表面电阻小于 100 毫欧）。</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207015.9（导电布胶带用胶黏剂及导电布胶带）；ZL201710383317.1（一种导电压敏胶组合物及其在生产厚胶层导电胶带中的应用）；ZL202211140052.X（一种耐高温高导电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311466273.0（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规模化生产
5	光学膜的生产控制技术	<p>公司的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用于 OLED 显示屏制作、检测过程的保护和支撑粘接，包括上保护膜和下保护膜的精密制程涂布。公司通过研究 PET 光学级基膜在抗静电性能、有机硅压敏胶附着、耐老化光学性能、基膜对涂布缺陷影响等，以及不同静电助剂涂布以及对光学性能影响，光</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规模化生产

		<p>学级高洁净度涂布的设备以及缺陷控制条件，使上、下保护膜具有高清、透明、无杂质，胶层粘着力低、排气性良好、不脱胶、不残胶，耐候性良好、易加工等性能，能有效防止飞尘污染，保护 ITO 线路板不受静电干扰，应用于触摸屏、触控面板、平面显示器等显示产品制程中的保护，避免表面刮伤，有利于提高 OLED 显示屏生产的良率。该技术对涂布厚度的控制，可在 25±2 微米，75±2 微米范围内精准的控制胶水厚度和厚度的均匀性、稳定性；对洁净度、外观缺陷进行高标准控制：通过千级无尘生产车间和先进的自动化设备进行严格生产管控，可控制缺陷直径大于 100 微米异物（在每片约 1.5 平方米面积的材料上没有直径大于 100 微米的异物）；窄工艺窗口稳定可控。</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896343.4（防潮耐黄变液态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323376363.9（用于异物检测的电子秤搅拌机）；ZL202110521000.6（光学膜连续供给装置及光学膜连续供给方法）；ZL202021722494.1（一种用于压敏胶胶水的过滤装置）；ZL202121437731.4（一种用于光学膜的孔加工装置）；ZL202420191869.8（一种分切机除尘装置）</p>			
6	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	<p>公司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选择适当的压敏胶树脂（有机硅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等）和热固性树脂（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改性聚烯烃树脂等），复配相应的改性增粘树脂、固化剂和功能性助剂；通过配方筛选兼顾考虑胶体的耐热、耐湿、透光率、雾度和附着力等应用性能，以及涂布性能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研发出高性能的功能性聚合物配方混合液。公司的涂布胶水配方技术可实现超薄胶水厚度的同时拥有良好的稳定性，涂布干胶厚度可达 1μm；通过控制胶水配方、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在极稀溶液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流平性和涂布成膜均匀性，剥离力稳定。对于导电胶带用胶水，在包含导电颗粒的条件下，干胶厚度约为 3μm；公司选择适当的导电颗粒，通过分散和表面处理技术，改善导电颗粒与胶水树脂的相容性，提高涂布效果（提高流平性、减少缩孔、减少气泡、无线条等），在小尺寸下（1mm*3mm）导电性能优良（包括表面电阻、垂直电阻）。</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2210810955.8（一种生物基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加工工艺）；ZL202410162007.7（一种可 UV 固化的无溶剂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0935183.X（生物可降解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0004414.5（一种用于低表面能基材的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规模化生产
7	特殊	模切是影响公司 OLED 上、下保材料良率的重要	自主研发	已应用	规模

	规格模切及分切技术	<p>工序。为改善模切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精度和异物控制不理想的问题，公司开发了特殊规格模切及分切技术，对 OLED 上、下保的模切工序进行严格控制。该技术主要针对大尺寸的 OLED 上、下保进行高精度模切：通过先进的设备控制系统，控制送料速度和均匀性；通过检测设备实现在线检测、在线校准，对尺寸公差稳定性进行管控。该技术应用于千级高洁净生产环境，能够在约 1.5 平方米面积的材料上，模切精度误差仅为 $\pm 0.3\text{mm}$，直角精度误差达到 $90^\circ \pm 0.1^\circ$，翘曲度小于 10mm。</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205525.2（聚酯薄膜胶带的裁切工艺）；ZL202110685244.8（一种用于小型化泡棉产品的模切系统及方法）；ZL202021722623.7（一种离型膜的快速分切装置）</p>	发	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化生产
8	材料老化技术	<p>在下游客户使用公司的材料产品过程中，材料老化是一个常见的缺陷问题。老化可能导致产品性能不良、功能失效等，对客户产品的品质、性能、良品率，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使用都会造成严重的影响。电子材料的老化可能导致模组多层材料间粘接失效、分层，导电、屏蔽功能性不良；光电显示材料的老化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在光电制程过程中使用的保护膜材料出现起泡、鼓包、残留物等异常情况；新能源材料的老化可能导致绝缘膜的绝缘性能不良，从而引起电池包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问题。由于老化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共性问题，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将材料抗老化技术作为一项基础技术，对各种材料的老化性能，从配方、被贴物材质、技术稳定性、产品结构设计等多个方面展开研究和设计开发工作，并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和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方面，公司的材料抗老化技术可满足在“双 85 老化/3-7 天”，高温高湿（60 度/95%RH/3 天）、高低温冲击（-40 度至 85 度）环境下，材料性能仍然满足行业头部客户的要求；在新能源电池功能模组材料方面，公司的技术可满足在“双 85”条件下老化测试 1,000-1,500 小时、高温高湿、高低温冲击环境下，材料性能仍然满足行业头部客户的要求。公司的抗老化核心技术以客户的需求为基本出发点，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致力于快速帮助客户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896343.4（防潮耐黄变液态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1140052.X（一种耐高温高导电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功能模组材料	规模化生产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10,649,471.84	166,154,224.51	94,922,068.65
营业收入	313,435,524.08	168,181,663.62	96,263,965.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1%	98.79%	98.61%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9962445	斯瑞达	盐城海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2	排污许可证	913209035855435606001Y	斯瑞达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5 年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22S31164R0M	斯瑞达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3 年
4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NGV22HSPM00013R0M	斯瑞达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3 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9324	斯瑞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 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323Q30999R0M	斯瑞达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3 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323E30612R0M	斯瑞达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3 年
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82145/0501139	斯瑞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	3 年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购买甲苯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实验或生产,并已取得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备案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亦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四) 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

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五）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为 199 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9.05%
41-50 岁	47	23.62%
31-40 岁	89	44.72%
30 岁以下	45	22.61%
合计	19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50%
硕士	12	6.03%
本科	37	18.59%
专科及以下	149	74.87%
合计	199	100.00%

（3）按照专业划分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9	14.57%
财务人员	6	3.02%
供应链人员	15	7.54%
生产人员	81	40.70%
销售人员	20	10.05%
研发人员	26	13.07%
质量人员	22	11.06%
合计	199	100.00%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员工总人数	199		159		140	
已缴纳人数	182	183	145	146	126	127
缴纳比例	91.46%	91.96%	91.19%	91.82%	90.00%	90.71%
未缴纳人数	17	16	14	13	14	13
其中	新入职员工	5	5	2	2	1
	退休返聘	10	9	10	9	10
	个人自行缴纳 ¹	2	2	2	2	3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自行缴纳的员工均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个人自行缴纳以及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增减员的时间与员工入职/离职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都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虎丘分中心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金小林	董事(2024年12月至今)、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今)	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校学习；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课题组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	李啸寰	工艺研发经理 (2017年2月至今)	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整合部工艺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7年2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电子电力与能源事业部工艺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艺研发经理。
3	周冬生	技术支持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浦东科技信息中心科技情报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电器所材料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丰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杜邦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专家(全职);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力量,主导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开发及应用,在公司研发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中,金小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制定公司产品研发战略,对研发项目进行技术分析评估,参与研发项目技术评审,指导工程师进行方案设计,分析解决研发项目技术难题;李啸寰先生作为公司工艺研发经理,主要参与产品研发过程中涂布、分切和模切相关问题的解决和优化,对放大试验及量产中工艺路线实行优化、降本增效和良率提升,提升公司在工艺方面的创新能力;周冬生先生作为公司技术支持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全周期内的技术沟通及开发支持工作,以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为导向,对客户应用进行模拟测试、研发评估。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兼职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金小林	350,000	0.62%	1,000,000	1.77%
李啸寰	200,000	0.35%	-	-
周冬生	200,000	0.35%	-	-
合计	750,000	1.33%	1,000,000	1.7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等，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全方位开展研发工作，相继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技术	投入研发人员人数	研发期间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万元)
1	OLED PU保护膜产品及开发	研究聚氨酯配方体系上、下保护膜技术路线研究和可行性评估;研究保护膜粘性、透光率/雾度和老化稳定性;研究保护膜对不同被贴物(客户工艺中材质)的粘性影响;研究静电膜和静电胶/剥离力对撕膜电压和自动化贴敷的影响;研究涂布工艺/洁净度管控/模切对翘曲/尺寸稳定和外观的影响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可重工压敏胶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特殊规格模切及分切技术;材料抗老化技术	10	2023.5.1-2026.12.31	小批量测试阶段	1,200
2	OLED下一代光学膜材料研究及开发	研究 OLED 下一代光学膜材料的结构设计、配方体系可行性探索研究;研究不同配方体系对粘性、透光率/雾度和老化稳定性的影响;研究保护膜对不同被贴物(客户工艺中材质)的粘性影响;研究静电膜和静电胶/剥离力对撕膜电压和自动化贴敷的影响;研究涂布工艺/洁净度管控/模切对翘曲/尺寸稳定和外观的影响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粘性/外观/透光率/雾度/静电电阻等,自动化贴合效果	可重工压敏胶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特殊规格模切及分切技术;材料抗老化技术	9	2024.1.1-2027.12.31	送样阶段	1,500
3	半导体粘接材料研究和开发	研究配方体系,耐热和稳定性研究;研究固化工艺对性能的影响;高温高湿等老化性能提升;研究涂布和自动化装配对配方和产品设计的影响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剥离力/高温稳定性,客户工艺适应性	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材料抗老化技术	9	2024.5.1-2027.12.31	立项阶段	600
4	石墨/铁氧化物应用胶带产品开发	薄涂高粘产品配方技术及涂布稳定性研究;针对石墨/铁氧化物产品特点,研究压敏胶剥离力/初粘力/厚度/涂布固含量/溶剂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粘性及涂	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	12	2025.1.1-2025.12.31	小批量测试阶段	400

		种类/温度涂布速度对散热和磁场的影响	布外观的均匀性，客户验证应用稳定性					
5	新型电磁屏蔽胶带的结构设计及产品开发	研究压敏胶配方/基材涂层等对导电性及电磁屏蔽性能等影响；研究不同复合基材叠加复合与涂层处理的效果对比；建立相应的应用评估方法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粘性/导电性/屏蔽效能	导电/屏蔽材料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	11	2025.1.1-2025.12.31	送样阶段	350
6	低电阻防静电保护膜研究	低电阻涂层配方的研究；研究低电阻涂层对压敏胶粘性/转移残留/撕膜电压防护效果的影响；研究新型抗静电剂（不含PFAS）在涂层及压敏胶配方中的使用效果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粘性/电阻或防静电效果	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	10	2025.1.1-2025.12.31	送样阶段	50
7	高初粘泡棉胶带胶水研究及产品开发	重新评估/整理已有技术的压敏胶配方；研究新的基材（不同种类及供应商原料），提升产品稳定性；研究初粘/高温高湿保持力在不同被贴物表面的性能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粘性/保持力	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	10	2025.1.1-2025.12.31	送样阶段	50
8	电子行业应用UV减粘胶带的开发	研究不同胶水体系和涂布对不同应用的适应性；研究UV减粘产品在电子行业的需求；研究胶水/能量/UV方式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粘性/保持力/UV前后变化影响	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	10	2025.1.1-2025.12.31	立项阶段	50
9	耐高温剪切加热膜产品的开发	研究不同配方体系在高温下的剪切强度；研究热压温度/压力/时间对剥离和剪切的影响；研究对不同铝材、铜材/镀层铝/铜的粘接力和老化性能的影响；研究高温剪切性能提高后对其他应用性能的影响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剥离力/剪切强度/拉拔强度/老化后剥离力和剪切/拉拔强度	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材料老化技术	10	2025.1.1-2025.12.31	送样阶段	300
10	新型高剪切压敏胶/UV	研究对绝缘膜结构设计和性能的影响以满足不同客户设计要求；研究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	11	2025.1.1-2025.12.31	送样阶段	150

	类产品的开发	UV/杂化固化配方体系；研究UV工艺条件/厚度/结构/配方对剥离和剪切拉拔的影响；研究高温高湿等老化对材料性能的影响以及配方调整	求，厚度/剥离力/剪切强度/拉拔强度/老化后剥离力和剪切/拉拔强度	材料抗老化技术				
11	辊压及复合膜产品的改进和工艺提升	研究聚酯配方体系，提高辊压成型效率、降低辊压温度；研究复合辊压温度和后熟化时间对剥离和剪切的影响；研究对不同铝材、铜材/镀层铝/铜的粘接力和老化性能的影响；研究阻燃剂对性能和成本影响	样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厚度/剥离力/剪切强度/拉拔强度/老化后剥离力和剪切/拉拔强度	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材料抗老化技术	11	2025.1.11-2025.12.31	放大性试验阶段	180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方面有效提升了产品竞争力，促进了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539.43	1,172.99	1,654.87
营业收入	31,343.55	16,818.17	9,626.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6.97%	17.19%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开展三项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性能环保压敏胶制备技术开发项目

合作方	盐城工学院
项目名称	高性能环保压敏胶制备技术开发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时间	2022.7.1-2024.6.30
主要合作内容	1、探究丙烯酸酯类单体的光聚合过程及聚合机理，用UVLED光源激发光引发剂产生自由基来引发多种丙烯酸酯类单体聚合。 2、考察多种丙烯酸酯类单体的聚合速率以及光引发剂含量对聚合反应速率、聚合物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的影响。 3、制定光引发丙烯酸酯压敏剂的技术评价指标，确定软硬单体配比，改性单体，交联单体含量，引发剂含量，固化时间和涂膜厚度等最佳工艺条件。
研发成果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1、对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等。2、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这些“商业秘密”。3、除为履行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商业秘密”的合同各方雇员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他人披露。且上述合同各方雇员应与合同其他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雇员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否有过错，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状态	履行完毕

(2) OLED 显示屏过程保护用光学级硅胶保护膜研发项目

合作方	南京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	OLED 显示屏过程保护用光学级硅胶保护膜研发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时间	未约定
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就共同申报与组织实施 2022 年度盐城市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择优”项目《OLED 显示屏过程保护用光学级硅胶保护膜研发》
研发成果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提供生产性试验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自筹经费的配套，承担项目总结、验收和汇报工作；乙方为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负责制定方案、协助开展有机硅压敏胶相关的生产性能测定，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总结、验收、汇报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课题研究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其他方保密
履行状态	已于 2025 年 5 月结题验收

(3) 新型透明聚酰亚胺及导热气凝胶的开发项目

合作方	盐城工学院
项目名称	新型透明聚酰亚胺及导热气凝胶的开发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时间	2024.6.26-2026.6.26
主要合作内容	新含氟型 CPI 单体和脂环型 CPI 单体的设计及制备；新型含氟胺和含氟酐的设计筛选及合成；含氟型 CPI 和脂环型 CPI 优缺点分析；以苯环或联苯醚环上含两个氨基、至少含一个三氟甲基氨基单体与脂环型酐、二苯醚类酐、不对称酐，特别是包含酰胺键的不对称酐缩合的新型透明含氟型 CPI 和脂环型 CPI 的制备及性能比较；聚酰亚胺气凝胶的制备；导热型聚酰亚胺气凝胶的制备及性能测试；筛选优化透明聚酰亚胺的制备工艺；筛选优化聚酰亚胺导热气凝胶的制备工艺；确定以苯环或联苯醚环上含两个氨基、至少含一个三氟甲基氨基单体与脂环型酐、二苯醚类酐、不对称酐，特别是包含酰胺键的不对称酐缩合的新型透明聚酰亚胺及聚酰亚胺导热气凝胶的生产工艺。
研发成果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甲方负责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技术信息、放大试验场地和设备，按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乙方（盐城工学院）应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斯瑞达，下同）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书面或电子）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履行状态	正在履行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构建起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涵盖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关键职位和机构。同时，公司还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涉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层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独立董事等各主体权责分明，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范文件运作，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此外，公司董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现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程序规范。会议期间，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与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运作的规范性。会议中，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公司财务预算与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效力，未出现任何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均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会议中对公司财务预算与决算、利润分配等关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其中包含1名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审慎、认真、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中，独立董事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并列席三会、协助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事务、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以及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职责。现任董事会秘书为雷开先生。

自聘任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或安排记录工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在提升三会运作规范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关系及外部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事务管理中具有重要影响。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已根据实际需求设立了董事会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其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规范其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选举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由高超先生、蔡磊先生、朱亮先生组成，其中高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高超先生组成，其中秦珺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高雅女士组成，其中秦珺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朱亮先生组成，其中秦珺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执行其职能，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与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改进措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在内控运行的过程中，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报告路径及其适当的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上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5]100Z1123 号），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

1、转贷

（1）基本情况

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差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情形，即贷款银行将贷款发放给公司，公司转给关联法人后，再由关联法人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进度及需求使用资金并向银行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的关联法人的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转入公司时间	转入金额	贷款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转贷公司名称
大丰农商行丰汇支行	2022/7/11	1,300.00	2022/7/11	1,3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2/8/9	1,600.00	2022/8/9	1,6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丰汇支行	2022/8/23	1,000.00	2022/8/23	1,0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丰汇支行	2022/10/21	1,000.00	2022/10/21	1,0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浦东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2022/10/27	600.00	2022/10/28	500.00	盐城南岳商贸有限公司
			2022/10/31	100.00	
2022 年合计		5,500.00		5,500.00	
中国银行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2023/3/9	1,000.00	2023/3/9	1,0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2023/5/25	750.00	2023/5/25	75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丰汇支行	2023/5/26	1,300.00	2023/5/26	1,3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3/6/27	800.00	2023/6/27	8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合计		3,850.00		3,8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上关联法人未发生实质的采购业务，以上关联法人在收到相关银行贷款后均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2) 清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期限	清理时间
2022 年	大丰农商行丰汇支行 ¹	1,300.00	2022/6/28 至 2027/6/10	2023/5/25
	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冈支行	1,600.00	2022/8/8 至 2023/8/7	2023/4/6
	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汇支行	1,000.00	2022/8/21 至 2023/8/20	2023/7/28
	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汇支行	1,000.00	2022/10/19 至 2023/10/18	2023/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600.00	2022/10/27 至 2023/10/27	2023/4/10
	合计	5,500.00		
2023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1,000.00	2023/3/8 至 2024/3/6	2024/3/1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750.00	2023/5/24 至 2024/5/23	2024/3/18
	大丰农商行丰汇支行 ¹	1,300.00	2022/6/30 至 2027/6/10	2024/4/18
	华夏银行	800.00	2023/6/20 至 2024/6/20	2024/5/11
	合计	3,850.00		

注：大丰农商行丰汇支行 1,300 万元贷款为循环额度贷款，每年需还款一次，可在合同期限内续贷。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2023 年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第三方代发职工薪酬

2023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好，公司拟对部分高管进行奖励，但出于保密目的，且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公司将部分高管的奖金通过第三方公司深圳市瑞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发放。通过第三方代发薪酬的人员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项目	职务	金额
蔡磊	总经理	68.00
朱亮	副总经理	67.77
合计	-	135.77

公司已对代发薪酬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薪酬均已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并将薪酬还原至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涉及代发薪酬人员均已补缴了个人所得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发薪酬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4、票据找零

2023 年，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因日常采购需求，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银行存款或现金进行找零，涉及一家供应商，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公司背书的票据金额	309.19
公司的采购金额	241.62
公司收到的“票据找零”金额	67.57

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的采购、销售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未给相关银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也未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公司已就“票据找零”进行了规范，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票据管理及使用审批，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5、第三方回款

2023 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为 5.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的母公司因集团内部资金周转原因代客户支付货款，就代付货款事项，客户已出具代付款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事项具有合理性。

四、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州税新简罚(2022)1405 号)，苏州分公司因 2021-10-01 至 2021-10-31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给予罚款 50 元。斯瑞达苏州分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苏州分公司上述遭受的罚款金额不属于该罚则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档次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2022年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450.00	452.00	-
2022年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	5,663.91	5,663.91	-
2023年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	5,980.00	5,980.00	-
2023年	江苏沃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主要系满足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已按照占用发生当年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计提利息，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数
2022年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234.02	144.15	378.18	-
2023年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	53.29	53.29	-

上述公司关联方已于2023年8月将所有拆借的资金归还并将相应的利息支付完毕，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针对内控不规范事项建立了相关制度，并且能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超、高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超、高雅父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相关内容。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相关内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蔚联精密、蔚金模塑、澳龙农业、蔚金汽车、江苏达冠、蔚金新能源、沃达视听。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美国斯瑞达、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相关内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璐、吴超、汪永春
2	监事	乐寿勇、戴子翔、王述明
3	高级管理人员	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高秀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相关内容。

6、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情况
1	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蔡磊持有 28.5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0% 出资份额并担任副所长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8、其他自然人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情况
1	北海嘉阳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之兄杭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北海通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之兄杭杰通过北海嘉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的公司
3	北京汇智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之兄杭杰持股 3.28% 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4	德州市德城区秀燕超市	监事王述明配偶之母亲王秀燕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吉林精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戴子翔之父亲戴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江苏省精度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戴子翔之父亲戴冲持股 60% 的公司

7	盐城市江汇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戴子翔之父亲戴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未办理注销登记
8	南京众兴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高秀明配偶之弟李成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大丰区新丰镇成年装饰材料经营部	财务总监高秀明配偶之弟李成年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情况
1	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通过江苏达冠控制的公司, 江苏达冠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外转让该公司 100%股权
2	盐城澳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盐城南岳商贸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江苏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6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盐城蔚联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通过蔚联精密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外转让该公司 100%股权
8	成都天成来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持股 80%的公司, 高超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对外转让该公司 80%股权
9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之父杭玉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0	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之父杭玉才通过澳冠集团持股 51%、股东胡拥军持股 29%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1	长沙中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之兄杭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2	上海琨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蔡磊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3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高超之兄杭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辞任董事职务
14	盐城中蛭农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戴子翔的父亲戴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5	胡拥军	公司原董事, 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离任
16	严德平	公司原董事, 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离任
17	盐城市宽窄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德平之子严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严德平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辞任董事职务
18	张家港稳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德平之妹的配偶周太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严德平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辞任董事职务
19	盐城港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德平之妹的配偶周太顺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严德平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辞任董事职务

20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吉都假日宾馆	曾任董事严德平配偶的姐姐刘文凤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严德平已于2021年8月2日辞任董事职务
21	盐城市城南新区东进福地大酒店	曾任董事严德平配偶的姐姐刘文凤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严德平已于2021年8月2日辞任董事职务
22	盐城磊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德平配偶的哥哥刘文标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严德平已于2021年8月2日辞任董事职务
23	钱子洋	公司原董事，已于2024年5月13日离任
24	北京珂阳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钱子洋担任董事的公司，钱子洋已于2024年5月13日辞任董事职务
25	黄晶	公司原监事，已于2024年12月4日离任
26	瑞之泽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黄晶的配偶黄有智持股5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4年7月3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黄晶已于2024年12月4日解任斯瑞达监事
27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恒龙生鲜店	曾任监事黄晶配偶的兄弟黄有群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黄有群已于2024年7月26日不再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8	江苏斯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斯瑞达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
	关联销售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86.73	2.13	1.94
	关联销售	-	-	-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明细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6.48	509.35	361.71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	6,480.00	6,113.91
	资金拆入	-	-	165.09
	拆借利息收入	-	53.29	144.15
关联方转贷	转贷	-	3,850.00	5,500.00

注：资金拆借金额以各期增加额列示。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0,395.00	0.02%	19,435.40	0.03%
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884.96	0.00%	-	-
江苏蔚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67,256.64	0.50%	-	-	-	-
小计	867,256.64	0.50%	21,279.96	0.02%	19,435.40	0.03%

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向其采购用于厂区装饰的绿化产品；公司与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向其采购显示样机一件；公司与江苏蔚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向其购置二手雷克萨斯车一辆。上述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持续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超、高雅	20,000,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是/注（1）
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020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0日	是/注（2）
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0日	是/注（3）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	10,000,000.00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是/注（4）
高超、高雅	20,000,0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5日	否/注（5）
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21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0日	否/注（6）
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21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3日	否/注（7）

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高超、高雅、蔡磊、严德平	3,0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7日	否/注（8）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	10,000,0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是/注（9）
高超	1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是/注（10）
高超、高雅	16,00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6年8月7日	否/注（11）
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8年4月11日	否/注（12）
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22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否/注（13）
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8日	否/注（14）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	6,0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否/注（15）
高超、高雅	10,000,000.00	2023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否/注（16）
高超	7,500,000.00	2023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否/注（17）
高超	8,000,000.00	2023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5日	否/注（18）
高超	10,000,000.00	2024年3月4日	2028年3月3日	否/注（19）
高超	10,0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否/注（20）
高超	10,000,000.00	2024年4月9日	2028年4月15日	否/注（21）
高雅		2024年4月8日		

注释详见本招股书“附件二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6.48	509.35	361.71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	5,980.00	5,980.00	-
江苏沃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合计	-	6,480.00	6,48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450.00	452.00	-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	5,663.91	5,663.91	-
合计	2.00	6,113.91	6,115.91	-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165.09	-	165.09	-
合计	165.09	-	165.09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	53.29	144.15

7、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贷	-	3,850.00	4,900.00
盐城南岳商贸有限公司	转贷	-	-	6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雷开	-	-	0.81	备用金
小计	-	-	0.81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蔡磊	3.77	10.19	14.54	报销款、往来款-代垫费用
雷开	2.58	4.37	3.6	报销款
金小林	-	-	0.22	报销款
小计	6.35	14.56	18.3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总体

来看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不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资金及相关周转安排；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借款已由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关联方转贷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内控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全体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购置车辆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确认，关联董事、监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之“（十一）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89,737.01	6,099,598.68	35,860,623.4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060,734.43	2,487,787.16	180,941.85
应收账款	104,876,171.95	74,376,382.20	26,510,193.83
应收款项融资	-	1,562,234.54	-
预付款项	2,836,313.94	4,007,273.44	406,116.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31,068.36	229,721.43	232,82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9,624,466.31	36,309,886.15	16,226,141.4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384.47	9,802.49	322,582.49
流动资产合计	259,600,876.47	125,082,686.09	79,739,425.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209,646.22	55,972,844.79	59,280,662.70
在建工程	-	4,454,711.16	75,41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78,956.26	1,020,308.88	118,571.97
无形资产	6,140,098.88	3,793,585.26	3,154,251.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91,477.51	196,297.35	91,7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3,402.42	3,032,432.75	6,219,16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87,000.00	623,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23,581.29	70,357,180.19	69,562,962.20
资产总计	358,124,457.76	195,439,866.28	149,302,38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3,704.17	38,541,906.94	55,075,7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275,795.76	35,047,503.22	12,307,651.8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5,113.01	7,575,340.6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93,983.29	3,654,903.77	2,695,872.78
应交税费	4,622,071.52	939,375.85	2,269,471.50
其他应付款	109,479.13	264,576.01	653,013.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610.39	468,239.05	110,18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60,734.43	2,487,787.16	220,438.84
流动负债合计	77,811,491.70	88,979,632.66	73,332,336.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35,189.47	537,408.84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37,505.13	4,751,032.02	5,701,99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2,694.60	5,288,440.86	5,701,992.74
负债合计	82,284,186.30	94,268,073.52	79,034,32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521,739.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8,271,033.92	4,792,772.92	3,316,772.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205.58	25,282.30	20,028.2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782,798.23	5,282,777.97	2,541,339.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7,236,494.73	41,070,959.57	15,298,6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840,271.46	101,171,792.76	71,176,790.58
少数股东权益	-	-	-908,73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840,271.46	101,171,792.76	70,268,05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124,457.76	195,439,866.28	149,302,387.87

法定代表人：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72,336.33	5,735,597.02	34,815,55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060,734.43	2,487,787.16	180,941.85
应收账款	104,876,171.95	74,376,382.20	24,714,995.35
应收款项融资	-	1,562,234.54	-
预付款项	2,836,313.94	4,007,273.44	406,116.76
其他应收款	681,354.93	229,721.43	232,82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9,624,466.31	36,309,886.15	16,226,141.4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384.47	9,802.49	322,582.49
流动资产合计	259,533,762.36	124,718,684.43	76,899,154.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28,850.00	2,028,850.00	6,523,8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487,787.37	56,265,249.59	59,034,198.88
在建工程	-	4,454,711.16	75,41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14,745.79	1,020,308.88	118,571.97
无形资产	6,140,098.88	3,793,585.26	3,154,251.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91,477.51	196,297.35	91,7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238.85	2,988,572.03	6,219,16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87,000.00	623,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22,198.40	72,634,574.27	75,840,348.38
资产总计	359,455,960.76	197,353,258.70	152,739,50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3,704.17	38,541,906.94	55,075,7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275,795.76	35,047,503.22	12,307,651.88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93,983.29	3,654,903.77	2,627,771.32
应交税费	4,622,071.52	939,375.85	2,165,661.58
其他应付款	71,747.87	227,399.56	337,621.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45,113.01	7,575,340.6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569.49	468,239.05	110,18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60,734.43	2,487,787.16	180,941.85
流动负债合计	77,444,719.54	88,942,456.21	72,805,53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51,171.88	537,408.84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37,505.13	4,751,032.02	5,701,99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8,677.01	5,288,440.86	5,701,992.74
负债合计	81,333,396.55	94,230,897.07	78,507,529.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521,739.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8,271,033.92	4,792,772.92	3,316,772.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782,798.23	5,282,777.97	2,541,339.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9,546,993.06	43,046,810.74	18,373,86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22,564.21	103,122,361.63	74,231,97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55,960.76	197,353,258.70	152,739,502.8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3,435,524.08	168,181,663.62	96,263,965.31
其中：营业收入	313,435,524.08	168,181,663.62	96,263,965.3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7,841,267.43	138,031,015.76	99,090,564.40
其中：营业成本	171,841,121.89	103,681,978.38	62,104,465.9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78,141.79	781,226.72	758,124.32
销售费用	7,732,267.38	6,308,386.72	6,368,957.97
管理费用	20,531,115.25	14,128,767.05	10,730,364.23
研发费用	15,394,327.20	11,729,901.75	16,548,700.40
财务费用	564,293.92	1,400,755.14	2,579,951.51
其中：利息费用	937,988.99	1,876,457.29	3,211,596.24
利息收入	236,346.27	547,619.59	1,457,374.10
加：其他收益	4,852,745.11	5,265,745.67	6,149,74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27.40	-106,759.86	33,66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7,316.67	-811,507.28	267,63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3,914.57	-1,019,394.32	-454,42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96	-903,806.54	-34,963.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10,343.88	32,574,925.53	3,135,052.49
加：营业外收入	812,426.25	182.25	33,687.00
减：营业外支出	571,365.10	72,652.80	8,86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51,405.03	32,502,454.98	3,159,878.34
减：所得税费用	12,485,849.61	3,186,734.74	-1,413,39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65,555.42	29,315,720.24	4,573,274.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65,555.42	29,315,720.24	4,573,274.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1,972.11	-467,641.0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65,555.42	28,513,748.13	5,040,91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3.28	5,254.05	19,584.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3.28	5,254.05	19,584.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3.28	5,254.05	19,584.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3.28	5,254.05	19,584.93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68,478.70	29,320,974.29	4,592,859.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68,478.70	28,519,002.18	5,060,500.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1,972.11	-467,641.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7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7	0.10

法定代表人：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3,435,524.08	168,181,663.62	96,263,965.31
减：营业成本	171,855,385.54	103,681,978.38	62,104,465.97
税金及附加	1,772,463.47	775,589.36	752,484.09
销售费用	7,732,267.38	6,307,636.92	4,734,770.12
管理费用	20,365,202.46	14,093,941.74	10,603,155.04
研发费用	15,236,940.98	11,729,901.75	16,548,700.40
财务费用	549,858.30	1,400,012.73	2,580,103.70
其中：利息费用	923,973.75	1,876,457.29	3,211,596.24
利息收入	236,334.15	547,076.45	1,456,434.06
加：其他收益	4,852,745.11	5,265,745.67	6,149,74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27.40	-267,200.00	33,66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1,515.96	-2,610,514.07	1,347,52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3,914.57	-1,019,394.32	-454,42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96	-903,806.54	-34,963.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45,293.89	30,657,433.48	5,981,835.35
加：营业外收入	812,426.25	182.25	33,687.00
减：营业外支出	571,365.10	12,631.88	8,86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86,355.04	30,644,983.85	6,006,661.20
减：所得税费用	12,486,152.46	3,230,595.46	-1,413,39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00,202.58	27,414,388.39	7,420,057.0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00,202.58	27,414,388.39	7,420,057.0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00,202.58	27,414,388.39	7,420,057.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41,631,024.19	146,963,929.50	112,623,21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1,861.36	412,98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388.31	3,488,856.67	4,814,4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76,412.50	150,844,647.53	117,850,61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74,269.85	111,177,340.89	68,514,584.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3,791.58	21,741,482.36	20,205,4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2,318.13	7,377,376.49	3,093,61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0,213.06	11,001,947.38	10,699,0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70,592.62	151,298,147.12	102,512,77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5,819.88	-453,499.59	15,337,83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27.40	-	33,6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7.96	8,12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332,934.17	63,289,73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5,185.36	65,341,060.17	65,323,39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50,593.59	11,259,018.77	3,307,53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4,800,000.00	61,13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50,593.59	76,059,018.77	64,446,63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5,408.23	-10,717,958.60	876,76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00,000.00	41,5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33,333.33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000.00	80,133,333.33	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0,000.00	58,000,000.00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580.50	1,872,304.54	3,220,21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93.21	38,948,811.00	57,414,94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2,273.71	98,821,115.54	131,635,1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7,726.29	-18,687,782.21	-13,635,15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000.39	98,215.67	-342,56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90,138.33	-29,761,024.73	2,236,87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598.68	35,860,623.41	33,623,74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89,737.01	6,099,598.68	35,860,623.41

法定代表人：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31,024.19	143,311,152.54	112,623,7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1,861.36	412,98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376.19	3,488,313.53	4,695,9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76,400.38	147,191,327.43	117,732,76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74,269.85	111,206,491.92	68,515,1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3,791.58	21,673,380.90	18,664,6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56,639.81	7,163,699.13	3,088,2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3,834.28	10,697,552.98	10,692,6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28,535.52	150,741,124.93	100,960,7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7,864.86	-3,549,797.50	16,772,05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227,8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27.40	-	33,6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7.96	8,12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332,934.17	63,289,73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5,185.36	69,568,860.17	65,323,39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50,593.59	11,709,449.80	3,307,53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2,028,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4,800,000.00	61,13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50,593.59	76,509,449.80	66,475,48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5,408.23	-6,940,589.63	-1,152,08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00,000.00	41,5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33,333.33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000.00	80,133,333.33	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0,000.00	58,000,000.00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580.50	1,872,304.54	3,220,21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37.21	38,948,811.00	57,414,94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7,717.71	98,821,115.54	131,635,1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2,282.29	-18,687,782.21	-13,635,15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000.39	98,215.67	-342,56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36,739.31	-29,079,953.67	1,642,24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5,597.02	34,815,550.69	33,173,30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72,336.33	5,735,597.02	34,815,550.69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01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明健、刘洪伟、代美红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100Z1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明健、刘洪伟、代美红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100Z1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明健、刘洪伟、代美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
-------	---------	------	--------

	直接	间接		的期间
江苏斯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0.00	-	投资设立	2018年8月
SHRETEC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100.00	-	投资设立	2017年9月
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2024年6月24日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斯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注销磁性材料的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磁性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6月2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自上海斯瑞达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

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世华科技、斯迪克、赛伍技术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和确认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斯瑞达	赛伍技术	世华科技	斯迪克
6个月以下	5.00%	5.00%	2.00%	5.00%
6-12个月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

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工程项目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公司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

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

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对账凭据时，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对于 FOB/CIF/C&F 模式，公司将货物发出，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经海关审核通过的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金额的比重。

公司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资产总额 3%以上且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资产总额 3%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总资产的 5%，且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总资产的 5%，且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具体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宏观经济、行业风险、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

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029.29	-1,075,814.89	-38,96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6,615.79	3,473,989.00	5,160,453.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4,027.40	-	33,66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32,934.17	1,441,282.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1,476,000.00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6.40	-7,222.06	28,82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242,250.30	1,447,886.22	6,625,264.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6,337.55	425,548.93	993,78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90,629.71	-
合计	2,755,912.75	931,707.58	5,631,474.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5,912.75	931,707.58	5,631,47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65,555.42	28,513,748.13	5,040,9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09,642.67	27,582,040.55	-590,55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6	3.27	111.7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费、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63.15 万元、93.17 万元和 275.59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09 万元、2,851.37 万元和 8,466.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72%、3.27%和 3.26%。

2023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低，主要系：①公司 2023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减少较多，由 516.05 万元降至 347.40 万元；②因高管受让离职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47.60 万元；③公司 2023 年处置非流动性资产产生损失 107.58 万元；④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逐步清理，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减少，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由 144.13 万元降至 53.29 万元。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获得具有不确定性，与政府部门的补助政策和公司是否满足条件有关。股份支付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属于日常经营中的偶发事件。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逐步降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8,124,457.76	195,439,866.28	149,302,387.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5,840,271.46	101,171,792.76	70,268,05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5,840,271.46	101,171,792.76	71,176,79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2.02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2.02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8	48.23	5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3	47.75	51.40
营业收入(元)	313,435,524.08	168,181,663.62	96,263,965.31
毛利率(%)	45.17	38.35	35.49
净利润(元)	84,665,555.42	29,315,720.24	4,573,27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4,665,555.42	28,513,748.13	5,040,9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909,642.67	28,293,382.95	-1,058,2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909,642.67	27,582,040.55	-590,559.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9,687,158.45	44,597,690.27	16,539,31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3	33.38	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44	32.28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7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05,819.88	-453,499.59	15,337,838.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	-0.01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6.97	1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2	3.12	2.97
存货周转率	4.12	3.36	2.98
流动比率	3.34	1.41	1.09
速动比率	2.79	0.95	0.8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包括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三类，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电子胶粘、电磁兼容与屏蔽、转移保护、耐老化等系统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OLED 面板制造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1) 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的市场需求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尽管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在近两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但随着政策和经济的逐步稳定，消费电子市场出现回暖迹象，未来有望实现增长。从全球市场来看，iFinD 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9,557.5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这一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962.90 亿美元。Statista 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2,105.13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这一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06.18 亿美元。

OLED 面板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对显示屏的需求升级，更轻薄、视觉效果更佳的 OLED 显示屏逐步得到各大消费电子厂商的青睐，带动 OLED 出货量持续提升；同时，全球主流面板厂商均加大了对 OLED 面板产业的布局，全球 OLED 产能迅速增长，使得 OLED 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以销售额计算，2024 年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3,503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 6,279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2%。从供给端看，中国的京东方、维信诺、深天马 A、华星光电等面板厂商在生产工艺及技术研发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产能逐步攀升，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方面。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在近十年来持续保持增长，在世界共同面临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在短期内有望保持高速增长，进而带动动力电池模组的市场需求。根据 EV Tank 预测，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4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4,780 万辆，占 2030 年新车销量的比例接近 50%。

总体而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处于稳步增长的趋势，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

遇。

（2）行业内的竞争情况

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全球竞争格局呈现出多元化竞争的态势。整体来看，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功能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拥有绝大部分大型跨国公司，如 3M、Nitto、Tesa 等。跨国公司在经济实力、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多方面占据绝对优势，占据全球高端材料市场的垄断地位。近几年，以世华科技、斯迪克、赛伍技术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凭借相对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某些特定领域形成了比较优势，在中高端市场中取得了一定份额。但从总体来看，在品牌竞争力方面，大部分国内企业以低端市场竞争为主，中高端市场仍由国际品牌主导。公司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需进一步强化自身研发能力，持续积累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

（3）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现代消费市场技术革新相对较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技术水平的进步，下游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在不断扩展，愈发复杂、严苛、多变的应用场景，对功能高分子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各大消费电子终端厂商绿色环保理念的日益强化，低毒和可再生材料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的原材料，随之而来的是对行业内现有技术方案的冲击。公司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才能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增加公司的收入。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公司主要直接材料包括基材、胶黏剂、离型材料，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和产量规模的影响，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22.80 万元、3,356.78 万元和 4,42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3%、19.96%和 14.11%。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及中间试验费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费用以及汇兑损益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关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研发投入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可用来分析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毛利率可用来分析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及成本的控制能力；消费电子技术革新相对较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获取持续稳定业务的保障，研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可用来衡量研发能力。上述指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及“（六）研发投入分析”。

2、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与知名客户的合作经历和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高效和严格管理。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单位。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14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不断优化、升级的生产工艺，将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2）与知名客户的合作经历

公司在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逐步进入了苹果公司、宁德时代、维信诺、比亚迪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并与美国迈锐、

领益智造、东山精密、翔腾新材、捷邦科技、维信诺等国内外知名的组件生产商、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及显示面板生产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声誉；另一方面，公司也积累了项目及技术经验，这些是公司可以成功开拓新客户、获取新业务机会的关键要素之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60,734.43	2,487,787.16	180,941.8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060,734.43	2,487,787.16	180,941.8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060,734.4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060,734.43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87,787.1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487,787.1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0,941.8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80,941.8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060,734.43	100.00	-	-	12,060,734.4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060,734.43	100.00	-	-	12,060,734.43
合计	12,060,734.43	100.00	-	-	12,060,734.43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87,787.16	100.00	-	-	2,487,787.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87,787.16	100.00	-	-	2,487,787.16
合计	2,487,787.16	100.00	-	-	2,487,787.1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0,941.85	100.00	-	-	180,941.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0,941.85	100.00	-	-	180,941.85
合计	180,941.85	100.00	-	-	180,941.8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060,734.43	-	-
合计	12,060,734.43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87,787.16	-	-
合计	2,487,787.16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0,941.85	-	-
合计	180,941.85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09 万元、248.78 万元和 1,206.0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组件生产商、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及显示面板生产厂，部分

客户在支付货款时会结合其自身资金周转安排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未发生过票据违约，票据违约风险及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62,234.54	-
合计	-	1,562,234.54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0万元、156.22万元和0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395,970.47	78,290,928.63	26,014,250.31
1至2年	-	-	-
2至3年	-	-	3,593,312.07
3年以上	-	-	893.20
合计	110,395,970.47	78,290,928.63	29,608,455.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95,970.47	100.00	5,519,798.52	5.00	104,876,171.95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395,970.47	100.00	5,519,798.52	5.00	104,876,171.95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90,928.63	100.00	3,914,546.43	5.00	74,376,382.20
合计	78,290,928.63	100.00	3,914,546.43	5.00	74,376,382.2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08,455.58	100.00	3,098,261.75	10.46	26,510,193.83
合计	29,608,455.58	100.00	3,098,261.75	10.46	26,510,193.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395,970.47	5,519,798.52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10,395,970.47	5,519,798.52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290,928.63	3,914,546.43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8,290,928.63	3,914,546.43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14,250.31	1,300,712.51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3,593,312.07	1,796,656.04	50.00
3年以上	893.20	893.20	100.00
合计	29,608,455.58	3,098,261.75	10.4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3,914,546.43	1,605,252.09	-	-	5,519,798.52
合计	3,914,546.43	1,605,252.09	-	-	5,519,798.5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3,098,261.75	816,284.68	-	-	3,914,546.43
合计	3,098,261.75	816,284.68	-	-	3,914,546.4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3,310,052.62	-211,790.87	-	-	3,098,261.75

合计	3,310,052.62	-211,790.87	-	-	3,098,261.75
----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维信诺 ¹	48,414,159.40	43.86	2,420,707.97
深圳市膜咖技术有限公司	20,134,653.51	18.24	1,006,732.68
厦门宝益 ²	7,384,681.99	6.69	369,234.10
领益智造 ³	5,902,993.38	5.35	295,149.67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⁴	2,750,977.46	2.49	137,548.87
合计	84,587,465.74	76.63	4,229,373.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维信诺	49,248,811.59	62.90	2,462,440.58
领益智造	3,930,094.12	5.02	196,504.71
东山精密 ⁵	3,050,913.22	3.90	152,545.66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2,447,612.16	3.13	122,380.61
深圳市膜咖技术有限公司	2,397,381.01	3.06	119,869.05
合计	61,074,812.10	78.01	3,053,740.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⁶	4,252,055.98	14.36	1,829,506.72
领益智造	3,937,073.79	13.30	196,853.69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3,458,345.56	11.68	172,917.28
美国迈锐 ⁷	3,177,500.85	10.73	158,875.04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1,800,062.88	6.08	90,003.14
合计	16,625,039.06	56.15	2,448,155.87

注 1: 维信诺控制及联营的企业, 包括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注 2: 厦门宝益控制的企业, 包括厦门宝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宝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领益智造控制及联营的企业, 包括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先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T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注 4: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控制及联营的企业, 包括苏州富奕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 5: 东山精密包括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 6: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及联营的企业, 包括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达翔科技有限公司、美青格智能自动化科技(恩施)有限公司;

注 7: 美国迈锐控制及联营的企业, 包括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恩精密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8,753,468.81	80.40%	68,778,393.34	87.85%	23,274,887.32	78.6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1,642,501.66	19.60%	9,512,535.29	12.15%	6,333,568.26	21.3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0,395,970.47	100.00%	78,290,928.63	100.00%	29,608,455.5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0,395,970.47	-	78,290,928.63	-	29,608,455.58	-
期后 3 个月回款情况	89,642,569.30	81.20%	60,191,074.17	76.88%	22,629,553.71	76.43%
期后 12 个月	-	-	78,290,928.63	100.00%	29,608,455.58	100.00%

回款情况						
------	--	--	--	--	--	--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满 12 个月。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0.85 万元、7,829.09 万元和 11,039.6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6%、46.55%和 35.2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美国迈锐、领益智造、东山精密、维信诺国内外知名的组件生产商、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及显示面板生产厂商，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6%、100.00%和 100.00%，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根据客户历史合作情况、信誉、资金实力、合同执行情况及回款等因素，参照行业惯例，确定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客户一般在完成对账、收到发票 30 天-120 天后完成付款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4,86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产品在 2023 年进入量产及批量供应阶段，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加。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3,21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需求稳定增长，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②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赛伍技术	世华科技	斯迪克
6 个月以下	5.00%	5.00%	2.00%	5.00%
6 至 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充分。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3.44	2.92	2.74
赛伍技术	2.02	2.78	3.00
斯迪克	2.45	2.24	2.36
平均值	2.63	2.65	2.70
发行人	3.32	3.12	2.9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 次、3.12 次和 3.32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262.96 万元、6,019.11 万元和 8,964.26 万元，回款比例为 76.43%、76.88% 和 81.20%；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 12 个月内已全部收回，2024 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 3 个月实现大部分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较为良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66,253.56	1,435,208.90	14,231,044.66
库存商品	7,898,123.68	413,573.52	7,484,550.16
发出商品	14,354,134.75	694,621.15	13,659,513.60
半成品	4,318,576.38	69,218.49	4,249,357.89
合计	42,237,088.37	2,612,622.06	39,624,466.31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2,975.67	3,943,009.92	11,449,965.75
库存商品	8,259,546.07	986,344.72	7,273,201.35
发出商品	12,490,295.40	-	12,490,295.40
半成品	5,112,815.73	16,392.08	5,096,423.65
合计	41,255,632.87	4,945,746.72	36,309,886.1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31,365.94	3,358,478.40	6,072,887.54
库存商品	6,823,943.50	852,914.61	5,971,028.89
发出商品	2,755,577.77	-	2,755,577.77
半成品	1,476,710.23	50,063.01	1,426,647.22
合计	20,487,597.44	4,261,456.02	16,226,141.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43,009.92	503,492.72	-	3,011,293.74	-	1,435,208.90
库存商品	986,344.72	819,729.28	-	1,392,500.48	-	413,573.52
半成品	16,392.08	96,071.42	-	43,245.01	-	69,218.49
发出商品	-	694,621.15	-	-	-	694,621.15
合计	4,945,746.72	2,113,914.57	-	4,447,039.23	-	2,612,622.0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58,478.40	650,191.89	-	65,660.37	-	3,943,009.92
库存商品	852,914.61	368,106.67	-	234,676.56	-	986,344.72
半成品	50,063.01	1,095.76	-	34,766.69	-	16,392.08
合计	4,261,456.02	1,019,394.32	-	335,103.62	-	4,945,746.7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68,586.20	413,089.20	-	23,197.00	-	3,358,478.40
库存商品	872,929.27	3,734.23	-	23,748.89	-	852,914.61
半成品	42,407.28	37,601.08	-	29,945.35	-	50,063.01
合计	3,883,922.75	454,424.51	-	76,891.24	-	4,261,456.0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48.76 万元、4,125.56 万元和 4,223.71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比例为 92.79%、87.61%和 89.78%，占比基本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943.14 万元、1,539.30 万元和 1,566.63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材、离型膜、胶黏剂等。公司综合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销售业务部门制定的销售预测以及交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备货。公司 2023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动原材料备货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2)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957.95 万元、2,074.98 万元和 2,225.2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量需求变动所致。

3) 半成品

公司的半成品主要为待分切的母卷胶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147.67 万元、511.28 万元和 431.8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12.39%和 10.22%，占比相对较低。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3.97	3.55	3.89
赛伍技术	4.37	5.08	5.35
斯迪克	2.68	2.47	3.21
平均值	3.67	3.70	4.15
斯瑞达	4.12	3.36	2.9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8 次、3.36 次和 4.12 次，存货周转速度提升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品出货量增加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6,209,646.22	55,972,844.79	59,280,662.7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86,209,646.22	55,972,844.79	59,280,662.7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98,497.63	114,284,413.99	2,073,912.07	2,042,528.59	137,899,352.28
2.本期增加金额	16,076,612.23	20,872,178.60	3,767,795.28	617,953.37	41,334,539.48
（1）购置	3,586,131.84	4,647,441.70	3,767,795.28	617,953.37	12,619,322.19
（2）在建工程转入	12,490,480.39	16,224,736.90	-	-	28,715,217.29
3.本期减少金额	326,349.51	1,309,487.25	-	149,505.27	1,785,342.03
（1）处置或报废	326,349.51	1,309,487.25	-	149,505.27	1,785,342.03
4.期末余额	35,248,760.35	133,847,105.34	5,841,707.35	2,510,976.69	177,448,549.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53,848.96	58,490,269.11	1,505,364.83	1,474,008.24	68,323,491.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58,326.75	8,857,655.29	279,687.73	167,866.41	10,463,536.18
（1）计提	1,158,326.75	8,857,655.29	279,687.73	167,866.41	10,463,536.18
3.本期减少金额	116,262.30	897,773.01	-	137,104.85	1,151,140.16
（1）处置或报废	116,262.30	897,773.01	-	137,104.85	1,151,140.16
4.期末余额	7,895,913.41	66,450,151.39	1,785,052.56	1,504,769.80	77,635,88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3,603,016.35	-	-	13,603,016.3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 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3,603,016.35	-	-	13,603,016.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7,352,846.94	53,793,937.60	4,056,654.79	1,006,206.89	86,209,646.22
2.期初账面 价值	12,644,648.67	42,191,128.53	568,547.24	568,520.35	55,972,844.79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额	19,255,179.13	109,054,802.26	2,073,912.07	1,789,374.82	132,173,268.28
2.本期增加 金额	1,826,982.76	5,755,276.26	-	288,421.66	7,870,680.68
(1) 购置	330,287.06	2,248,181.09	-	288,421.66	2,866,889.81
(2) 在建工 程转入	1,496,695.70	3,507,095.17	-	-	5,003,790.87
3.本期减少 金额	1,583,664.26	525,664.53	-	35,267.89	2,144,596.68
(1) 处置或 报废	1,583,664.26	525,664.53	-	35,267.89	2,144,596.68
4.期末余额	19,498,497.63	114,284,413.99	2,073,912.07	2,042,528.59	137,899,352.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63,953.49	50,229,529.13	1,308,343.19	1,387,763.42	59,289,589.23
2.本期增加 金额	880,986.59	8,330,317.20	197,021.64	119,466.80	9,527,792.23
(1) 计提	880,986.59	8,330,317.20	197,021.64	119,466.80	9,527,792.23
3.本期减少 金额	391,091.12	69,577.22	-	33,221.98	493,890.32
(1) 处置或 报废	391,091.12	69,577.22	-	33,221.98	493,890.32
4.期末余额	6,853,848.96	58,490,269.11	1,505,364.83	1,474,008.24	68,323,491.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3,603,016.35	-	-	13,603,016.35
2.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1) 处置或 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3,603,016.35	-	-	13,603,016.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2,644,648.67	42,191,128.53	568,547.24	568,520.35	55,972,844.79
2.期初账面	12,891,225.64	45,222,256.78	765,568.88	401,611.40	59,280,662.70

价值					
----	--	--	--	--	--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43,977.21	107,265,161.63	1,958,876.68	1,678,261.34	129,646,276.86
2.本期增加金额	511,201.92	2,045,157.72	115,035.39	191,092.12	2,862,487.15
(1) 购置	511,201.92	2,045,157.72	115,035.39	191,092.12	2,862,487.15
3.本期减少金额		255,517.09	-	79,978.64	335,495.73
(1) 处置或报废		255,517.09	-	79,978.64	335,495.73
4.期末余额	19,255,179.13	109,054,802.26	2,073,912.07	1,789,374.82	132,173,268.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70,863.31	42,111,249.50	1,119,517.82	1,345,454.64	50,047,085.27
2.本期增加金额	893,090.18	8,330,707.49	188,825.37	118,288.49	9,530,911.53
(1) 计提	893,090.18	8,330,707.49	188,825.37	118,288.49	9,530,911.53
3.本期减少金额	-	212,427.86	-	75,979.71	288,407.57
(1) 处置或报废	-	212,427.86	-	75,979.71	288,407.57
4.期末余额	6,363,953.49	50,229,529.13	1,308,343.19	1,387,763.42	59,289,58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3,603,016.35	-	-	13,603,016.3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3,603,016.35	-	-	13,603,016.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91,225.64	45,222,256.78	765,568.88	401,611.40	59,280,662.70
2.期初账面价值	13,273,113.90	51,550,895.78	839,358.86	332,806.70	65,996,175.2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光学膜专用机	19,605,671.57	6,984,520.50	12,621,151.07	-	

(ALM-WB1200 含浸机)					
光学膜专用机检测系统	1,544,218.00	562,352.72	981,865.28	-	
合计	21,149,889.57	7,546,873.22	13,603,016.35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传达室	90,090.59	传达室为非生产经营依赖的固定资产，因未纳入规划，故暂未办妥产权证书。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13,217.33万元、13,789.94万元和17,744.8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928.07万元、5,597.28万元和8,620.96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9.71%、28.64%和24.0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均为日常经营必备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24.88	789.59	-	2,735.28	77.60%
机器设备	13,384.71	6,645.02	1,360.30	5,379.39	40.19%
运输工具	584.17	178.51	-	405.67	69.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1.10	150.48	-	100.62	40.07%
合计	17,744.86	7,763.60	1,360.30	8,620.96	48.5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及使用状况总体较为良好，公司已根据资产具体状态对固定资产充分计提减值。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4,454,711.16	75,415.80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4,454,711.16	75,415.8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办公楼	2,815,297.75	-	2,815,297.75
全厂区消防改造工程	1,465,335.31	-	1,465,335.31
新奥天然气	174,078.10	-	174,078.10
合计	4,454,711.16	-	4,454,711.16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危化品仓库	75,415.80	-	75,415.80
合计	75,415.80	-	75,415.8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额			
研发中心办公楼	780.00	281.53	593.14	874.67	-	-	112.14	100.00%	-	-	-	自筹
高精密光学膜涂布生产线项目	1,170.00	-	1,137.98	1,137.98	-	-	97.26	100.00%	-	-	-	自筹
合计	1,950.00	281.53	1,731.12	2,012.65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办公楼	780.00	-	281.53	-	-	281.53	36.09	36.09%	-	-	-	自筹
合计	780.00	-	281.53	-	-	281.53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 万元、445.47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2.28%和 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研发中心办公楼项目、高精密光学膜涂布生产线项目，前述两项工程于 2024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3,601.00	1,256,500.31	4,900,101.31
2.本期增加金额	-	2,734,574.03	2,734,574.03
(1) 购置	-	2,734,574.03	2,734,574.0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643,601.00	3,991,074.34	7,634,675.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6,633.58	269,882.47	1,106,516.05
2.本期增加金额	72,872.04	315,188.37	388,060.41
(1) 计提	72,872.04	315,188.37	388,060.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09,505.62	585,070.84	1,494,576.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4,095.38	3,406,003.50	6,140,098.88

2.期初账面价值	2,806,967.42	986,617.84	3,793,585.26
----------	--------------	------------	--------------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3,601.00	464,421.11	4,108,022.11
2.本期增加金额		792,079.20	792,079.20
（1）购置		792,079.20	792,079.2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643,601.00	1,256,500.31	4,900,101.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3,761.54	190,009.45	953,770.99
2.本期增加金额	72,872.04	79,873.02	152,745.06
（1）计提	72,872.04	79,873.02	152,745.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36,633.58	269,882.47	1,106,516.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06,967.42	986,617.84	3,793,585.26
2.期初账面价值	2,879,839.46	274,411.66	3,154,251.1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3,601.00	168,683.98	3,812,284.98
2.本期增加金额	-	295,737.13	295,737.13
（1）购置	-	295,737.13	295,737.1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3,643,601.00	464,421.11	4,108,022.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0,889.50	146,111.17	837,000.67
2.本期增加金额	72,872.04	43,898.28	116,770.32
（1）计提	72,872.04	43,898.28	116,77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63,761.54	190,009.45	953,770.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9,839.46	274,411.66	3,154,251.12
2.期初账面价值	2,952,711.50	22,572.81	2,975,284.3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43 万元、379.36 万元和 614.0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000,000.00
应付利息	13,704.17
合计	13,013,704.1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301.37万元，为抵押及保证借款以及相应的应付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507.57万元、3,854.19万元和1,301.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向好、盈利能力增强；另外，公司于2024年实施了增资扩股，使得公司对银行贷款资金的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销售返利	145,113.01
预售商品款	-
合计	145,113.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售返利	-727.08	2024 年公司调整了对维信诺的商务政策,由实物返利变为直接调整产品价格,且应返利的实物已在当期全部交付,相关合同负债相应减少。
合计	-727.08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返利	14.51	741.59	-
预售商品款	-	15.95	-
合计	14.51	757.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57.53 万元和 14.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预售商品款及尚未兑现的销售返利,2023 年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销售增加,相应销售返利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调整了对相关客户的商务政策,合同负债下降较多。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票据	12,060,734.43
合计	12,060,734.4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	-	3.95
未终止确认票据	1,206.07	248.78	18.09
合计	1,206.07	248.78	2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4 万元、248.78 万元和 1,206.07 万元，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债项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01.37	15.82%	3,854.19	40.89%	5,507.57	69.69%
应付账款	4,127.58	50.16%	3,504.75	37.18%	1,230.77	15.57%
合同负债	14.51	0.18%	757.53	8.04%	-	-
应付职工薪酬	569.40	6.92%	365.49	3.88%	269.59	3.41%
应交税费	462.21	5.62%	93.94	1.00%	226.95	2.87%
其他应付款	10.95	0.13%	26.46	0.28%	65.30	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6	1.08%	46.82	0.50%	11.02	0.14%
其他流动负债	1,206.07	14.66%	248.78	2.64%	22.04	0.28%
流动负债小计	7,781.15	94.56%	8,897.96	94.39%	7,333.23	92.79%
租赁负债	73.52	0.89%	53.74	0.57%	-	0.00%
递延收益	373.75	4.54%	475.10	5.04%	570.20	7.21%
非流动负债小计	447.27	5.44%	528.84	5.61%	570.20	7.21%
负债总额	8,228.42	100.00%	9,426.81	100.00%	7,90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903.43 万元、9,426.81 万元和 8,228.42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9%、94.39%和 94.56%。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7,333.23 万元、8,897.96 万元和 7,781.1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0.20 万元、528.84 万元和 447.27 万元。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因政府补助所产生的递延收益。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98%	48.23%	52.94%
流动比率（倍）	3.34	1.41	1.09
速动比率（倍）	2.79	0.95	0.86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41 倍和 3.3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0.95 倍和 2.79 倍，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收入利润规模增大，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48.23%和 22.9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同步增加，而有息负债的金额及占比下降；②公司于 2024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相应增加了流动资产和净资产，使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世华科技	7.98%	9.29%	3.88%
	赛伍技术	38.80%	39.39%	40.33%
	斯迪克	70.98%	69.83%	67.67%
	平均值	39.25%	39.50%	37.29%
	发行人	22.98%	48.23%	52.94%
流动比率（倍）	世华科技	4.77	4.85	10.33
	赛伍技术	1.93	2.00	2.52
	斯迪克	0.94	0.88	1.18
	平均值	2.55	2.58	4.68
	发行人	3.34	1.41	1.09
速动比率（倍）	世华科技	4.08	4.37	9.34
	赛伍技术	1.55	1.56	1.94
	斯迪克	0.61	0.55	0.87
	平均值	2.08	2.16	4.05
	发行人	2.79	0.95	0.86

2022 年、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的早期成长阶段，融资渠道有限，主要借助银行贷款获取资金，而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股权融资方式获取资金，除斯迪克因近三年重大项目较多，导致有息负债相对较高以外，其余可比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高。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增资扩股的实施，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资产规模增长较多，资产负

债率下降较多。

2022年、2023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总体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总体介于斯迪克和赛伍技术之间，处于合理区间。202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长，速动比率逐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6,521,739.00	-	-	-	6,521,739.00	56,521,739.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宜行天下作为公司股东，宜行天下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434.78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565.21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434.7826万元。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北城基金作为公司股东，北城基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217.39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82.6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52.1739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16,772.92	83,478,261.00	-	86,795,033.92
其他资本公积	1,476,000.00	-	-	1,476,000.00
合计	4,792,772.92	83,478,261.00	-	88,271,033.92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16,772.92	-	-	3,316,772.92
其他资本公积	-	1,476,000.00	-	1,476,000.00
合计	3,316,772.92	1,476,000.00	-	4,792,772.9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16,772.92	-	-	3,316,772.9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316,772.92	-	-	3,316,772.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度，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47.60万元，系高管受让离职员工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形成。

2024年度，公司资本溢价增加8,347.83万元，系增资扩股形成。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入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82.30	2,923.28	-	-	-	2,923.28	-	28,205.5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82.30	2,923.28	-	-	-	2,923.28	-	28,205.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82.30	2,923.28	-	-	-	2,923.28	-	28,205.5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28.25	5,254.05	-	-	-	5,254.05	-	25,282.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28.25	5,254.05	-	-	-	5,254.05	-	25,282.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28.25	5,254.05	-	-	-	5,254.05	-	25,282.3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	-	-	-	-	-	-	-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32	19,584.93	-	-	-	19,584.93	-	20,028.2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32	19,584.93	-	-	-	19,584.93	-	20,028.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3.32	19,584.93	-	-	-	19,584.93	-	20,028.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2.00 万元、2.53 万元和 2.82 万元，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82,777.97	8,500,020.26	-	13,782,798.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82,777.97	8,500,020.26	-	13,782,798.2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541,339.13	2,741,438.84	-	5,282,777.9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41,339.13	2,741,438.84	-	5,282,777.9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9,333.42	742,005.71	-	2,541,339.1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99,333.42	742,005.71	-	2,541,339.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54.13 万元、528.28 万元及 1,378.28 万元，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70,959.57	15,298,650.28	10,999,740.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70,959.57	15,298,650.28	10,999,740.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65,555.42	28,513,748.13	5,040,91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0,020.26	2,741,438.84	742,005.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236,494.73	41,070,959.57	15,298,650.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29.87 万元、4,107.10 万元和 11,723.65 万元，变化主要系当年盈利变化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7,117.68 万元、10,117.18 万元和 27,584.0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期留存收益金额逐年增长以及 2024 年增资扩股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9,589,737.01	6,099,598.68	35,860,623.4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9,589,737.01	6,099,598.68	35,860,623.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5,888.64	363,701.32	721,710.08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86.06 万元、609.96 万元和 9,958.9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增加及当年购建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多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增资扩股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836,313.94	100.00	4,007,273.44	100.00	406,116.76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36,313.94	100.00	4,007,273.44	100.00	406,116.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信合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7,475.00	61.96
盐城工学院	350,000.00	12.3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107,303.21	3.78
昆山瑞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3.53
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1,990.94	3.24
合计	2,406,769.15	84.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信合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8,600.00	86.31
筏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98,019.80	4.9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109,042.05	2.72
盐城市城镇燃气经销有限公司	58,868.50	1.47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19,770.38	0.49
合计	3,844,300.73	95.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100,292.05	24.7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4.00	18.47
南京凯睿达机械有限公司	50,950.00	12.55
南通劲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10.34
长沙立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	8.86
合计	304,246.05	74.9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0.61 万元、400.73 万元和 283.63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设备款、费用款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1,068.36	229,721.43	232,825.91
合计	531,068.36	229,721.43	232,825.9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8,653.54	100.00	37,585.18	6.61	531,068.36
合计	568,653.54	100.00	37,585.18	6.61	531,068.36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242.03	100.00	15,520.60	6.33	229,721.43
合计	245,242.03	100.00	15,520.60	6.33	229,721.43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123.91	100.00	20,298.00	8.02	232,825.91
合计	253,123.91	100.00	20,298.00	8.02	232,825.9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568,653.54	37,585.18	6.61
合计	568,653.54	37,585.18	6.6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245,242.03	15,520.60	6.33
合计	245,242.03	15,520.60	6.3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253,123.91	20,298.00	8.02
合计	253,123.91	20,298.00	8.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520.60	-	-	15,520.6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064.58	-	-	22,064.5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585.18	-	-	37,585.1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3,737.04	121,309.90	91,096.00
备用金	-	20,000.00	28,127.00
往来款	-	-	-
社保公积金	164,916.50	103,932.13	133,900.91
员工借款	100,000.00	-	-
合计	568,653.54	245,242.03	253,123.9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7,343.64	241,812.03	162,027.91
1至2年	117,879.90	-	87,666.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3,430.00	3,430.00	3,430.00
合计	568,653.54	245,242.03	253,123.9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64,916.50	1年以内	29.00	8,245.83
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9,379.90	1年以内、1-2年	20.99	11,862.99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4,556.00	1年以内	18.39	5,227.80
姜航	员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7.59	5,000.00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7.03	2,000.00
合计	-	528,852.40	-	93.00	32,336.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7,879.90	1年以内	48.07	5,894.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03,932.13	1年以内	42.38	5,196.61
戴子翔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8.16	1,000.00
黄春方	保证金及押金	3,430.00	3年以上	1.39	3,430.00
合计	-	245,242.03	-	100.00	15,520.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33,730.91	1年以内	52.83	6,686.55

上海凡皇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7,666.00	1年以内	34.63	4,383.30
戴子翔	备用金	20,001.00	1年以内	7.90	1,000.05
雷开	备用金	8,126.00	1年以内	3.21	406.30
黄春方	保证金及押金	3,430.00	3年以上	1.36	3,430.00
合计	-	252,953.91	-	99.93	15,906.2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31 万元、24.52 万元和 56.87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备用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2,039,951.17
应付工程款	7,824,675.41
应付费用	1,411,169.18
合计	41,275,795.7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284,603.33	12.80	货款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9,368.50	9.16	货款
东莞市锦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29,380.65	6.61	货款
无锡顺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15,084.20	6.58	货款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2,644.00	5.77	货款
合计	16,891,080.68	40.9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30.77万元、3,504.75万元和4,127.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7%、37.18%和50.1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工程款、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616,895.17	28,511,174.27	26,495,739.11	5,632,330.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08.60	2,101,336.83	2,077,692.47	61,652.96
3、辞退福利	-	80,360.00	80,36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54,903.77	30,692,871.10	28,653,791.58	5,693,983.2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46,069.17	21,130,947.67	20,160,121.67	3,616,895.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803.61	1,537,565.68	1,549,360.69	38,008.60
3、辞退福利	-	32,000.00	32,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95,872.78	22,700,513.35	21,741,482.36	3,654,903.7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141,512.58	19,294,791.27	18,790,234.68	2,646,069.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44.05	1,433,618.30	1,415,258.74	49,803.6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72,956.63	20,728,409.57	20,205,493.42	2,695,872.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3,491.04	25,850,399.18	23,911,550.41	5,532,339.81
2、职工福利费	-	791,121.30	725,321.42	65,799.88
3、社会保险费	23,404.13	1,184,984.06	1,174,197.55	34,19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80.20	1,036,588.30	1,024,554.25	31,614.25
工伤保险费	368.58	42,387.57	42,121.24	634.91
生育保险费	3,455.35	106,008.19	107,522.06	1,941.48
4、住房公积金	-	647,136.00	647,1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533.73	37,533.7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16,895.17	28,511,174.27	26,495,739.11	5,632,330.3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7,677.77	19,077,788.53	18,021,975.26	3,593,491.04
2、职工福利费	-	557,236.58	557,236.58	-
3、社会保险费	108,391.40	848,589.29	933,576.56	23,404.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93.96	715,947.51	790,061.27	19,580.20
工伤保险费	373.54	34,051.88	34,056.84	368.58
生育保险费	14,323.90	98,589.90	109,458.45	3,455.35
4、住房公积金	-	569,020.00	569,0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313.27	78,313.2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46,069.17	21,130,947.67	20,160,121.67	3,616,895.1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8,853.63	17,404,244.61	16,975,420.47	2,537,677.77
2、职工福利费	-	336,036.34	336,036.34	-
3、社会保险费	20,314.95	1,020,553.16	932,476.71	108,391.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98.50	875,355.40	797,859.94	93,693.96

工伤保险费	305.05	49,781.76	49,713.27	373.54
生育保险费	3,811.40	95,416.00	84,903.50	14,323.90
4、住房公积金	12,344.00	508,366.00	520,7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591.16	25,591.1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41,512.58	19,294,791.27	18,790,234.68	2,646,069.1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856.80	2,036,486.89	2,013,559.05	59,784.64
2、失业保险费	1,151.80	64,849.94	64,133.42	1,868.3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8,008.60	2,101,336.83	2,077,692.47	61,652.9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636.31	1,491,189.44	1,502,968.95	36,856.80
2、失业保险费	1,167.30	46,376.24	46,391.74	1,151.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9,803.61	1,537,565.68	1,549,360.69	38,008.6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491.20	1,393,304.65	1,375,159.54	48,636.31
2、失业保险费	952.85	40,313.65	40,099.20	1,167.3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1,444.05	1,433,618.30	1,415,258.74	49,803.6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9.59 万元、365.49 万元和 569.40 万元，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9,479.13	264,576.01	653,013.19
合计	109,479.13	264,576.01	653,013.1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销款	71,747.87	227,399.56	302,472.91
代垫费用	37,731.26	37,176.45	315,391.28
代扣代缴	-	-	35,149.00
合计	109,479.13	264,576.01	653,013.1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47.87	65.54	227,399.56	85.95	477,053.20	73.05
1至2年	-	-	-	-	139,403.43	21.35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37,731.26	34.46	37,176.45	14.05	36,556.56	5.60
合计	109,479.13	100.00	264,576.01	100.00	653,013.1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蔡磊	关联方	代垫费用	37,731.26	3年以上	34.46
中介机构费用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2,555.69	1年以内	29.74
雷开	关联方	报销款	25,844.00	1年以内	23.61

叶罗金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949.18	1年以内	9.09
陈毅文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550.00	1年以内	2.33
合计	-	-	108,630.13	-	99.2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蔡磊	关联方	报销款、代垫费用	101,915.61	1年以内、3年以上	38.52
雷开	关联方	报销款	43,700.00	1年以内	16.52
孙春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7,380.47	1年以内	10.35
周冬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2,106.10	1年以内	8.36
谭亮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082.67	1年以内	4.57
合计	-	-	207,184.85	-	78.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SUNTEAM CO., LTD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278,834.73	1年以内、1至2年	42.70
蔡磊	关联方	报销款、代垫费用	145,403.19	1年以内、3年以上	22.27
王晔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9,662.34	1年以内	7.61
雷开	关联方	报销款	36,000.00	1年以内	5.51
代扣社保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35,149.00	1年以内	5.38
合计	-	-	545,049.26	-	83.4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5.30 万元、26.46 万元和 10.9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销售返利	145,113.01	7,415,875.06	-
预售商品款	-	159,465.60	-
合计	145,113.01	7,575,340.6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757.53万元和14.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预售商品款及尚未兑现的销售返利，2023年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销售增加，相应销售返利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调整了对相关客户的商务政策，合同负债下降较多。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737,505.13	4,751,032.02	5,701,992.74
合计	3,737,505.13	4,751,032.02	5,701,992.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570.20万元、475.10万元和373.75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78,680.37	1,226,802.06	12,521,044.54	1,878,156.68
信用减值准备	5,551,582.99	832,737.45	3,930,067.03	589,510.05
可抵扣亏损	-	-	3,487,363.00	523,104.45
租赁负债	1,625,799.86	152,564.13	1,005,647.89	150,847.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8,141.15	41,721.17	292,404.80	43,860.72
合计	15,634,204.37	2,253,824.81	21,236,527.26	3,185,479.0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45,993.35	2,076,899.00
信用减值准备	1,319,552.96	197,932.94

可抵扣亏损	26,303,962.33	3,945,594.35
租赁负债	110,180.00	16,527.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41,579,688.64	6,236,953.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78,956.26	150,422.39	1,020,308.88	153,046.33
合计	1,578,956.26	150,422.39	1,020,308.88	153,046.3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8,571.97	17,785.80
合计	118,571.97	17,785.8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22.39	2,103,40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422.39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46.33	3,032,43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046.33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5.80	6,219,16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85.8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00.71	-	1,799,006.79
可抵扣亏损	2,058,853.01	1,986,297.62	2,176,726.62

合计	2,064,653.72	1,986,297.62	3,975,733.41
----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283.69	
2024年		-	145,243.74	
2025年		85,900.16	147,753.76	
2026年	26,223.35	116,560.35	116,560.35	
2027年	1,676,222.58	1,766,885.08	1,766,885.08	
2028年	16,952.03	16,952.03	-	
2029年	339,455.05	-	-	
合计	2,058,853.01	1,986,297.62	2,176,726.6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23.70 万元、318.55 万元和 225.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 万元、15.30 万元和 15.04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343.76	9,802.49	42,582.59
待摊费用	69,040.71	-	279,999.90
合计	82,384.47	9,802.49	322,58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2.26 万元、0.98 万元和 8.24 万元，主要为待摊费用以及待抵扣或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	-	-	1,887,000.00	-	1,887,000.00
合计	-	-	-	1,887,000.00	-	1,887,0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23,150.00	-	623,150.00
合计	623,150.00	-	623,1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2.32 万元、188.7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13,435,524.08	100.00	168,181,663.62	100.00	96,263,965.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13,435,524.08	100.00	168,181,663.62	100.00	96,263,96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6.40 万元、16,818.17 万元和 31,343.5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71%，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37%，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消费电子市场	253,849,702.12	80.99	132,846,018.07	78.99	80,444,986.70	83.57

其中：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94,797,417.17	30.24	71,853,308.07	42.72	79,660,149.97	82.75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159,052,284.95	50.74	60,992,710.00	36.27	784,836.73	0.82
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55,776,462.24	17.80	32,873,246.38	19.55	13,535,980.90	14.06
其他产品	3,809,359.72	1.22	2,462,399.17	1.46	2,282,997.71	2.37
合计	313,435,524.08	100.00	168,181,663.62	100.00	96,263,96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消费电子市场中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销售，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 消费电子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源自消费电子市场的收入为 8,044.50 万元、13,284.60 万元、25,384.97 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市场下的产品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市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5,384.97	91.09%	13,284.60	65.14%	8,044.50
销量(万平方米)	377.83	64.21%	230.09	17.50%	195.82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67.19	16.37%	57.74	40.54%	41.08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9,479.74	31.93%	7,185.33	-9.80%	7,966.01
销量(万平方米)	*	*	*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	*	*	*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5,905.23	160.77%	6,099.27	7,671.39%	78.48
销量(万平方米)	*	*	*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市场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均呈上涨趋势，产品的平均单价受产品结

构变化特别是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销量的增长有所提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3 年度收入变动情况

2023 年消费电子市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4%，其中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671.39%，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80%。消费电子市场收入增长主要受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客户为维信诺。2023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在维信诺成功实现量产，因此 2023 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收入和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降低，主要系 2023 年量产后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公司给予客户价格优惠。

2023 年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收入和销量较 2022 年减少，主要受 2023 年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较为低迷，部分产品需求减少的影响。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具有导电、绝缘、屏蔽、导热等不同的功能，产品种类及型号较多且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存在差异。2023 年平均单价提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②2024 年度收入变动情况

2024 年消费电子市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1.09%，其中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77%，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3%。

2024 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收入和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放量集中在 2023 年下半年，2024 年全年的需求量相较 2023 年下半年的需求量增加，二是合肥维信诺投资的第六代全柔 OLED 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对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需求持续增加。2024 年由于销量持续增加，公司继续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 2024 年的平均单价较 2023 年降低。

2024 年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收入和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受 2024 年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承接的订单增加导致收入增长。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4 年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单价有所提升。

(2) 新能源汽车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源自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收入为 1,353.60 万元、3,287.32 万元、5,577.65 万元，增长迅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577.65	69.67%	3,287.32	142.86%	1,353.60
销量（万平方米）	211.44	1.59%	208.13	34.70%	154.52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6.38	67.02%	15.79	80.30%	8.76

2023年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86%。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推广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相关业务，2023年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通过终端客户比亚迪的认证并实现量产，同时叠加原有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2023年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收入和销量增加。2023年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平均单价较2022年提升较多，主要系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定位及功能与原有产品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新产品放量后导致2023年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产品结构变化，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2024年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9.67%，主要系2023年通过比亚迪认证的新产品在2024年终端需求增加及新产品收入增加。2024年度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销量基本持平但平均单价提升的原因系公司单价相对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的同时减少了部分单价较低的产品订单所致。

（3）其他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用于日用消费品标签印刷等，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7%、1.46%和1.22%，占比较小。2024年其他产品收入较2023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增多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03,832,215.92	96.94	158,881,006.08	94.47	83,646,362.09	86.89
境外	9,603,308.16	3.06	9,300,657.54	5.53	12,617,603.22	13.11
合计	313,435,524.08	100.00	168,181,663.62	100.00	96,263,96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6.89%、94.47%、96.94%，随着报告期内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收入增加，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3.11%、5.53%和3.06%，占比较低，外销销售区域主要

为境内保税区以及中国台湾。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77,318,151.70	88.48	148,353,897.19	88.21	84,819,570.22	88.11
经销	36,117,372.38	11.52	19,827,766.43	11.79	11,444,395.09	11.89
合计	313,435,524.08	100.00	168,181,663.62	100.00	96,263,96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1%、88.21% 和 88.48%。报告期内直销收入金额增长，主要受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收入增加的影响；公司部分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产品采取经销的模式销售，受终端需求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增加。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7,116,705.94	21.41	16,471,396.07	9.79	20,599,689.19	21.40
第二季度	78,786,492.57	25.14	27,064,880.74	16.09	20,603,817.79	21.40
第三季度	79,075,089.80	25.23	61,348,887.77	36.48	26,286,751.37	27.31
第四季度	88,457,235.77	28.22	63,296,499.04	37.64	28,773,706.96	29.89
合计	313,435,524.08	100.00	168,181,663.62	100.00	96,263,96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电子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各大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发布新品，同时下半年各大节日较为集中，次年元旦、春节等亦为传统促销旺季，相关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一般选择提前生产备货，因此每年第三、四季度的收入相较第一、第二季度有所增加。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合计较高，主要受当年下半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实现量产的影响。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维信诺 ¹	15,956.76	50.91	否
2	深圳市膜咖技术有限公司	2,617.84	8.35	否
3	领益智造 ²	2,296.51	7.33	否
4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³	1,040.31	3.32	否
5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⁴	765.25	2.44	否
合计		22,676.67	72.3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维信诺	6,127.82	36.44	否
2	领益智造	2,143.62	12.75	否
3	深圳市膜咖技术有限公司	1,156.87	6.88	否
4	美国迈锐 ⁵	837.00	4.98	否
5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663.47	3.94	否
合计		10,928.78	64.9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领益智造	1,845.60	19.17	否
2	美国迈锐	1,340.74	13.93	否
3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1,137.94	11.82	否
4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14.75	8.46	否
5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439.72	4.57	否
合计		5,578.75	57.95	-

注 1：维信诺包括维信诺控制及联营的企业，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领益智造包括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先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TD、TRIUMPH LEAD（SINGAPORE）PTE. LTD。

注 3：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包括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4：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包括 YIK SHING TECHNOLOGY LIMITED、苏州富奕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美国迈锐包括迈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恩精密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64.98%和 72.35%，占比逐步增加，客户集中度逐步提升，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于 2023 年成功导入维信诺并实现批量供货，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发行人已就客户集中度提升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6.40 万元、16,818.17 万元和 31,343.55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以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起步，深耕消费电子市场。经过十多年对研发技术、生产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积累，厚积薄发，逐步掌握了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工艺，将业务范围扩展至 OLED 显示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高端制造领域，相关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订单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在维信诺体系内实现量产，产品契合客户本地化需求，销量大幅提升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是一种用于 OLED 制程保护中的必备材料，需求方主要为面板厂商。国内主要面板厂商有京东方、维信诺、深天马 A、华星光电等。公司客户维信诺体系内有三条已建成的 OLED 生产线，按照玻璃基板计算的设计产能合计为 6 万片/月。在公司的产品导入维信诺体系之前，相关产品的需求长期由外资品牌提供。维信诺是国内较早提出材料本地化诉求的面板厂商，具有强烈的通过技术和材料本地化来降低成本的意愿，根据维信诺《2023 年年度报告》自述，其在产业链上的本土化进程业内领先。2020 年公司与维信诺接触，开始研发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通过维信诺的多轮送样测试，并于 2023 年下半年成功实现量产。量产后公司产品的份额在维信诺体系内不断提升。另外合肥维信诺投资的第六代全柔 OLED 生产线在报告期内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

不断提升，因此对上、下保护膜的需求在报告期内亦有所增加，以上两个因素导致 2023 年、2024 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收入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2019 年公司与宁德时代接触，了解客户需求，开始研发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的产品，2021 年公司面向终端客户宁德时代的产品开始进行送样测试，2022 年相关产品通过宁德时代的认证，当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板块形成 1,353.60 万元的收入。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后，于 2022 年与比亚迪供应链体系接触并着手研发新产品，相关产品于 2023 年通过比亚迪的认证，2023 年与终端客户比亚迪相关的收入超 1,600 万元。公司为比亚迪开发的产品为一种热辊压膜，该产品贴附在新能源电池的液冷板上，起到绝缘及保护的作用，与传统工艺相比，该产品可以极大的缩短贴合加工的时间，提高下游供应链的生产效率，因此产品量产后续订单需求快速增加。2024 年，随着客户对热辊压膜的需求不断上涨，2024 年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收入持续增加。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一）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半成品等费用。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计划单和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公司原材料领用通过业财管理系统控制，直接材料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价领用出库，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分配时根据领料单的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修理费、辅料、燃动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公司制造费用按照产品

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4、外协加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外协加工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各项费用，根据与外部供应商结算的外协加工费，分配到对应的产品成本中。

(二)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上述生产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各项目的生产成本金额，计入库存商品核算，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该产品生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71,841,121.89	100.00	103,681,978.38	100.00	62,104,465.9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71,841,121.89	100.00	103,681,978.38	100.00	62,104,46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10.45 万元、10,368.20 万元和 17,184.11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21,008,736.82	70.42	68,101,023.65	65.68	41,429,799.15	66.71
直接人工	8,897,529.91	5.18	5,875,417.02	5.67	4,634,512.96	7.46
制造费用	21,153,474.53	12.31	13,618,552.39	13.13	14,030,697.76	22.59
加工费	17,246,063.84	10.04	14,259,767.66	13.75	314,179.30	0.51
运费	3,535,316.79	2.06	1,827,217.67	1.76	1,695,276.81	2.73
合计	171,841,121.89	100.00	103,681,978.38	100.00	62,104,46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和运输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71%、65.68%和 70.42%。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的变动影响。随着公司材料成本相对较高的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部分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463.45 万元、587.54 万元和 889.7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生产人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加工费分别为 31.42 万元、1,425.98 万元和 1,724.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13.75%和 10.04%。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加工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进入批量供应阶段，相关产品在原膜加工及成品分切的方面存在外协加工，随着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增长，加工费占比提升。2024 年，公司加工费有所增长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初将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成品分切收回自行开展，故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403.07 万元、1,361.86 万元和 2,115.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9%、13.13%和 12.31%。2023 年，公司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益所致。2024 年，公司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增加生产管理人员及对生产设备、设施的投入增加导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消费电子市场	115,953,295.58	67.48	70,581,894.38	68.08	43,932,938.50	70.74
其中：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	*	*	*	*	*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	*	*	*	*	*
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52,405,897.64	30.50	31,155,035.21	30.05	16,582,541.20	26.70
其他产品	3,481,928.67	2.03	1,945,048.79	1.88	1,588,986.27	2.56
合计	171,841,121.89	100.00	103,681,978.38	100.00	62,104,46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2,373.93	15.69	否
2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7.12	13.46	否
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2.47	12.31	否
4	东莞市锦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32.35	8.15	否
5	上海信合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	6.63	否
合计		8,508.87	56.2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1,806.12	17.02	否
2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4.09	13.71	否
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50	9.77	否
4	江苏南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27.35	8.74	否
5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7.32	6.10	否
合计		5,871.38	55.3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博胶粘材料(东台)有限公司	759.80	15.18	否
2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4.16	12.87	否
3	KYT Tech Co.,Ltd	448.29	8.96	否
4	深圳市上村科技有限公司	295.74	5.91	否
5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285.16	5.70	否
合计		2,433.15	48.62	-

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两家数据合并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33.15 万元、5,871.38 万元和 8,508.87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2%、55.34% 和 56.24%。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并根据产品生产的需求实施采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10.45 万元、10,368.20 万元和 17,184.11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具备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41,594,402.19	100.00	64,499,685.24	100.00	34,159,499.34	100.00
其中：消费电子市场-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	*	*	*	*	*
消费电子市场-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	*	*	*	*	*
消费电子市场小计	137,896,406.54	97.39	62,264,123.69	96.53	36,512,048.20	106.89
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3,370,564.60	2.38	1,718,211.17	2.66	-3,046,560.30	-8.92
其他产品	327,431.05	0.23	517,350.38	0.80	694,011.44	2.03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141,594,402.19	100.00	64,499,685.24	100.00	34,159,499.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全部源于主营业务，其中来自消费电子市场的毛利分别为 3,651.20 万元、6,226.41 万元、13,789.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6.89%、96.53%和 97.39%，来自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消费电子市场	54.32	80.99	46.87	78.99	45.39	83.57
其中：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	30.24	*	42.72	*	82.75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	50.74	*	36.27	*	0.82
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6.04	17.80	5.23	19.55	-22.51	14.06
其他产品	8.60	1.22	21.01	1.46	30.40	2.37
综合毛利率	45.17	100.00	38.35	100.00	35.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9%、38.35%和 45.17%，呈增长趋势。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消费电子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市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39%、46.87%、54.32%，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毛利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市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市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67.19	16.37%	57.74	40.54%	41.08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30.69	0.04%	30.68	36.73%	22.44
毛利率	54.32%	7.45%	46.87%	1.48%	45.39%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	*	*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	*	*	*	*
毛利率	*	1.04%	*	5.23%	*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	*	*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	*	*	*	*
毛利率	*	13.80%	*	56.45%	*

①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3 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56.4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单位成本降低：2022 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尚处于打样试样阶段，产品参数、加工工艺相对不稳定，良品率较低，整体成本相对较高导致 2022 年的毛利率为负。随着相关产品在 2023 年逐步量产，产品良率的持续提升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2023 年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5.23%，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受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价格高的产品占比增加，导致平均单价增加；二是受 2023 年公司总产量提升较多的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减少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②2024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4 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13.80%，主要受单位成本降低的影响。单位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通过生产经验积累不断完善生产工艺，良率提升；（2）2024 年初将外协的成品分切收回自行开展，降低了外协成本。

2024 年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毛利率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新能源汽车市场

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6.38	67.02%	15.79	80.30%	8.76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4.79	65.58%	14.97	39.48%	10.73
毛利率	6.04%	0.82%	5.23%	27.73%	-22.51%

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22.51%、5.23%和 6.04%，呈增长趋

势。2022年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毛利率为负，一方面是因为2022年销售的产品属于技术相对成熟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不久，为开拓市场、累积客户资源承接了一些定价较低的项目。2023年、2024年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主要受2023年通过比亚迪认证的新产品放量的影响：与原有产品相比，新产品在功能、用途、材料工艺方面与原有产品区别较大，产品价格及生产成本较原有产品高，加上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该产品的毛利率较已有产品高。因此新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改善了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毛利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5.30	96.94	38.39	94.47	34.36	86.89
境外	41.24	3.06	37.71	5.53	42.95	13.11
综合毛利率	45.17	100.00	38.35	100.00	35.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毛利率分别为34.36%、38.39%、45.30%。由于境内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收入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境内毛利率呈上涨趋势。

公司外销收入均为消费电子市场相关产品，2023年毛利率较其他年度略低，主要系2023年部分毛利较高的产品需求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49.08	88.48	40.12	88.21	33.05	88.11
经销	15.19	11.52	25.10	11.79	53.51	11.89
综合毛利率	45.17	100.00	38.35	100.00	35.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的毛利率分别为33.05%、40.12%和49.08%，经销的毛利率分别为53.51%、25.10%和15.19%。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产品毛利差异和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如本小节“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所述，消费电子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022年经销的产品99%以上为消费电子

市场产品，直销的产品中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产品占比为 15.90%，直销与经销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 2022 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销产品中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占比分别为 66.54%和 78.39%，直销产品中消费电子市场产品的收入占比超过 80%，因此 2023 年、2024 年的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赛伍技术	14.68	16.29	25.55
世华科技	56.26	58.91	60.20
斯迪克	32.49	36.98	37.74
平均数 (%)	34.48	37.39	41.16
发行人 (%)	45.17	38.35	35.49

注：赛伍技术的毛利率为通讯及消费电子材料（3C）和半导体、电气、交通运输工具材料（SET）产品毛利率，斯迪克的毛利率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的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与单个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类型、面对的市场不完全一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及面对的主要下游市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领域
赛伍技术	背板、封装胶膜、光伏运维材料、光伏发电、其他光伏材料	光伏
	通讯及消费电子材料（3C）	消费电子
	半导体、电气、交通运输工具材料（SET）	电动汽车、半导体
世华科技	功能性电子材料（电子复合功能材料、精密制程应用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智能硬件
斯迪克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薄膜包装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发行人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
	新能源汽车模组功能材料	新能源汽车

注 1：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领域根据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整理

注 2：世华科技 2024 年对产品分类进行了调整，功能性电子材料对应原定期报告中的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对应原定期报告中的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公司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按照细分市场分析如下：

（1）消费电子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市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赛伍技术	通讯及消费电子材料	36.12%	29.31%	16.02%

	(3C)			
世华科技	功能性电子材料	67.76%	61.87%	61.58%
斯迪克	功能性薄膜材料及电子级胶粘材料	32.49%	36.98%	37.74%
可比公司平均	-	45.46%	42.72%	38.45%
发行人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54.32%	46.87%	45.39%

注 1：斯迪克的功能性薄膜材料及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较为类似，因此斯迪克消费电子市场的毛利率选择以上两类产品进行对比。

注 2：世华科技的高性能光学材料产品公司不涉及，故选取功能性电子材料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之间、各可比公司与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消费电子类产品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同时公司的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可能涉及的功能有导电、导热、绝缘、屏蔽、保护、防静电、阻燃等不同功能，因此产品之间的差异较大，加上消费电子产品的终端品牌较多，如苹果、荣耀、戴尔、华为、OPPO、联想等，面对不同的终端客户毛利率也可能存在差异。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消费电子市场的毛利率水平介于可比公司毛利率范围之内，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斯迪克的功能性薄膜材料及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涉及十余种大类和三十余种小类产品，十余种大类产品中有较多的产品公司不涉及，如光学级压敏胶制品、精密离型膜、光学功能薄膜材料等。从客户情况来看，公司主要的终端客户为苹果公司，斯迪克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松下、富士康、领益智造等。受产品差异及客户差异等影响，公司消费电子市场产品的毛利率与斯迪克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赛伍技术以光伏太阳能背板业务为主，2020 年起消费电子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开始大幅增长。截至 2024 年赛伍技术的消费电子材料业务相关产品包括：①显示材料：OLED 切割用上/下保护膜、OLED 支撑膜、MicroLED 用 PI 硅胶保护膜、MiniLED 制程针刺 UV 膜等材料。②模组材料：应用于 TP 模组、车载屏模组的 PU 保护膜、应用于散热模组的石墨/石墨烯超薄胶带、应用于天线模组粘接用 PET 胶带、应用于无线充电超薄胶带等材料。③声学材料：应用于扬声器穹顶的环氧胶膜、应用于振膜的亚克力胶膜/硅胶膜/橡胶膜等材料等。以上产品与公司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品中的部分产品类似。从客户来看，2024 年赛伍技术公开披露的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歌尔股份、瑞声科技、欧菲光、维信诺、天马、京东方、信维通信等。受产品和客户与赛伍技术存在差异的影响，公司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与赛伍技术通讯及消费电子材料（3C）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消费电子市场的毛利率与世华科技的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的区间。从细分

产品来看，世华科技在 2022 年、2023 年还披露了其电子复合功能材料、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电子复合功能材料	64.16%	65.68%
发行人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	*
世华科技	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46.53%	47.14%
发行人	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	*

注：2024 年世华科技将电子复合功能材料、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的毛利率合并披露，因此无法对比单个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电子复合功能材料与世华科技电子复合功能材料的可比产品面对的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公司，产品在所有可比公司中最为接近，但公司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毛利率水平低于世华科技对应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的规模差异和产品结构差异相关：一方面，报告期内世华科技的收入规模为 4.62 亿、5.11 亿、7.95 亿，公司消费电子市场产品收入分别为 0.8 亿、1.33 亿、2.54 亿，根据世华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单款主要产品的销量和收入远大于公司，与公司相比世华科技在生产上具备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电子复合功能材料的终端客户还包括 OPPO、友达光电等，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世华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其精密制程应用材料可分为功能偏重于自动化组装过程中的制程材料以及功能偏重于消费电子各功能器件保护的精密制程保护材料两个方向，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与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同为消费电子产品制程中的应用材料，但世华科技的可比产品不用于 OLED 制程，产品具体应用方向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产品毛利率为负，与世华科技的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的毛利率不可比，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的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仍处于打样试样阶段，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为负。2023 年随着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量产，产品的良率提升导致毛利率上升，与世华科技的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毛利率差距减小。

综上，公司与世华科技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新能源汽车市场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赛伍技术	半导体、电气、交通运输工具材料（SET）	10.30%	13.05%	26.88%
发行人	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6.04%	5.23%	-22.51%

赛伍技术的半导体、电气、交通运输工具材料产品涉及电动汽车材料业务，该业务下主要包括的产品有：绝缘材料解决方案、热安全管理解决方案、结构界面整合（粘接、缓冲、密封、防腐蚀）解决方案。其中绝缘材料解决方案和结构界面整合（粘接、缓冲、密封、防腐蚀）解决方案与公司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中的部分产品类似。因此公司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产品与赛伍技术的可比产品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赛伍技术半导体、电气、交通运输工具材料（SET）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下游电动汽车终端和动力电池供给相对饱和，导致降本压力向产业链上游层层传递，行业竞争加剧相关。公司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毛利率低于赛伍技术的可比产品，除产品差异外，还与公司所处的业务开拓阶段相关：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业务起步晚于赛伍技术，2022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承接了一些定价较低的项目，因此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处于成长期，新客户、新产品的引入对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2023 年公司一方面主动减少了部分负毛利的订单，另一方面开发了技术含量较高，盈利情况较好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加入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毛利率水平，但由于原有产品仍维持了一定的业务量，因此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毛利率整体仍较低。赛伍技术已经形成了涵盖电芯、模组、电池包、车体材料的覆盖全产业链材料解决方案，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欣旺达、亿纬锂能等新能源电池厂商及部分整车厂，报告期内可比产品实现收入 4.07 亿元、3.88 亿元、4.72 亿元，其业务规模大于公司。

综上，受产品差异、业务开拓情况等差异影响，公司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产品毛利率与赛伍技术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9%、38.35%和 45.17%。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7,732,267.38	2.47	6,308,386.72	3.75	6,368,957.97	6.62
管理费用	20,531,115.25	6.55	14,128,767.05	8.40	10,730,364.23	11.15
研发费用	15,394,327.20	4.91	11,729,901.75	6.97	16,548,700.40	17.19
财务费用	564,293.92	0.18	1,400,755.14	0.83	2,579,951.51	2.68

合计	44,222,003.75	14.11	33,567,810.66	19.96	36,227,974.11	37.63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22.80 万元、3,356.78 万元和 4,42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3%、19.96%和 14.1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058,922.33	65.43	4,751,558.31	75.32	5,164,295.12	81.09
业务招待费	895,705.68	11.58	396,166.79	6.28	399,675.17	6.28
差旅费	543,627.62	7.03	352,261.34	5.58	194,841.51	3.06
测试费	-	-	193,085.50	3.06	-	-
车辆使用费	147,413.47	1.91	166,916.15	2.65	118,155.40	1.86
市场推广费	632,048.93	8.17	145,134.96	2.30	181,765.30	2.85
其他	454,549.35	5.88	303,263.67	4.81	310,225.47	4.87
合计	7,732,267.38	100.00	6,308,386.72	100.00	6,368,957.9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4.81	5.70	5.15
赛伍技术	1.85	1.06	1.17
斯迪克	3.14	3.65	2.93
平均数 (%)	3.27	3.47	3.09
发行人 (%)	2.47	3.75	6.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62%、3.75%和 2.47%。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率逐步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来源主要为 2023 年量产的新产品，客户的自身需求提升而加大了采购，销售费用未同比增长；可比公司世华科技存在聘请市场推广机构而产生的市场推广费，斯迪克存在一定的销售服务费，而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销售团队拓展业务，因此无相

	关支出。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6.90 万元、630.84 万元和 773.23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3.75% 和 2.4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组成。

1) 职工薪酬

消费电子行业的客户对于品牌认知程度较高，公司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此类客户在建立合作关系后的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人员职能主要为销售内勤工作，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16.43 万元、475.16 万元和 505.89 万元，波动较小。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材料技术的销售人员离职，职工薪酬下降导致。材料技术的销售人员主要在美国负责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对接，薪酬相对较高。2024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增加。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9.97 万元、39.62 万元和 89.57 万元，2024 年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客户拜访活动增加所致。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19.48 万元、35.23 万元和 54.36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减退，公司销售业务拓展活动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客户拜访活动增加，销售人员出差次数增加所致。

4) 市场推广费

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向客户赠送样品、制作宣传材料、参加展会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8.18 万元、14.51 万元和 63.20 万元。2024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产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723,308.84	27.88	4,915,523.51	34.79	3,750,892.31	34.96
折旧摊销费	2,638,298.85	12.85	2,427,554.41	17.18	2,364,659.05	22.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41,084.15	13.35	764,349.30	5.41	59,649.09	0.56
股权激励费用	-	-	1,476,000.00	10.45	-	-
办公费	2,242,789.78	10.92	918,104.04	6.50	684,833.37	6.38
业务招待费	1,138,888.17	5.55	832,801.34	5.89	671,542.26	6.26
环保费	1,257,063.32	6.12	680,846.78	4.82	670,805.62	6.25
差旅费	1,472,426.32	7.17	607,497.51	4.30	296,553.07	2.76
服务费	2,237,661.54	10.90	816,001.82	5.78	1,406,251.62	13.11
车辆使用费	374,409.63	1.82	271,094.57	1.92	264,483.01	2.46
其他	705,184.65	3.43	418,993.77	2.97	560,694.83	5.23
合计	20,531,115.25	100.00	14,128,767.05	100.00	10,730,364.23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6.74	7.10	6.30
赛伍技术	1.57	1.00	1.96
斯迪克	6.22	7.71	7.38
平均数 (%)	4.84	5.27	5.21
发行人 (%)	6.55	8.40	11.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15%、8.40%和 6.55%，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世华科技、斯迪克逐步趋同，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3.04 万元、1,412.88 万元和 2,053.11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8.40%和 6.5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组成。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375.09 万元、491.55 万元和 572.3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导致。

2) 中介机构服务费

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证券公司、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5.96 万元、76.43 万元和 274.11 万元，2024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办公费分别为 68.48 万元、91.81 万元和 224.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用于购买软件、设施维护升级、资质认证等方面的支出增加所致。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7.15 万元、83.28 万元和 113.8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稳中向好，商务接待活动有所增加所致。

5)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服务费分别为 140.63 万元、81.60 万元和 223.77 万元，主要为咨询、招聘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支出	4,419,283.29	28.71	3,394,866.93	28.94	6,930,855.32	41.88
职工薪酬	5,788,475.54	37.60	3,687,178.72	31.43	3,525,863.51	21.31
中间试验费	3,387,664.73	22.01	3,176,682.25	27.08	4,481,946.48	27.08
折旧摊销费	686,138.28	4.46	646,690.85	5.51	803,656.27	4.86
办公费	356,735.37	2.32	428,376.99	3.65	319,454.49	1.93
其他费用	756,029.99	4.91	396,106.01	3.38	486,924.33	2.94
合计	15,394,327.20	100.00	11,729,901.75	100.00	16,548,700.4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技术	6.32	7.19	6.98
赛伍技术	4.00	4.88	3.26
斯迪克	8.93	10.02	6.77
平均数 (%)	6.42	7.36	5.67

发行人 (%)	4.91	6.97	17.1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7.19%、6.97%和 4.91%。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产品相关研发项目 2022 年处于开发试样阶段，研发投入相对较高；（2）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2023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步趋同。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资金实力、研发人员配置方面与可比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2）斯迪克产品板块较多，涉及的领域较多，研发方向较多，研发投入相对较高；（3）世华科技加大了对环保型材料、OLED 模组材料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多。</p> <p>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54.87 万元、1,172.99 万元和 1,539.4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9%、6.97%和 4.9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支出、职工薪酬、中间试验费组成。

1) 材料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材料支出分别为 693.09 万元、339.49 万元和 441.93 万元。2022 年，公司研发材料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开展研发的产品项目较多，材料投入较多。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352.59 万元、368.72 万元和 578.85 万元，均为专职研发人员薪酬。2024 年，研发人员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

3) 中间试验费

中间试验费是公司根据研发品上线打样的工时分摊的人工及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中间试验费分别为 448.19 万元、317.67 万元和 338.77 万元。2022 年，中间试验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开展研发的产品项目较多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937,988.99	1,876,457.29	3,211,596.24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36,346.27	547,619.59	1,457,374.10
汇兑损益	-162,000.39	-98,215.67	342,566.37
银行手续费	24,651.59	23,466.54	31,024.64
其他	-	146,666.57	452,138.36
合计	564,293.92	1,400,755.14	2,579,951.5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0.60	-0.59	-0.93
赛伍技术	0.74	0.75	0.97
斯迪克	3.94	3.68	2.40
平均数 (%)	1.36	1.28	0.82
发行人 (%)	0.18	0.83	2.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68%、0.83%和 0.18%。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入规模较小而银行借款规模及利息支出相对较高。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公司利息支出同步下降，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步趋同，总体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8.00 万元、140.08 万元和 56.43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组成，其他主要是银行贷款担保费用。

1) 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321.16 万元、187.65 万元和 93.80 万元，主要是应付银行贷款利息，随着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以及相关的担保费支出相应减少。

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45.74 万元、54.76 万元和 23.63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2023 年 8 月已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完全规范，因此公司 2023 年利息收入下降。

3) 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4.26 万元、-9.82 万元和-16.20 万元，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22.80 万元、3,356.78 万元和 4,42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3%、19.96%和 14.11%，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96,910,343.88	30.92	32,574,925.53	19.37	3,135,052.49	3.26
营业外收入	812,426.25	0.26	182.25	0.00	33,687.00	0.03
营业外支出	571,365.10	0.18	72,652.80	0.04	8,861.15	0.01
利润总额	97,151,405.03	31.00	32,502,454.98	19.33	3,159,878.34	3.28
所得税费用	12,485,849.61	3.98	3,186,734.74	1.89	-1,413,395.86	-1.47
净利润	84,665,555.42	27.01	29,315,720.24	17.43	4,573,274.20	4.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3.51 万元、3,257.49 万元和 9,691.03 万元，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7.33 万元、2,931.57 万元和 8,466.56 万元，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800,000.00	-	-
盘盈利得	-	-	-
其他	12,426.25	182.25	33,687.00
合计	812,426.25	182.25	33,687.0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物流公司的赔偿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3,000.00	-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569,575.25	65,248.49	3,998.93
罚款及滞纳金	-	4,404.31	4,862.22
其他	1,789.85	-	-
合计	571,365.10	72,652.80	8,861.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由资产损毁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组成。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56,819.2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9,030.33	3,186,734.74	-1,413,395.86
合计	12,485,849.61	3,186,734.74	-1,413,395.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7,151,405.03	32,502,454.98	3,159,878.3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72,710.75	4,875,368.25	473,981.7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84.81	-201,422.70	16,249.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816.58	326,421.18	99,707.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6,992.6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669.31	-	410,767.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30,831.84	-1,705,837.62	-2,404,209.2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10,801.70	-9,892.83
所得税费用	12,485,849.61	3,186,734.74	-1,413,395.8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41.34 万元、318.67 万元和 1,248.58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3.51 万元、3,257.49 万元和 9,691.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7.33 万元、2,931.57 万元和 8,466.56 万元，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支出	4,419,283.29	3,394,866.93	6,930,855.32
职工薪酬	5,788,475.54	3,687,178.72	3,525,863.51
中间试验费	3,387,664.73	3,176,682.25	4,481,946.48
折旧摊销费	686,138.28	646,690.85	803,656.27
办公费	356,735.37	428,376.99	319,454.49
其他费用	756,029.99	396,106.01	486,924.33
合计	15,394,327.20	11,729,901.75	16,548,70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1	6.97	17.1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54.87 万元、1,172.99 万元和 1,539.4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9%、6.97%和 4.91%。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高主要系当年开展研发的产品项目较多，材料及中间试验费投入较多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OLED 下一代光学膜材料研究及开发	279.00	-	-
OLED PU 保护膜产品研究及开发	265.63	47.86	-
超薄胶带及 Mini led 保护膜产品开发及稳定性提升	262.92	-	-
超薄及复合基材导电胶带产品开发	233.87	-	-
热压绝缘膜产品低温固化和耐弯折的应用研究	175.92	-	-
辊压绝缘膜的快压和低温固化工艺性提升改进	130.32	-	-
高剪切压敏胶产品的开发和拓展	81.60	-	-
半导体粘接材料研究和开发	43.51	-	-
UV 减粘胶带的产品开发和拓展	28.57	-	-
无甲苯电子绝缘/粘接胶带产品开发	10.97	308.22	-
无甲苯电磁屏蔽胶带产品开发	10.82	252.38	-
电子组件泡棉胶带产品的开发	9.75	-	-
FPC 防静电胶带产品开发	5.56	-	-
UV 减粘/增粘压敏胶带的稳定性研究	1.01	9.38	-
低粘保护膜及可移除胶带的开发	-	-	7.13
OLED 保护膜/支撑膜研究及开发	-	252.51	464.17
高剪切压敏（贴气凝胶/蓝膜）产品的开发	-	-	36.22
环保型绝缘/粘接胶带研究和开发	-	2.68	363.68
无甲苯电磁屏蔽胶带的复合和耐翘曲性研究	-	14.57	471.16
有机硅和再生防静电胶带产品开发	-	8.00	79.71
PE 泡棉胶带的产品开发	-	-	44.29
UV 减粘/增粘压敏胶水及胶带的性能研究	-	-	53.02
高温热压绝缘膜（母排/侧板）应用研究及开发	-	-	89.47
高剪切压敏/UV 粘接（双重固化）胶带研究	-	-	27.42
辊压绝缘膜（聚烯烃体系）研究及开发	-	-	18.58
无甲苯防静电胶带研究	-	37.83	-
PU 泡棉胶带改进及稳定性研究	-	18.61	-

高温热压绝缘膜产品（聚酯和环氧体系）的应用开发研究	-	69.85	-
高剪切压敏胶带的耐热/耐刺穿和阻燃性研究和产品开发	-	25.00	-
辊压/低温快压绝缘膜（聚酯体系）的产品开发	-	126.10	-
合计	1,539.43	1,172.99	1,654.8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华科技	6.32	7.19	6.98
赛伍技术	4.00	4.88	3.26
斯迪克	8.93	10.02	6.77
平均数（%）	6.41	7.36	5.67
发行人（%）	4.91	6.97	17.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6,759.86	-
理财产品收益	204,027.40	-	33,665.28
合计	204,027.40	-106,759.86	33,665.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金额分别 3.37 万元、-10.68 万元和 20.4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49,512.27	950,960.72	989,289.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796,615.79	3,473,989.00	5,160,453.65
进项税加计扣除	1,106,617.05	840,795.95	-
合计	4,852,745.11	5,265,745.67	6,149,742.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5,252.09	-816,284.68	211,790.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64.58	4,777.40	55,840.5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627,316.67	-811,507.28	267,631.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113,914.57	-1,019,394.32	-454,42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2,113,914.57	-1,019,394.32	-454,424.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44万元、-101.94万元和-211.39万元，均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45.96	-903,806.54	-34,963.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5.96	-903,806.54	-34,963.2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545.96	-903,806.54	-34,963.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闲置固定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31,024.19	146,963,929.50	112,623,21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1,861.36	412,98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388.31	3,488,856.67	4,814,4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76,412.50	150,844,647.53	117,850,61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74,269.85	111,177,340.89	68,514,58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3,791.58	21,741,482.36	20,205,4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2,318.13	7,377,376.49	3,093,61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0,213.06	11,001,947.38	10,699,0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70,592.62	151,298,147.12	102,512,77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5,819.88	-453,499.59	15,337,838.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3.78 万元、-45.35 万元和 6,130.58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产品在 2023 年 5 月进入量产及批量供货阶段，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在既定信用政策下，经营性应收同步增加，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所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一方面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当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支付的供应商货款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 2023 年规模相当，故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596,615.79	3,473,989.00	4,647,153.65
利息收入	236,346.27	14,685.42	16,091.46

往来款	-	-	117,478.26
营业外收入	12,426.25	182.25	33,687.00
合计	3,845,388.31	3,488,856.67	4,814,410.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1.44 万元、348.89 万元和 384.5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2,318,824.67	1,477,123.89	1,166,063.51
管理费用付现	11,758,272.48	5,097,870.58	4,208,803.76
研发费用付现	5,532,048.65	4,001,165.25	5,288,325.30
财务费用手续费	24,651.59	23,466.54	31,024.64
往来款	444,625.82	394,916.81	-
营业外付现	1,789.85	7,404.31	4,862.22
合计	20,080,213.06	11,001,947.38	10,699,079.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069.91 万元、1,100.19 万元和 2,008.0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4,665,555.42	29,315,720.24	4,573,274.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3,914.57	1,019,394.32	454,424.51
信用减值损失	1,627,316.67	811,507.28	-267,63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463,536.18	9,527,792.23	9,530,911.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7,586.54	411,856.86	474,287.91
无形资产摊销	388,060.41	152,745.06	116,77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581.30	126,383.85	45,87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96	903,806.54	34,96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575.25	65,248.49	3,998.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5,988.60	1,391,974.02	1,875,670.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027.40	106,759.86	-33,66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9,030.33	3,186,734.74	-1,413,39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455.50	-20,768,035.43	644,24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40,806.26	-56,332,654.56	6,474,42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0,548.96	28,486,370.53	-7,099,422.56
其他	-4,447,039.23	1,140,896.38	-76,89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5,819.88	-453,499.59	15,337,838.8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综合影响。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3.78万元，远高于净利润457.33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647.44万元、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953.09万元导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5万元，远低于净利润2,931.57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备货增加，当年存货增加2,076.80万元；同时，当期销售规模扩大，特别是下半年销售规模大幅度增长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633.27万元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0.58万元，低于净利润8,466.56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334.08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27.40	-	33,6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7.96	8,12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332,934.17	63,289,73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5,185.36	65,341,060.17	65,323,39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50,593.59	11,259,018.77	3,307,53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4,800,000.00	61,13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50,593.59	76,059,018.77	64,446,63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5,408.23	-10,717,958.60	876,764.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 万元、-1,071.80 万元和 -3,094.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65,332,934.17	63,289,730.21
合计	-	65,332,934.17	63,289,730.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28.97 万元、6,533.2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收回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64,800,000.00	61,139,100.00
员工借款	1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64,800,000.00	61,139,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13.91 万元、6,480.00 万元

和 10.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要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关联方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沃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 万元、-1,071.80 万元和 -3,094.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00,000.00	41,5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33,333.33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000.00	80,133,333.33	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0,000.00	58,000,000.00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580.50	1,872,304.54	3,220,21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93.21	38,948,811.00	57,414,94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2,273.71	98,821,115.54	131,635,1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7,726.29	-18,687,782.21	-13,635,159.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3.52 万元、-1,868.78 万元和 6,296.7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而支付的现金。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筹融资，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公司逐步减少银行贷款的规模，归还了银行贷款，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9,000.00 万元，使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较

多。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	38,633,333.33	55,000,000.00
合计	-	38,633,333.33	5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进行银行贷款转贷产生的现金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理。2023 年 7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15,693.21	448,811.00	368,577.00
支付担保费	-	-	395,471.70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1,650,900.00
其他	-	38,5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615,693.21	38,948,811.00	57,414,948.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进行银行贷款转贷产生的现金流。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3.52 万元、-1,868.78 万元和 6,296.77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

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0.75 万元、1,125.90 万元和 3,105.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构建生产设施及设备、厂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13%、6%	13%、6%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20%、15%	21%、20%、15%	21%、20%、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瑞达	15%	15%	15%
斯瑞达磁性材料	不适用	20%	20%
美国斯瑞达	21%	21%	21%
上海斯瑞达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美国斯瑞达设立于美国，其适用 21%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的子公司斯瑞达磁性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清税事项。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311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932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斯瑞达磁性材料、上海斯瑞达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属于上述先进制造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斯瑞达磁性材料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应披露相关情况；“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100Z0005），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斯瑞达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37,002.25	35,812.45	3.32%
负债总计	7,771.20	8,228.42	-5.56%
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31.05	27,584.03	5.97%

(2) 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845.01	6,711.67	16.89%
营业利润	1,945.76	2,221.50	-12.41%
利润总额	1,945.46	2,301.63	-15.47%
净利润	1,647.04	1,953.26	-1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7.04	1,953.26	-15.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52	1,667.73	-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22	979.00	107.38%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5.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5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37,002.25 万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2%, 负债总额为 7,771.20 万元, 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6%。2025 年 1-3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845.0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4.52 万元, 较上年同期降低 9.19%。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小幅下滑, 主要系随着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等新产品进入稳定量产阶段, 相关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以及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销售占比提升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36,562.88	36,562.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3.66	3,763.66
合计		40,326.54	40,326.54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审批文号
1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2412-320903-89-01-106368	盐环都表复[2025]1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2-320903-89-01-793671	盐环都表复[2025]13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及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斯瑞达，项目拟投资 36,562.88 万元，建设期为 2.5 年。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洁净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综合楼等，购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 OLED 光学保护膜材料生产规模 960 万 m²/年、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640 万 m²/年，合计共新增约 1,600 万 m²/年的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规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大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产能，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和精益化，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T+5	T+6	合计	
1	建设投资	16,653.38	11,657.37	4,996.01				33,306.76	91.09%
1.1	工程费用	14,245.66	9,971.96	4,273.70				28,491.31	77.92%
1.1.1	建筑工程费	6,186.11	4,330.27	1,855.83				12,372.21	33.84%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645.00	5,351.50	2,293.50				15,290.00	41.82%
1.1.3	安装费	414.55	290.19	124.37				829.10	2.27%
1.2	工程其他费用	1,792.35	1,158.29	358.77				3,309.41	9.05%
1.3	预备费	615.37	527.11	363.55				1,506.04	4.12%
2	铺底流动资金			674.03	1,310.05	636.02	636.02	3,256.12	8.91%
	合计	16,653.38	11,657.37	5,670.05	1,310.05	636.02	636.02	36,562.88	100.00%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盐渎路北、火炬路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4,816.13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1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4 年（含建设期 2.5 年）。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3	27	30
1	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	*									
2	土建施工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斯瑞达，项目拟投资 3,763.66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入实验设备、测试设备等相关仪器和设备，搭建国内先进的研发平台。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基础上，围绕显示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的材料需求，对行业前瞻性的技术和产品进行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做技术储备。预计可形成多项行业先进产品和技术，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端、专业、精密等方向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881.83	1,881.83	3,763.66	100.00%
1.1	工程费用	1,688.20	1,688.20	3,376.40	89.71%
1.1.1	建筑工程费	576.00	576.00	1,152.00	30.61%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12.20	1,112.20	2,224.40	59.10%
1.1.3	安装费	0.00	0.00	0.00	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02	104.02	208.04	5.53%
1.3	预备费	89.61	89.61	179.22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81.83	1,881.83	3,763.66	100.00%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盐渎路北、火炬路西。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房产购置及装修		*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竣工验收												*

6、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显示材料、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等方面的研发实力将得到增强，实验仪器设备和研发环境将得到充足的改善；良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吸引行业内更优秀的资深工程师加入，研发人员队伍素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实施本项目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研究领域，公司将延续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通过引进相关实验仪器、试验打样设备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开展前期配方研究和后期的应用测试、模拟、老化评估等研发活动，研究探索和开发导电/屏蔽功能材料、无溶剂压敏功能材料、环保压敏功能材料、防静电材料、光学级功能膜材料等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技术。上述研发课题和研发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系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的拓展和延伸，主要包括导电/屏蔽材料技术在特定应用场景的性能提升，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应用于防静电涂层、UV 固化等无溶剂压敏胶产品以及生物基可回收、可降解环保基材产品的深度开发，OLED 制程上、下保护膜的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电子或显示行业其他制程保护产品等。上述研发课题的实施，旨在针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技术升级和实现批量化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7、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所储备的研发基础

在研发机制保障方面，公司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各业务部门提供支持的研发体系，确保需求端的信息及变化情况及时有效的传递至研发的全过程；公司围绕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在公司管理层的统筹指挥下，业务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各业务板块全力配合

研发中心完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确保高效率完成研发的各个环节。公司依靠“对外以市场和业务决定方向，对内以研发驱动业务”的研发模式，得以快速进入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保持稳定合作。

在技术基础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功能高分子材料细分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积累以及技术储备。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成功掌握了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等 8 项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评为“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开发的 OLED 上、下保产品成功实现量产，被国内 OLED 显示行业头部企业维信诺授予“技术创新奖”。公司的研发实力获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在研发人员方面，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组建了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以保持技术研发上的优势。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有效缩短产品的样品和工艺开发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更新迭代能力。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于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工艺精进和技术升级，公司的生产和技术人员已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熟练，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精准，熟练掌握了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特殊规格模切和分切技术等核心制造技术。

综上，公司已具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制、技术、人员、工艺等研发基础条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改造，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秉持“持续创新，追求卓越，财务稳健，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立足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致力于为消费电子、光学显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客户提供深层次、全方位的材料解决方案，将自身打造成为“国内一流民营企业”。在生产方面，公司将持续整合和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改造作为目标，以实现工厂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逐步形成满足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生产需求的数字化工厂。

经过多年的资金投入，公司已对现有生产线和生产车间进行持续改造，部分生产线的自

动化程度、制造水平和生产能力有所提高,但生产线整体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还有待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此外公司现有仓储的自动化和精益化水平方面仍有改善空间,需要进一步的向智能化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新建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通过建设智能化工厂,新增功能高分子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仓储设施,以及信息化生产系统的建设升级,加快公司向智能制造、精益制造方向的转型升级,提高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生产绩效水平。项目实施将建设自动化仓储系统并引进 AGV 自动化搬运设备,以配合全自动涂布线,进一步提升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新建产线将全面配套 MES 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从配料、生产制造、物流发货等各生产环节全流程的管控与调度,以及对生产绩效数据、设备数据、能源数据、环境数据的自动化采集、统计分析,实现生产制造数字化升级;新工厂将设计地罐设施来存储和使用部分液体原料,替代现有的桶装方式,有利于节省储运成本、减少危废产出,提升公司生产精益化水平。

(2) 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形成规模优势,同时有利于减少产线共用的换线成本,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

目前国内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集中度较低,拥有相对较大产能规模、较强设计研发能力和卓越品牌竞争力的企业,凭借更大规模的生产能力来满足行业内头部客户的订单需求,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大规模生产能力带来的规模经济优势,不仅能有效提升对客户的供应保障能力,还可以降低单位成本,节省费用开支,有利于提高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公司致力于成为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一流民营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有必要扩大产能规模,保障对客户和市场的供应能力,为开拓市场做好产能准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重新规划生产线在各大类产品上的分配,分别设置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专线和新能源电池模组材料专线,以解决目前产线共线导致的换线成本增加、生产排期冲突等问题,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满足更多不同交货期的订单需求。此外,本项目拟新增一条高精密超宽幅光学膜涂布生产线,可以兼顾目前 OLED 6 代产线和未来 OLED8.6 代产线的上、下保产品生产。该产线配套百级洁净度的涂布头和千级洁净度的无尘车间,可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为公司开发 OLED 面板客户的 8.6 代线上、下保产品提供上线试验条件和量产产能支持。

(3) 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生产场地,改善生产环境,为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开发创造条件,并有利于解决高素质生产人员招聘难的问题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但现有的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首先,公司现有场地的生产布局已十分紧凑局促,无法再新增生产线或

者配套的生产车间和模切线、仓库等辅助设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新增产线扩大产能、增加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仓库规模等，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其次，现有场地的产线布局较为分散，配套设备和设施无法共用，仓库到产线之间的运输不能集中开展，无法很好地形成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经营管理也存在诸多不便，从而影响生产效率。再者，由于场地空间和布局受限，现有产线已经无法开展大规模的升级改造工程，限制了良率的进一步提升和新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例如升级无尘车间来生产对洁净度要求更高的新产品，以及引入兼顾紫外光照射固化的涂布设备，以满足部分高端客户要求生产过程减少使用挥发性溶剂的产品需求等。最后，现有生产场地坐落于盐城市盐都区下属小镇，人口较少，周边缺乏电子材料产业聚集资源，难以招聘到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班组长和工人，限制了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因此，公司有必要在产业资源配套条件更好的盐城市高新区新建生产基地，解决现有生产场地的空间不足、布局分散和生产流程优化等问题，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更好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良好的规模效益。本次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重新布局生产线和配套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洁净度更高的无尘车间，建设自动化仓储系统和科学的厂内物流管理系统，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精益化工厂，进一步提升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优化公司的研发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向更深层次、更广泛技术领域的研究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业务已由单一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转变为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三大品类并进发展的态势。随着显示领域的材料产品逐渐被客户批量使用，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也获得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更为深入，公司也在多方面配合客户研究和开发新的需求，对下一代技术或产品开展超前研究。

目前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配备的仪器设备主要是建立在开发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所需的基础测试和初步分析仪器。随着行业研究的深入，公司需要配置精密度更高的分析仪器，如导热测试仪、热分析仪、X 射线粒径分析仪、分光光度计等，以及随客户工艺变化进行调整的应用模拟设备，如拉力试验机、UV 试验机、实验涂布机、老化烘箱等，来满足对显示、消费电子新材料的研究和测试需求。鉴于目前生产厂区的场地限制，研发中心实验室已近饱和和使用，无法新增上述测试和分析仪器，也无法建设恒温恒湿的环境场地来贮存精密仪器，以及为电磁屏蔽研究、UV 涂布研究等提供配套专用场地，制约了公司向深层次材料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显示、消费电子新材料方面的研发实力将得到增强，实验仪

器设备和研发环境将得到充足的改善；良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吸引行业内更优秀的资深工程师加入，研发人员队伍素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实施本项目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研究领域，公司将延续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和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方面的技术和经验，通过引进相关实验仪器、试验打样设备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开展前期配方研究和后期的应用测试、模拟、老化评估等研发活动，研究探索和开发电子、显示和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材料，以满足客户更广泛的产品需求。

因此，实施本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资源配置、强化公司向更深层次、更广泛技术领域研究能力，从而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地位。这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工艺升级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契合公司“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要求。

（2）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的需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产品持续升级换代、消费者偏好不断变化，促使公司技术研发也逐渐深化和延伸，研发项目在设计、打样、工艺开发等过程中所需的硬件设备的种类、功能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等配置已难以满足公司产品深度设计开发的需求。在引进研发人员方面，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地处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与盐城市中心城区相距较远，招聘高素质研发人员的难度较大。

本项目拟在盐城市高新区建立研发中心，为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研发配套。盐城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经济圈，同时也是江苏省重要沿海开放城市，拥有深厚的工业基础和丰富的先进制造产业资源；盐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高新区，主导产业包括智能终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其中智能终端产业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等高新技术产业，配套、聚集有丰富的电子产业资源。本项目的良好地理位置和研发环境，有利于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新产品及工艺技术升级也亟需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吸引更多专业背景契合、理论功底扎实的硕士、博士等高素质专业人才，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优势，但只有不断地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而转化为市场优势，才能使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发展壮大。由于新型显示、消费电子等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开发和应用，下游企业对功能高分子材料供应商的定制开发和设计能力、生产控制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针对不同领域的产品及不同的客户需求，公司需要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抢占行业优势地位。

本项目拟在盐城市高新区的新生产基地内建设研发中心，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开发环境

的同时，也为产品的生产工艺创造开发条件，建立完善的小试、放大、量产一体化平台，满足打样完成后到量产的过渡测试需求，有效提高公司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公司将按照市场需求导向，从材料和工艺方面对新产品和新技术做进一步深入研究，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丰富产品功能，实现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持续提升，保障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电子胶粘、电磁兼容与屏蔽、转移保护、耐老化等系统化解决方案。功能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将“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2021年12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高性能膜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获得国家政策层面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促进先进高性能材料的开发、生产和使用，增强行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实现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拟建设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以及配套研发中心，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的指导方向。

2、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功能高分子材料细分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积累以及技术储备。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成功掌握了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等8项关键核心技术。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评为“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性能OLED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开发的OLED上、下保产品成功实现量产，帮助国内OLED显示行业头部企业维信诺实现该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被维信诺授予“技术创新奖”。公司的研发实力获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组建了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其中团队核心人员具备10年以上的行业技术背景。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有效缩短产品的样品和工艺

开发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更新迭代能力。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于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工艺精进和技术升级，公司的生产和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各工序的生产设备，精准把握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熟练掌握了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特殊规格模切和分切技术等核心制造技术。

因此，公司已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和工艺实施条件，可实现各品类功能高分子材料的规模化生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多样化的技术平台、突出的工艺技术、稳定的产品品质、较高的性价比、较快的响应速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形象，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受到美国迈锐、领益智造、维信诺、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众多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相比 3M、Tesa、Nitto 等跨国企业，公司基于本土化服务优势，能够深入了解客户痛点，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良好的服务质量也促使客户粘性不断加强。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对现有客户基础的维护，同时加强新客户的开发，为本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所在的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是消费电子、OLED 先进显示和新能源汽车，均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其中电子多功能材料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内部粘接、导电和电磁屏蔽、绝缘等用途，OLED 光学保护膜用于电子产品的 OLED 显示屏的制程保护。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升级、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向小型化、便携化发展的趋势，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维持高位平稳的状态。从全球市场来看，iFinD 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约为 0.96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 万亿美元。总体来看，消费电子产品持续升级换代，不断衍生出对功能高分子材料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

公司拟通过新购入土地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斯瑞达高分子多

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在盐城市高新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程序。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历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其中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以保障上市后信息披露合规运作。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投资者沟通，由董事会秘书统筹证券部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	雷开
电话	0515-68997667
传真	0515-68997667
电子邮箱	shretec@shretec.com
公司网址	www.shretec.com

公司将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确保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和经营状况，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多方利益的发展。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透明度。公司将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抓手，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泛听取市场意见建议，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4)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等情况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6)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8)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股东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该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股东会主持人应于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二） 网络投票的相关机制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即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细则规定，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三）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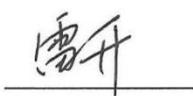
高雅



蔡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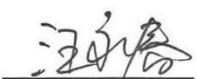
朱亮



雷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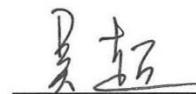
金小林



汪永春



秦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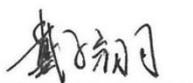


吴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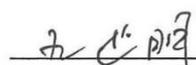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乐寿勇



戴子翔



王述明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秀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名：



高超



高雅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超



高雅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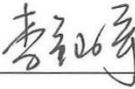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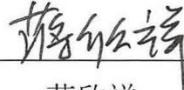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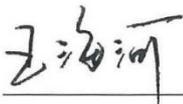

李翔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欣祥


韦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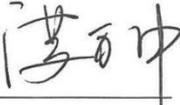

王海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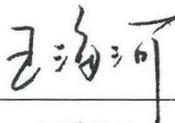

度万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签名：


王海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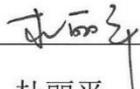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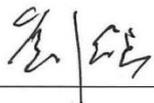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孟令奇


杜丽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5年6月1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明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健
110101300698

刘洪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洪伟
110100320540

代美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代美红
11010032102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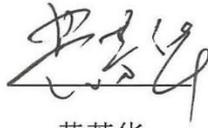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2025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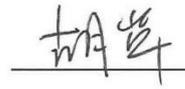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芳华


胡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

联系电话：0515-68997667

传真：0515-68997667

联系人：雷开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联系电话：0771-5539050

传真：0771-5569659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8、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9、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8、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股监事乐寿勇、王述明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东沃冠达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东沃冠达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东宜行天下、斯瑞达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2、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违规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高超、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

制人高雅、持有股份的总经理蔡磊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自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五）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损失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损失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乐寿勇、王述明、戴子翔、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损失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金额予以确定。”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

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违反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自愿将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或有关监管部门;

(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 自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替代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乐寿勇、王述明、戴子翔、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自愿将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或有关监管部门；

(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 自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替代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股东沃冠达、斯瑞达投资、宜行天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企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违反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自愿将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或有关监管部门；

(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 自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替代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八)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有效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督促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人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乐寿勇、王述明、戴子翔、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督促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人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九）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十）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十一)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乐寿勇、王述明、戴子翔、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

商业原则，与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生产经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4、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乐寿勇、王述明、戴子翔、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生产经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4、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三）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

偿责任；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四）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十五）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乐寿勇、王述明、戴子翔、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乐寿勇、王述明、戴子翔、高秀明作出如下承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关于公司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目前与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2308，后出租方变更为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置富兆业科创园 B 栋 5 楼；与苏州双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企业租赁合同》，承租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2608 室；与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凌庞村民委员会签署《农村集体资产项目出租合同》，承租楼王镇利民居委会四组华亭名居 5 幢 101 室、102 室。上述房屋租赁目前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一）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乐寿勇、王述明、黄晶（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秀明、金小林；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金小林、李啸寰、周冬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生产经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4、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乐寿勇、王述明、黄晶（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秀明、金小林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非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

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乐寿勇、王述明、黄晶（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秀明、金小林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锁定期限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乐寿勇、王述明、黄晶（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秀明、金小林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目前与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2308；与黄春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商业版）》，承租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3202 室；与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置富兆业科技园 B 栋 5 楼。上述房屋租赁目前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未办理备案以及租赁无证房屋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八）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高超、高雅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公司转贷相关事宜确认及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本人将依法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和管理权限，确保公司贷款资金使用规范以及资金管理规范。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贷款周转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超、高雅、蔡磊、朱

亮、雷开、乐寿勇、王述明、黄晶（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秀明、金小林；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金小林、李啸寰、周冬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件二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盐农银（盐都区）流借字[2020]第 07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盐农银盐都区保字[2020]第 0716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58）农商借字[2020]第 127 号的企业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58）农商保字[2020]第 127-1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58）农商借字[2020]第 175 号的企业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58）农商保字[2020]第 175-1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5632020801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B156320200000012；ZB156320200000013；YB1563202028010601 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盐农银（盐都区）流借字[2021]第 07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签订了编号为盐龙银（盐都区）保字[2021]第 0726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58）农商借字[2021]

第 189 号的企业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58）农商保字[2021]第 189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58）农商借字[2021]第 224 号的企业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58）农商保字[2021]第 224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射阳农商银行高借字（2020）第 0932072801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额度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高超、高雅、蔡磊、严德平签订了编号为射阳农商银行高保字（2020）第 0932072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56320212801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B1563202000000012；ZB1563202000000013；YB1563202128011501 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0）中国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城东中银借字 SRDCL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高超、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城东中银个保字 SRDCL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2020 城东中银抵字 SRDCL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盐农银（盐都区）流借字[2022]第 0808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超、高雅签订了编号为盐农银（盐都区）保字（2022）第 080801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盐城战略）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的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该额度为循环贷款额度，单次借款期限为 1 年。本年新增一笔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盐城战略）农商保字（2022）第 019 号的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盐城战略）农商高借字（2022）第 030 号的企业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盐城战略）农商保字（2022）第 030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盐城战略）农商高借字（2022）第 045 号的企业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超、高雅、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盐城战略）农商保字（2022）第 045 号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563202228009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B1563202000000012；ZB1563202000000013；YB156320228009801 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3 盐都中银借字 69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高超、高雅签订了编号为 2023 盐都中银个保字 6927 号、2023 盐都中银个保字 6928 号的保证合同，对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0511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高超签订了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14588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NJZX25(融资)2023008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际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高超签订了编号为 NJZX25(高保)20230086-11 的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 盐都中银借字 611 号，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高超签订了编号为 2023 盐都中银个保字 69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400073479】号以及(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08310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为 600 万元以及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高超签订了编号为(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0103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 年授字第 210102233 号的授信协议，协议项下最高额借款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借款为 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高超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2024 年保字第 210102233-1 号，高雅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签订编号为 2024 年保字第 210102233-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授信本金余额(最高 1,000.00 万元)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